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 目 錄

目錄頁 .....	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 .....	9
(二)第 1 次會議 .....	11
(三)第 2 次會議 .....	13
(四)第 3 次會議 .....	15
(五)第 4 次會議 .....	17
(六)第 5 次會議 .....	48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22 號 .....	52
2、法規類甲 11024 號 .....	66
3、法規類甲 11025 號 .....	91
4、財政類甲 11479 號 .....	109
5、財政類甲 11480 號 .....	112
6、財政類甲 11481 號 .....	115
7、財政類甲 11482 號 .....	119
8、財政類甲 11483 號 .....	123
9、財政類甲 11484 號 .....	127
10、財政類甲 11485 號 .....	131
11、財政類甲 11486 號 .....	135
12、財政類甲 11487 號 .....	139
13、財政類甲 11488 號 .....	141
14、財政類甲 11489 號 .....	145
15、財政類甲 11490 號 .....	157
16、財政類甲 11491 號 .....	161
17、財政類甲 11492 號 .....	171
18、財政類甲 11493 號 .....	175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492 號 .....	186
2、民政類乙 111493 號 .....	187

## 4 目錄

3、民政類乙 111494 號	188
4、民政類乙 111495 號	189
5、民政類乙 111496 號	190
6、民政類乙 111497 號	191
7、民政類乙 111498 號	192
8、民政類乙 111499 號	193
9、民政類乙 111500 號	194
10、民政類乙 111501 號	195
11、民政類乙 111502 號	196
12、民政類乙 111503 號	197
13、民政類乙 111504 號	198
14、民政類乙 111505 號	199
15、民政類乙 111506 號	200
16、民政類乙 111507 號	201
17、民政類乙 111508 號	202
18、民政類乙 111509 號	203
19、民政類乙 111510 號	204
20、民政類乙 111511 號	205
21、民政類乙 111512 號	206
22、民政類乙 111513 號	207
23、民政類乙 111514 號	208
24、民政類乙 111515 號	210
25、民政類乙 111516 號	212
26、民政類乙 111517 號	214
27、民政類乙 111518 號	216
28、民政類乙 111519 號	217
29、民政類乙 111520 號	218
30、民政類乙 111521 號	219
31、民政類乙 111522 號	220
32、民政類乙 111523 號	221
33、民政類乙 111524 號	222
34、民政類乙 111525 號	223
35、民政類乙 111526 號	224

36、民政類乙 111527 號	225
37、民政類乙 111528 號	226
38、民政類乙 111529 號	227
39、民政類乙 111530 號	228
40、民政類乙 111531 號	229
41、民政類乙 111532 號	230
42、民政類乙 111533 號	231
43、民政類乙 111534 號	232
44、民政類乙 111535 號	233
45、民政類乙 111536 號	234
46、民政類乙 111537 號	235
47、民政類乙 111538 號	236
48、民政類乙 111539 號	237
49、民政類乙 111540 號	238
50、民政類乙 111541 號	239
51、民政類乙 111542 號	240
52、民政類乙 111543 號	241
53、民政類乙 111544 號	242
54、民政類乙 111545 號	243
55、民政類乙 111546 號	244
56、民政類乙 111547 號	245
57、民政類乙 111548 號	246
58、民政類乙 111549 號	247
59、民政類乙 111550 號	248
60、民政類乙 111551 號	249
61、民政類乙 111552 號	250
62、民政類乙 111553 號	251
63、民政類乙 111554 號	252
64、民政類乙 111555 號	253
65、民政類乙 111556 號	254
66、民政類乙 111557 號	255
67、民政類乙 111558 號	256
68、民政類乙 111559 號	257

69、建設類乙 11948 號	258
70、建設類乙 11949 號	259
71、建設類乙 11950 號	260
72、建設類乙 11951 號	261
73、建設類乙 11952 號	262
74、建設類乙 11953 號	263
75、建設類乙 11954 號	264
76、建設類乙 11955 號	265
77、建設類乙 11956 號	266
78、建設類乙 11957 號	267
79、建設類乙 11958 號	268
80、建設類乙 11959 號	269
81、建設類乙 11960 號	270
82、建設類乙 11961 號	271
83、建設類乙 11962 號	272
84、建設類乙 11963 號	273
85、建設類乙 11964 號	274
86、建設類乙 11965 號	275
87、建設類乙 11966 號	276
88、建設類乙 11967 號	277
89、建設類乙 11968 號	278
90、建設類乙 11969 號	279
91、建設類乙 11970 號	280
92、建設類乙 11971 號	281
93、建設類乙 11972 號	282
94、建設類乙 11973 號	283
95、建設類乙 11974 號	284
96、建設類乙 11975 號	285
97、建設類乙 11976 號	286
98、建設類乙 11977 號	287
99、建設類乙 11978 號	288
100、建設類乙 11979 號	289
101、建設類乙 11980 號	290

102、建設類乙 11981 號	291
103、建設類乙 11982 號	292
104、建設類乙 11983 號	293
105、建設類乙 11984 號	294
106、建設類乙 11985 號	295
107、建設類乙 11986 號	296
108、建設類乙 11987 號	297
109、建設類乙 11988 號	298
110、教育類乙 11395 號	299
111、教育類乙 11396 號	300
112、教育類乙 11397 號	301
113、教育類乙 11398 號	302
114、教育類乙 11399 號	303
115、教育類乙 11400 號	304
116、教育類乙 11401 號	305
117、教育類乙 11402 號	306
118、教育類乙 11403 號	307
119、教育類乙 11404 號	308
120、教育類乙 11405 號	309
121、教育類乙 11406 號	310
122、教育類乙 11407 號	311
123、教育類乙 11408 號	313
124、教育類乙 11409 號	314
125、教育類乙 11410 號	315
126、教育類乙 11411 號	316
127、教育類乙 11412 號	317
128、教育類乙 11413 號	318
129、教育類乙 11414 號	320
130、教育類乙 11415 號	321
131、教育類乙 11416 號	322
132、教育類乙 11417 號	323
133、教育類乙 11418 號	324
134、教育類乙 11419 號	325

8 目錄

135、教育類乙 11420 號	326
136、教育類乙 11421 號	327
137、教育類乙 11422 號	328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329
(二)提案摘要表	330
(三)議員出缺席表	332

## 一、會議紀錄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9次臨時會第24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23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徐美珠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1月26日至1月30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法規類甲11024、11025號，以及財政類甲11479至11493號，總計17案為新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有關「推動廚餘禁止養豬新竹市未來規劃」與「市府組織編制新設養護工程處、數位發展處之規劃與進程」專案報告，報告時間各20分鐘為原則，並請市府於1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含電子檔）送至本會。

（四）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3分鐘為原則。

（五）3月9日至3月13日臨時會，排入「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與進度說明（含工務處搬遷至世紀鑫城）」專案報告。

六、散會：上午11時31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4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吳議員國寶、  
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慶齡、陳議員建名。

二、列席：

(一)列席單位：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  
李參議季縈、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  
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  
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4 分～10 時 50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件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副處長許文奕、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巖、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決議事項：市府函請撤回法規類甲 11022 號案，大會同意撤回。

五、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一）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法規類甲 11024 號）。

（二）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案（法規類甲 11025 號）。

六、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479 至 11493 號，總計 15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七、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1 分～12 時 12 分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崑、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 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1.26）會議紀錄。
  - 三、「推動廚餘禁止養豬新竹市未來規劃」專案報告（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報告）。
  - 四、「市府組織編制新設養護工程處、數位發展處之規劃與進程」專案報告（人事處柯處長孟瑩報告）。
  -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 會：12 時 12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40 分～12 時 08 分
- 地點：本會議事廳
- 出席席：如附件
- 列席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副處長謝濬鴻、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1.27）會議紀錄。
  - 三、審議市府提案
    - （一）審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法規類甲 11024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24 號。
    - （三）審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法規類甲 11024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 （四）審議「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案。」（法規類甲 11025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 （五）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25 號。
    - （六）審議「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案。」（法規類甲 11025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 四、決議事項：請養護工程處及數位發展處新任處長，於下次大會就業務職掌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會：12 時 08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41 分～10 時 52 分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 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1.28）會議紀錄。
  - 三、審議議員提案：
    - （一）審議民政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 （二）審議建設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 （三）審議教育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 會：10 時 52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  
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  
彭議員昆耀、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  
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民政類乙 111492號	建請市府建立公有停車場全面設置入場10~15分鐘免費緩衝機制。	林慈愛	吳國寶、宋品瑩 孫錫洲、蔡惠婷 段孝芳、陳啓源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民政類乙 111493號	建請市府研議於三民路增設路邊停車格充電樁。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民政類乙 111494號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高峰路、西大路、食品路至西大路夜間噪音問題。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民政類乙 111495號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建功一路59巷旁汀甫圳惡臭擾民問題。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民政類乙 111496號	為因應長輩需求不同，建請市府研議每月長輩未用盡敬老卡600搭車的點數，轉為其他項目使用。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民政類乙 111497號	建請市府研議於中央路中間段設置行穿線，以因應市民實際步行需求。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民政類乙 111498號	建請市府於三民路/民生路(近拓樸社區)設置YouBike站點。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民政類乙 111499號	建請市府於南大路706巷(近成德路277號)裝設監視器。	鄭美娟	吳國寶、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民政類乙 111500號	建請市府遷移溪州路與太原路道路指示牌。	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徹 劉彥伶、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民政類乙 111501號	建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劃設人行道或設置實體人行道。	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徹 劉彥伶、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20 會議紀錄

11	民政類乙 111502號	為因應本市電動汽車快速成長之需求，建請市府研議推動「公有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設施」，並優先於交通熱區試行，以完善友善充電環境。	曾資程	陳建名、林盈徹 劉彥伶、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民政類乙 111503號	建請市府補繪南大、食品路口轉彎導引線。	陳建名	劉康彥、鄭美娟 曾資程、林盈徹 楊玲宜、劉彥伶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民政類乙 111504號	建請市府評估於曲溪里市民活動中心設置YouBike停車柱。	陳建名	劉康彥、鄭美娟 曾資程、林盈徹 楊玲宜、劉彥伶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民政類乙 111505號	於特定節日，時有民眾在不適當地點施放煙火炮竹，如人口密集之社區大樓周邊，或具生態敏感性的海岸及保護區域，除影響公共安全，也對生態環境造成潛在衝擊。為兼顧市民安全與環境保護，建請市府於社區、校園及公共場所加強煙火炮竹施放相關法規與安全、生態宣導，提升民眾正確施放觀念，降低風險與干擾。	林盈徹	曾資程、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民政類乙 111506號	香山區占新竹市面積一半以上，多次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地點常有民眾棄置廢棄物情形，不僅造成環境污染，廢棄物亦常隨風飄散，影響道路整潔與市容觀感，甚至衍生交通安全疑慮。為遏止違規棄置行	林盈徹	曾資程、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為並提升環境維護成效，建請市府針對廢棄物堆置熱點建置監視系統，強化取締與稽查效率，以改善市容並維護公共環境品質。			
16	民政類乙 111507號	鑒於先前國內險些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且中央已規劃將於今年12月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未來廚餘處理量勢必增加。除提升末端處理量能外，更應從源頭落實減量，以減輕清運與處理負擔。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縣市經驗，研議推動家用及商用廚餘機補助措施，協助民眾與業者從源頭減少廚餘產生，兼顧環境衛生與城市永續。	林盈徽	曾資程、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民政類乙 111508號	新竹市敬老愛心卡目前補助搭乘臺鐵非對號列車之使用範圍，僅限新竹市及新竹縣內各火車站，惟實務上不少市民、長者，其日常活動、探親或休閒常往返苗栗地區，苗栗縣同樣也是實際生活圈之一。為貼近市民使用需求，提升敬老愛心卡資源運用效益，建請市府研議將臺鐵補助範圍擴大至苗栗縣各火車站，讓長者與身心障礙朋友出行更加便利。	林盈徽	曾資程、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8	民政類乙 111509號	經民眾陳情反映，香村路與五福路二段路口目前只設置閃光號誌，但上下班尖峰時段，香村路方向經常發生塞車流回堵，不只通行不順，也增加行車安全的疑慮。建請市府評估將該路口改設為三色燈號誌，以有效疏導車流，改善尖峰時段的交通狀況，讓民眾行得更安全、更順暢。	林盈徽	曾資程、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民政類乙 111510號	港南重劃區長期面臨淹水問題，更被列為市府水災潛勢警戒區。市府雖於去年辦理「港南三街滯洪池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惟工程完工後，淹水情形仍未獲得有效改善(如下圖)。為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建請市府針對港南重劃區整體排水與治水系統再次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提出具體工程對策，真正解決地方長年淹水困擾。	林盈徽	曾資程、劉康彥 陳建名、施乃如 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0	民政類乙 111511號	建請於建功一路與建功一路59巷巷口增設共享單車站點。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1	民政類乙 111512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調整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收費機制，針對同一監護人於同一時段托育第二名(含)以上幼兒，提供優惠費率，以減輕多名幼兒家庭照顧負擔，落實友善育兒政策。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民政類乙 111513號	建請利用慈雲停車場用地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新竹市青少年館總館及其他需要的公共服務設施，以照顧周邊居民及商圈停車需求，並提供全市青少年育樂學習及各項公共服務空間，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公共服務效能。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3	民政類乙 111514號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武陵路159號前之排水進行專案改善，辦理清淤作業並研議結構優化工程，以解決死水惡臭及病媒滋生問題，保障居民環境品質。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民政類乙 111515號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和福橋下溝渠之垃圾、藻類增生及倒塌樹木之清理與疏濬，以維護環境衛生，避免因阻塞引發排水功能失靈及防疫隱憂。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5	民政類乙 111516號	建請市府針對武陵路與武陵路25巷口橋下空間，強化迴轉道標示並改善因新增電力設備造成之來車視線死角，讓行經此處來車減速慢行，以確保行人穿越通行安全及預防交通事故。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6	民政類乙 111517號	建請市府改善湳雅街與219巷、176巷口交通標誌與標線，以解決尖峰時段路口回堵及行車車速過快之危險。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24 會議紀錄

27	民政類乙 111518號	建請市府研擬辦理設籍滿一年、所得稅率5%之「新竹市65歲以上長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計畫」，以減輕長者經濟負擔，完善高齡社會福利，落實老幼共好之施政目標。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民政類乙 111519號	建請推動新竹市為無菸城市。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9	民政類乙 111520號	建請市府儘速開通光復路一段30巷往新竹縣竹美路路段。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0	民政類乙 111521號	建請市府通盤調整光復路一段上交流道標線重繪後之相關措施。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1	民政類乙 111522號	建請增加182公車班次。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2	民政類乙 111523號	建請將慈雲路停車場改建為複合式公共空間。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3	民政類乙 111524號	建請簡化外縣市身障於新竹市停車之折抵流程。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民政類乙 111525號	建請增設東山街、食品路口之行人專用號誌。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5	民政類乙 111526號	建請增設關東路9巷/關東路、關東路16巷/關東路之監視器。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6	民政類乙 111527號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三民路周邊之路邊充電停車柱。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7	民政類乙 111528號	請市府協助改善公道五路一段交流道口之交通問題。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陳建名、劉崇顯 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8	民政類乙 111529號	市民新生兒孩童食安問題法嬰兒奶粉疑有毒素。	陳啓源	吳國寶、鄭慶欽 林慈愛、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9	民政類乙 111530號	建請市政府於光華國中周邊評估設置 YouBike 站點，以提升通學與社區交通便利性。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0	民政類乙 111531號	建請市政府研議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鼓勵市民源頭減量廚餘，降低垃圾處理負擔，提升本市環境永續與資源循環效益。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1	民政類乙 111532號	建請於中清公園周邊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以提升市民休憩與轉乘便利性。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2	民政類乙 111533號	建請於新民里活動中心增設固定式公布欄。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3	民政類乙 111534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討公車站牌字體大小與辨識設計，以符合國小學童及高齡者閱讀需求。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4	民政類乙 111535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敬老卡代領方式，於既有四類資格之外，評估增列其他可行代領機制。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5	民政類乙 111536號	建請於本市東園國小周邊的大塊文章社區及運動家社區一帶設置	黃文政	蕭志潔、黃美慧 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YouBike站點，以提升學生通學便利性，並串聯周邊觀光與休憩景點，促進綠色交通與地方發展。			
46	民政類乙 111537號	為改善國華街及學府路周邊巷道路口行車視線不良、車速過快及上下班（學）尖峰時段衝突風險，建請於相關路口增設反光鏡及必要交通標線，以提升行人、學生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黃文政	蕭志潔、黃美慧 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7	民政類乙 111538號	建請市府正視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重劃區7-1-8M/7-2-8M計畫道路設計不良，導致車道過窄、通行不便及交通安全疑慮，請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保障居民基本通行權益與公共安全。	黃文政	蕭志潔、黃美慧 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8	民政類乙 111539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增購資源回收車，並增編清潔隊員人力。	黃美慧	鍾淑英、蕭志潔 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9	民政類乙 111540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重建滄雅公園廁所。	黃美慧	鍾淑英、蕭志潔 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0	民政類乙 111541號	建請市府於本市少年街與廣州街路口增設「行人穿越線」，以完善行人安全設施，保障長輩步行之安全與權益。	林彥甫	廖子齊、吳國寶 鄭成光、蔡惠婷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1	民政類乙 111542號	鹽港溪自行車道沿線之中隘公廁於工程整建後仍存在諸多問題，如地板重鋪墊高後小便斗高度卻未調整，導致高度過低，長者如廁需半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p>蹲，完全不符合人體工學；蹲式廁所也未加裝扶手，使長者、行動不便者起身困難且有跌倒風險。</p> <p>建請市府重新調整中隘公廁小便斗使之符合正常合理之高度，並於蹲式便斗正前方或側面實牆，加裝倒T型扶手或水平扶手，供使用者穩定蹲姿及起身抓握，實現友善社會。</p>			
52	民政類乙 111543號	<p>近來多位市民反映，於報案或協助警方調閱監視影像時，經常發現部分監視器畫面模糊、角度偏移，甚至已遭毀損無法使用，影響治安事件調查及民眾權益保障。過去因受限於統籌分配款不足，監視器維修及汰換作業進度受影響。然目前統籌分配款已有所增加，建請市府警察局全面盤點本市公共監視器設備，並規劃分期汰換更新故障及毀損監視器、電纜線路等相關設備，以強化治安防護與市民安全保障。</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3	民政類乙 111544號	<p>茄苳景觀大道接至東香路二段之路口鄰近東香市民活動中心與橋下活動空間，常有居民及長輩通行，然而該路口有多向車道匯入，車速過快，且位於高架橋下，橋墩結構易形成視線死</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角，造成行人通行危險，請市府交通處將此路口優先納入「交通瓶頸及安全改善規劃案」之改善名單中，評估將整體路口之平面結構做調整（例如增設實體行人庇護島），提升行人步行環境與用路人安全。			
54	民政類乙 111545號	因應全球升溫趨勢，都市熱島效應下的極端高溫已成常態，環境部於2025年6月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新竹市政府亦為聯盟成員之一，至今卻仍未建立明確高溫應變機制，不足以因應高溫警報下對民眾形成的健康威脅。建請市府參照臺北市「熱浪因應措施」，明列各局處之職責與分工，並建立高溫警報發生時各局處實際執行狀況之回報機制，健全本市高溫調適對策。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5	民政類乙 111546號	氣候變遷下的全球升溫已成新常態，「兒童」作為高溫脆弱族群，對氣溫調節能力較弱，所承受熱傷害風險更為顯著。隨著高溫日數逐年增加，也影響孩童走向戶外及身心發展。兒童遊戲場之熱傷害，已被衛福部列為「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重要議題，惟至今未見市府針對兒童遊戲場降溫提出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具體措施，許多遊具在高溫日照且缺乏遮蔭下曝曬發燙，嚴重影響孩童遊戲權。建請市府盤點既有市內公園遊具高溫曝曬現況，擬定降溫散熱具體計畫，包括：根據日照分析，增加足夠遮陽；設置微氣象站與數位告示牌，提供即時高溫示警等措施。			
56	民政類乙 111547號	氣候變遷下的全球升溫已成新常態，「長者」作為高溫脆弱族群，對於溫度感知能力較差、體溫調節與行為調整能力較弱，在極端高溫下所承受熱傷害風險更為顯著。本市關懷據點送餐志工也有許多65歲以上之長者，卻仍有許多關懷據點廚房缺乏降溫散熱設備，使得志工每一次服務都暴露在熱傷害的風險之中。既有已增購降溫設施之關懷據點，也存在補助標準不一的問題。建請市府主動全面盤點、改善各關懷據點廚房之降溫散熱設備，並追蹤成效，以維護社區長者之健康與生命安全。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7	民政類乙 111548號	建請市府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時，能「因應市民生活行之需求」，如港南重劃區等密集住宅區域增設站點，滿足民眾綠色運具的使用需求。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8	民政類乙 111549號	鑑於近年新竹市接連發生多起公共場所跟拍偷拍案件，嚴重侵害市民隱私與安全，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制定「公共場所防止偷拍管理辦法」，明定管理單位防範責任，增設防偷拍告示與監視器，建立通報與快速應變機制，並加強市民防偷拍教育與倡導，打造安全安心的公共空間環境。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9	民政類乙 111550號	香山陸橋現行香山站至竹南站間距約 7.5 公里，遠高於都市化地區平均 2~3 公里之車站間距，導致香山南側及內湖一帶民眾多倚賴汽機車通勤，不利節能減碳與公共運輸推廣。建請市府研議並向交通部臺鐵局建議，於新竹市香山至竹南之內湖路段增設通勤型火車站點，以改善新竹南端居民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均衡發展與城市帶狀連結。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0	民政類乙 111551號	近年來電動輔助自行車逐漸成為市民日常代步工具，並普遍行駛於自行車專用道。然而，部分電輔車車速可輕易達到30 - 40 km/h，改裝車甚至超過50 km/h，已超越一般自行車平均時速10 - 15 km/h 的安全範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p>圍，對於同道行駛之慢速單車與行人造成高度威脅。建請市府於自行車道出口或熱點路段公告自行車道電輔車速限並加強執法與稽核，避免電輔車成為「掛羊頭賣狗肉」的無牌電動機車。並研議修訂本市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電輔車納入管理，訂定明確使用範圍與速限規範，並加強罰則，以法律位階保障執法基礎。</p>			
61	民政類乙 111552號	<p>屏東縣已將失智問題列為公衛優先事項，並設立全臺首座失智照護教學示範中心（教研中心），結合教學、研究與照護，提供失智門診、社區照護與長照訓練基地。並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照護方案研究與智慧科技應用。新竹市早發性失智人口（年輕或中年罹患失智）相對偏高，加上都市老齡化趨勢明確，設立失智教研中心不僅能提升本地照護與研究能力，也可作為長照、醫療與社區整合的平台。建請市府參考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做法，在新竹市設立「失智教研中心」，強化在地失智症照護與研究能力。</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2	民政類乙 111553號	新竹李長榮化工廠於1980年代因重大環境污染而關廠，舊廠址土地雖已解除列管，卻因缺乏整體環境污染檢測，使鄰近農田與住戶持續暴露於土壤及水源污染潛在風險中。建請市府針對李長榮化工舊廠址成立環境污染檢測專案，全面檢測土壤及地下水，確保該處已無污染疑慮，嚴格把關環境安全與市民健康。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3	民政類乙 111554號	本席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因無從得知鄰里清潔與環境消毒，導致居民難以掌握時程、調整生活安排，造成不便與誤會，甚至質疑是否沒有進行該項任務，亦影響公共衛生信任度。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建立清潔與消毒作業資訊公開制度，於市府或區公所網站公告各里清潔與消毒時間，保障市民知的權益並提升環境管理效率，確保市民能清楚掌握環境維護時程，落實「市民知的權益」。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4	民政類乙 111555號	建請將東區區公所移動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宋品瑩	李國璋、陳慶齡 林慈愛、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5	民政類乙 111556號	於南門公園設置YouBike站點，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便利性。	許修睿	黃美慧、林慈愛 段孝芳、黃文政 孫錫洲、陳啓源 吳國寶、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6	民政類乙 111557號	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重新改建。	吳國寶	劉彥伶、劉康彥 林盈徹、劉崇顯 鄭美娟、施乃如 廖子齊、楊玲宜 林彥甫、陳啓源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7	民政類乙 111558號	建請市府在光華東街與光華南街口設置紅綠燈。	鄭慶欽	孫錫洲、吳旭豐 吳國寶、林慈愛 徐美惠、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8	民政類乙 111559號	建請市府研議在北大路與少年街口做有效的交通號誌或標線。	鄭慶欽	孫錫洲、吳旭豐 吳國寶、林慈愛 徐美惠、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建設類乙 11948號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具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兒童遊戲場，營造兼具文化特色與族群友善的遊憩環境。	林慈愛	吳國寶、蔡惠婷 段孝芳、宋品瑩 孫錫洲、陳啓源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建設類乙 11949號	建請市府辦理「原住民族堆高機(荷重一公噸以上)AI輔助訓練與考照就業計畫」，導入AI模擬訓練與智慧回饋系統，協助原住民族人取得合法操作資格，以促進穩定就業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林慈愛	吳國寶、蔡惠婷 段孝芳、宋品瑩 孫錫洲、陳啓源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建設類乙 11950號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八股溪步道」柏油路路平。	鄭美娟 林盈徹	吳國寶、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建設類乙 11951號	建請市府研議於埔頂路規劃雙側人行道，以因應在地居民步行安全所需。	鄭美娟	吳國寶、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 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建設類乙 11952號	建請市府改善優化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後方老舊木條樓梯，以利市民及長輩通行安全。	鄭美娟	吳國寶、劉崇顯 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建設類乙 11953號	因應市民需求，建請市府於民享公園近入口處設置單槓類體健器材。	鄭美娟	吳國寶、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建設類乙 11954號	十八尖山停車場入口道路破損，建請市府進行修復。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建設類乙 11955號	公道五路三段橋下二側(往經國路一段方向，以及往中華路一段方向)，應修剪至人行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道及影響農民作物生長區域。			
9	建設類乙 11956號	建請市府鋪設千甲路56巷至自來水廠，尚未鋪設路段。(只鋪設前段，後段未鋪)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建設類乙 11957號	建請市府進行指源生活公園體健設施維護。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建設類乙 11958號	建請市府進行指源宮旁路燈遷移及樹枝修剪。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建設類乙 11959號	建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千甲車站至水利路端)體健設施維護及新增。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建設類乙 11960號	建請市府維護及更換建功一路59巷體健設施。	曾資程	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施乃如 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建設類乙 11961號	建請市府評估於延平路二段、竹香南北路與浸水北街交叉路段增設路燈。	陳建名 林盈徹	劉康彥、鄭美娟 曾資程、劉崇顯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建設類乙 11962號	建請市府進行集福公園之整建與維護。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鄭美娟、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建設類乙 11963號	建請重新安裝建功一路59巷遊具。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鄭美娟、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建設類乙 11964號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中，研議增列前線志工誘捕與執行所需之基礎物資支持措施，以強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鄭美娟、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化街貓TNR政策之執行效能。			
18	建設類乙 11965號	建請市府協助修剪新科街之路樹。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鄭美娟、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建設類乙 11966號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府後街之行人通行環境。	劉彥伶	劉康彥、楊玲宜 鄭美娟、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0	建設類乙 11967號	建請市政府評估於大湳雅公園堤防側增設步道，完善市民休憩與通行動線。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1	建設類乙 11968號	建請市府全面改善成功路(中正路至和平路段)人行道路面不平整，提升行人安全。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建設類乙 11969號	改善修復鐵道路二段168號至武陵路路段之人行道設施，以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徐美惠、黃美慧 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3	建設類乙 11970號	建請將本市學府路25巷、學府路(博愛街-光復路段)、光復路二段393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黃文政	蕭志潔、黃美慧 陳慶齡、吳旭豐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建設類乙 11971號	建請市府將「金雅公園」及「金雅兒童公園」納入本市特色公園規劃，因應金雅重劃區移入人口及新生兒快速成長之需求，優化公共休憩空間設施，打造全齡友善的育兒生活環境。	林彥甫	廖子齊、吳國寶 鄭成光、蔡惠婷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5	建設類乙 11972號	本市公廁有許多蹲式廁所並未加裝扶手，造成長者、行動不便者等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起身困難且有跌倒風險，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本市公廁，於便斗正前方或側面實牆，加裝倒T型扶手或水平扶手，供使用者穩定蹲姿及起身抓握，實現友善社會。			
26	建設類乙 11973號	香山區公園維護頻率與品質普遍低於市中心區域，導致設施老化、植栽稀疏及環境整潔不佳等問題，影響市民休憩品質與使用意願。公園維護應依據使用頻率與功能層級配置資源，針對主要風景區及公園綠地(如青青草原、風火輪公園等)提升巡檢與清潔頻率，強化植栽管理與公共設施維護，同時逐步改善一般型公園之基本設施，確保維護品質達到一致水準。建請市府提升香山區公園維護頻率與整體品質，依公園層級、使用強度及民眾需求合理配置維護資源，確保全市公共空間均衡發展，讓香山區居民亦能享有與市中心相同水準的公共服務品質。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7	建設類乙 11974號	有鑑於本市過去野生動物救傷之收容及醫療過程缺乏明確處理程序，使得受傷野生動物是否能有效得到救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援存在爭議。建請市府參照《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程序》及《花蓮縣政府野生動物救傷、運送、緊急公共危難及收容作業要點》，訂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流程及準則，要求承接野生動物救援通報之1999市民陳情專線及1959動保專線廠商比照該流程執行，並於救傷、收容案件之紀錄中，於檢傷及野放階段增加錄影紀錄作為存證，避免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爭議，亦可讓市民明確了解野生動物救傷處置依據。			
28	建設類乙 11975號	極端高溫下的勞工熱傷害已成為無法忽視的議題，許多戶外工作者面臨需長時間暴露於烈日下及活動量大所形成的雙重熱壓力，而需操作高溫設備或穿戴防護裝備之室內工作者亦具有較高熱傷害風險。針對勞工的高溫調適，新北市與中央皆推出熱危害防護裝備的補助，回響熱烈。建請市府比照新北市，針對微型企業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如風扇衣、冰背心、具水冷循環式之背心)等高溫防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護設備之購買補助，提升雇主改善環境誘因。			
29	建設類乙 11976號	面對極端高溫趨勢下，都市「熱不舒適」狀況日益顯著，市府應積極增加都市中的遮蔭涼適空間，供市民休憩與活動。建請市府參照首爾城市綠帶計畫（Green Trails Project），建構本市之城市綠帶計畫，優先進行橋下閒置空間之全面盤點，活化休憩空間並增加綠化植栽帶，達到城市降溫，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0	建設類乙 11977號	寵物貓使用之礦砂與水晶砂因無法燃燒，進焚化爐後會增加爐渣處理負擔，甚至影響焚化效能。建請新竹市比照桃園模式，建立寵物貓砂分類與環保清運指引，並提供礦砂與水晶砂的回收或適當去化方案，鼓勵社區試辦分流措施，並推廣環保型貓砂使用，共同打造寵物友善且減輕焚化爐負荷的永續城市。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1	建設類乙 11978號	金城湖南側海堤盡頭所設置之賞鳥平臺，因年久失修，護欄多處損壞，建請市府產業發展處將賞鳥平臺重新整理修復，並列入定期維護管理場域，使民眾得以親近，成為香山濕地觀光亮點。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2	建設類乙 11979號	<p>近期新竹市護城河多株老樹出現枯死、腐朽狀況，此情形涉及蟲害與病土的重大警訊，顯示本市公園及行道樹普遍欠缺定期健康檢查機制。建請市府編列專案經費，針對本市公共樹木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以護城河等人潮密集區為優先，逐步推動全市分期盤點與健檢制度，並建立防治制度，確保行人安全與城市綠化永續發展。</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3	建設類乙 11980號	<p>過去市府多項IP合作多僅應用於短期活動，未能形成長期推動城市意象或公共美學改善的機制，相關設計多停留於行銷宣傳階段，缺乏延續性與整體識別系統。今年度統籌分配款明顯增加，正是重新檢討城市形象定位與公共設施美學投資的契機。建請市府參考日本香川縣「寶可夢人孔蓋計畫」與臺北市「人孔蓋地圖化推廣」案例，長期規劃本市城市意象整合策略，將公共設施美學化與地方文化行銷結合，透過地景設計、集章制度、限定商品與互動導覽機制，打造具永續效益之城市品牌系統，提升新竹市的城市辨識度與民眾參與度。</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建設類乙 11981號	<p>隨著農業科技發展，農用無人機代噴作業逐漸普及，然若操作人員未具備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或未經合法登記，易導致農藥使用不當、飄散污染或作物藥害等問題，影響環境與農產品安全。目前新竹市尚未建立公開之代噴人員名冊，農民難以辨識合法業者，亦不利監督管理。建請市府建立《新竹市農藥代噴人員登錄名冊》，公告於市府網站並定期更新，並同步透過新竹市農會加強宣導代噴業者應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農民若有代噴農藥需求也應找合法業者施作之重要性。</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5	建設類乙 11982號	<p>新竹市為少數能自火車站出口即進入舊城區的城市之一，與臺南、嘉義相似，擁有明確的歷史紋理與人文基底。然而，相較於臺南、嘉義近年積極推動歷史街區整修與再生計畫，新竹舊城區仍呈現空洞化與商業蕭條現象，缺乏整體風貌管理與再利用政策支持。建請市府調整都計細設，從都市計畫角度建立設計準則與空間引導機制，整合建築風貌、退縮尺度、立面造</p>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42 會議紀錄

		型與店家招牌管理，重塑舊城區整體風貌與城市價值，活化街區經濟與文化形象。			
36	建設類乙 11983號	建請於光復路一段(關新路至介壽路)雙側暢通騎樓或設置人行道。	蔡惠婷	林彥甫、吳國寶 廖子齊、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7	建設類乙 11984號	建請調整工務處清理圳溝的預算使用方式，固定保留一筆預算於年底枯水期使用，並於枯水期期間加強圳溝底泥清除的頻率。	蔡惠婷	林彥甫、吳國寶 廖子齊、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8	建設類乙 11985號	為解決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受阻及無處堆置之危機，建請市府研議開放「浸水掩埋場」作為公辦民營之暫置或最終處理場所，並全面檢討電子聯單申報機制及協助業者跨縣市協調，以免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設停擺。	許修睿 吳國寶	李國璋、劉崇顯 林盈徹、鄭美娟 廖子齊、林彥甫 林慈愛、蔡惠婷 陳啓源、鄭慶欽 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9	建設類乙 11986號	洽購高峰路2巷底(0103育賢段55地號至55-3地號)國有閒置土地，規劃興建新光里休憩公園。	許修睿	黃美慧、林慈愛 段孝芳、黃文政 孫錫洲、陳啓源 吳國寶、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0	建設類乙 11987號	辦理東南街147號至193號路段柏油鋪設工程，改善道路品質。	許修睿	黃美慧、林慈愛 段孝芳、黃文政 孫錫洲、陳啓源 吳國寶、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1	建設類乙 11988號	建請市府研議在武陵路底堤防邊設置休閒座椅。	鄭慶欽	孫錫洲、吳旭豐 吳國寶、林慈愛 徐美惠、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教育類乙 11395號	建請市府統一配發各校導護志工「多功能電子哨」。	林慈愛	吳國寶、宋品瑩 孫錫洲、蔡惠婷 段孝芳、陳啓源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教育類乙 11396號	建請市府調整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年資，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以鼓勵族語教師長期投入教學，並展現對教師多年付出、貢獻的肯定。	林慈愛	吳國寶、宋品瑩 孫錫洲、蔡惠婷 段孝芳、陳啓源 鄭慶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教育類乙 11397號	建請市府規劃加碼市立中小學行政教師(含兼任)獎金50%以上。	曾資程	陳建名、劉崇顯 鄭美娟、林盈徹 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楊玲宜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教育類乙 11398號	建請教育處儘速與清大教育學院特教相關科系合作，培育公費視障專業教師。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教育類乙 11399號	建請落實精緻教學，逐步調降市立國中小學班級人數，並在校舍不足，班級人數尚無法調降時，提供超額的學校適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學校和老師的負擔。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教育類乙 11400號	建請市府強化學生及市民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教育，並建置普及可近的心理支持與終身學習課程，以預防極端暴力事件並提升城市心理韌性。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教育類乙 11401號	建議給予新竹市市立學校專任輔導老師職務加給。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教育類乙 11402號	為提升新竹市藝文場館參觀人次，並促進智慧市民卡之實際應用，建議文化局結合新竹市市民卡等身分識別機制，建立「參觀登錄集點獎勵制度」，以鼓勵市民尤其學生族群主動走入博物館及藝文場域，擴大文化參與效益。	張祖琰	徐美惠、陳慶齡 黃文政、吳旭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教育類乙 11403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北門國小中正堂之設備老舊與耗能等問題，並建置相關智慧防災系統，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並強化城市防災韌性。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教育類乙 11404號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北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二期改善工程，銜接經國路二段60巷與東大路二段173巷25弄之斷點，延續校園之通學步道，以建構完整且安全之通學路網。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教育類乙 11405號	建請市府加速改善市定古蹟「北門國小百齡樓」及「同心堂」之結構安全隱憂與建物劣化，以確保校園安全與古蹟修復之完整性。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教育類乙 11406號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戴熙國小「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之新建工程，以充實教學資源、改善學生活動空間，並建立社區防救災據點。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教育類乙 11407號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竹光國中籃球場及排球場之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修繕，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與社區民眾運動品質。			
14	教育類乙 11408號	建請市府教育處恪遵誠信原則，依據該府114年5月27日於議會備詢之回覆，將南勢里7鄰正式納入竹光國中與虎林國中之共同學區，確保學子就近入學之權益。	楊玲宜	劉彥伶、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教育類乙 11409號	建請於教育處網站建立「學區查詢系統」。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教育類乙 11410號	建請整體評估改建金山圖書館。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教育類乙 11411號	建請於頭前溪左岸或其他合適用地增設棒球練習場。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曾資程、陳建名 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8	教育類乙 11412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評估於香山游泳池增設空調設備，以提升市民使用品質與安全性。	吳旭豐	黃美慧、徐美惠 蕭志潔、鍾淑英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教育類乙 11413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討並改善東區「汀甫圳通學步道」整體規劃，包含步道加寬、照明強化、水圳環境衛生及公共設施安全維護，以確保學童通學安全並提升文教區生活品質。	黃文政	蕭志潔、吳旭豐 黃美慧、陳慶齡 徐美惠、鍾淑英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0	教育類乙 11414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重建光華國中「忠孝樓」。	黃美慧 吳旭豐	鍾淑英、徐美惠 黃文政、蕭志潔 陳慶齡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1	教育類乙 11415號	水資源公園過去曾辦理「風的運動場」等大型藝文活動，具備空曠、平坦且可負荷人流的公園綠地條件，是新竹市少有的優質活動場域。為活化場地使用、落實城市資源之均衡分配，並帶動周邊如大庄聚落、浸水區域等發展，同時分散市區車流壓力，建請市府評估以水資源公園作為新竹市大型藝文活動主場域之一，使藝文資源不再過度集中於既有核心區，並提升該地區的使用與能見度。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教育類乙 11416號	為深化新竹市藝術教育普及，建議市政府將「藝術，起風了！」系列叢書教案成果普及於新竹市各校，落實藝術扎根教育，提升學生對地方藝術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3	教育類乙 11417號	新竹市擁有豐富文化資產，但缺乏整合性的地圖工具，導致市民及遊客難以全面認識地方歷史脈絡。參考臺北市2023年老屋導覽手冊呈現方式，建議新竹市整合既有古蹟與歷史建築資料，以主題脈絡的形式製作新竹市古蹟與歷史建築地圖，提供民眾清晰易讀的文化資產導覽工具。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教育類乙 11418號	為推動圖書館年齡友善空間理念，建請市府參考日本圖書館經驗，於本市圖書館及分館增設「兒童借書推車」，提升親子閱讀便利性與圖書使用友善度。讓借書過程遊戲化，讓孩子更樂於參與圖書館活動，且培養孩童自主性與參與感。另，也參考長期可與在地企業或公益團體合作認養製作，促進公私協力，推動城市閱讀及兒童友善之風氣。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鄭成光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5	教育類乙 11419號	建請修訂教師身心調適假代課費用規定。	宋品瑩	李國璋、陳慶齡 林慈愛、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6	教育類乙 11420號	建請修訂代課老師導師費相關規定。	宋品瑩	李國璋、陳慶齡 林慈愛、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7	教育類乙 11421號	建請教育處效法臺北、臺南、高雄於網頁上增設校長遴選專區，統一放置與校長遴選有關的資訊。降低遴選制度的資訊不透明，建立穩定清楚與可預測的校長遴選制度。	蔡惠婷	吳國寶、林彥甫 廖子齊、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教育類乙 11422號	建請於關東國小重啟午餐廚房評估，設置營養午餐廚房。	蔡惠婷	吳國寶、林彥甫 廖子齊、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7 分～10 時 45 分
- 地點：本會議事廳
- 出席：如附件
-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副處長林俊源、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1.29）會議紀錄。
  - 三、審議市府財政類提案，詳如後附提案摘要表。
  -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五、確認本次會（115.1.30）會議紀錄。
- 散會：10 時 45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  
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  
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  
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  
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  
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  
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  
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  
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9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號	提案摘要	備註	大會決議
1	財政甲 11479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經管操場1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2	財政甲 11480	新竹市警察局經管北大路239巷8、10、12及14號4棟宿舍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3	財政甲 11481	本市敬軍營區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交通處	照案通過
4	財政甲 11482	本市將軍村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交通處	照案通過
5	財政甲 11483	新竹市中雅段55-1地號市有土地擬出租部分面積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6	財政甲 11484	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崙子段2086-11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7	財政甲 11485	本市和平段256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8	財政甲 11486	新竹市竹蓮段1620-1及1621-9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擬出租部分面積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9	財政甲 11487	申請人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47之1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10	財政甲 11488	申請人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1-107及1-110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11	財政甲 11489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租用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案。	新案 產發處	照案通過
12	財政甲 1149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市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補助,總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地政處	照案通過
13	財政甲 11491	辦理發放本市三區現任里長任職滿6屆且年滿65歲之慰勞金,所需經費新臺幣330萬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照案通過
14	財政甲 1149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本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總經費新臺幣	新案 工務處	照案通過

		1,190萬4,762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市款190萬4,762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15	財政甲 11493	因應農業部116年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將於115年至117年分年編列預算,總經費新臺幣1億9,226萬元整辦理「新竹市廚餘處理量能擴充計畫」,因115年經費1億5,026萬元(市款)不及於年度預算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照案通過

## 二、議決案

### (一)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有鑑於本市車輛數逐年增加，停車需求迫切狀況下，目前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種類略顯不足，且不符合時宜；本府為提升個案需求(如商業熱區或特殊活動時段)之管理成效，故於費率標準表增加收費費率種類，依路段屬性及停車需求，採取多方案收費方式，期提高停車轉換率成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二、本條例修訂第六條附表，修訂內容如附件。</p> <p>三、檢陳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同意撤回。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車輛數逐年增加，停車需求迫切狀況下，目前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種類略顯不足，且不符合時宜；本府為提升個案需求(如商業熱區或特殊活動時段)之管理成效，故於費率標準表增加收費費率種類，依路段屬性及停車需求，採取多方案收費方式，期以價制量提高停車轉換率成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訂有「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四五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公有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標準。
  - (二) 新北市訂有「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規範公有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標準。
  - (三) 桃園市訂有「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一百十三年七月五日府法制字第一一三〇一七九五四二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公有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標準。
  - (四) 新竹縣訂有「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一一〇五五五四八二六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公有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標準。
  - (五) 臺中市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一百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九九五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公有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標準。
  - (六) 臺南市訂有「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一百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五五二三七八A號令修正公布)，規範公有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標準。
- 三、修正第六條附表，說明如下：

第六條附表：修正收費費率種類為六種及備註說明。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附表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附表： 一、修正計時最高費率增加四十元、五十元、六十元；半小時最高費率增加二十元、二十五元、三十元；計次最高費率增加一百元、一百五十元、一百八十元等九種費率。 二、衡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惟現行甲種費率計時格位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四，已無調節停車需求之明顯效用，顯見已失去以價制量效果。為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故新增種類及費率。  備註： 一、刪除一點。 二、修訂二點，條次變更，說明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之種類適用車
方式	費率(新臺幣)			方式	費率(新臺幣)			
種類	計時 (元/ 半小時)	計時 (元/ 小時)	計次 (元/ 次)	種類	計時 (元/ 半小時)	計時 (元/ 小時)	計次 (元/ 次)	
甲	<u>三十</u>	<u>六十</u>	<u>一百八十</u>	甲	十五	三十	五十	
乙	<u>二十五</u>	<u>五十</u>	<u>一百五十</u>	乙	十	二十	三十	
丙	<u>二十</u>	<u>四十</u>	<u>一百</u>	丙	五	十	二十	
丁	<u>十五</u>	<u>三十</u>	<u>五十</u>	備註 1. <u>停車月票：限用小型車、機車。</u> 2. 本表甲、乙種費率用於小型車輛停車格，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3. <u>本表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u> 4.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5.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				
戊	<u>十</u>	<u>二十</u>	<u>三十</u>					
己	<u>五</u>	<u>十</u>	<u>二十</u>					
備註	1. <u>本表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僅己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甲、乙適用於累進費率及差別費率，丙、丁、戊、己適用於一般費率。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u> 2.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							

<p>公告之。</p> <p>3.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分次計收。</p> <p>4.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p> <p>(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車格，分次計收。</p> <p>6.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p> <p>(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p>種；另因考量特殊活動時段，為有效停車管理，新增實施類進費率及差別費率。</p> <p>三、刪除三點</p> <p>四、修訂四，條次變更。</p> <p>五、修訂五，條次變更。</p> <p>六、修訂六，條次變更。</p>
--	---	---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14.08 修正後

###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如下：

- 一、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除由本府管理外，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第 5 條

停車場應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停車種類分別規定並公告之；並得依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 第 6 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

### 第 7 條

本府得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辦理停車調查，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 第 8 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
-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 三、本府公務車輛。
-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新竹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內得免予收費。

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

### **第 9 條**

駕駛人於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車輛逾十五日，經本府聯絡車輛所有人卻無法聯絡，或經聯絡但車輛所有人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但領有該停車場當月停車月票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停車場除經專案核准者，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若於車輛本體外有廣告行為者，本府應責令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如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亦無法聯絡、經聯絡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

### **第 11 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 **第 12 條**

駕駛人應依停車場規劃車種之位置停放車輛，車輛進入停車場範圍內一律收費，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未依

規定車種停放者，本府應逕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依規定車種停放但佔用多格停車格者，依實際使用之停車格數及費率開單收費。

### 第 13 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用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辦理。

### 第 14 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因必要情況需使用停車場停車格位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人需按收費標準及使用時段繳納停車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行訂定公告之。

停車場有第一項情形者，經本府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

### 第 15 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自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

### 第 16 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

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7 條**

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使用人自行負責，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本府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種類	計時 (元/半小時)	計時 (元/小時)	計次 (元/次)
甲	三十	六十	一百八十
乙	二十五	五十	一百五十
丙	二十	四十	一百
丁	十五	三十	五十
戊	十	二十	三十
己	五	十	二十
備註	<p>1. 本表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僅己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甲、乙適用於累進費率及差別費率，丙、丁、戊、己適用於一般費率。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2.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3.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分次計收。</p> <p>4.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p> <p>(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112.07.24 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如下：

- 一、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除由本府管理外，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第 5 條

停車場應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停車種類分別規定並公告之；並得依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 第 6 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

### 第 7 條

本府得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辦理停車調查，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 第 8 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 62 市府提案

-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
-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 三、本府公務車輛。
-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新竹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內得免予收費。

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

### 第 9 條

駕駛人於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車輛逾十五日，經本府聯絡車輛所有人卻無法聯絡，或經聯絡但車輛所有人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但領有該停車場當月停車月票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停車場除經專案核准者，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若於車輛本體外有廣告行為者，本府應責令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如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亦無法聯絡、經聯絡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

### 第 11 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 第 12 條

駕駛人應依停車場規劃車種之位置停放車輛，車輛進入停車場範圍內一律收費，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未依

規定車種停放者，本府應逕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依規定車種停放但佔用多格停車格者，依實際使用之停車格數及費率開單收費。

### **第 13 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用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辦理。

### **第 14 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因必要情況需使用停車場停車格位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人需按收費標準及使用時段繳納停車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行訂定公告之。

停車場有第一項情形者，經本府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

### **第 15 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自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

### **第 16 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

## 64 市府提案

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7 條

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使用人自行負責，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本府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方 式	費 率 (新 臺 幣)		
種 類	計時 (元/半小時)	計時 (元/小時)	計次 (元/次)
甲	15	30	50
乙	10	20	30
丙	5	10	20
備註	<p>1. 停車月票：限用小型車、機車。</p> <p>2. 本表甲、乙種費率用於小型車輛停車格，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3. 本表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p> <p>4.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5.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分次計收。</p> <p>6.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p> <p>(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p>		

## 66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社福教育及數位治理等業務量成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修正規定，增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 1 名，協助市政決策統籌及強化跨局處協調工作。另為落實專業分工，增設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分別掌理養護工程及小型基礎工程、推動市政數位轉型與智慧治理，並調整相關單位業務。另配合考試院調整職稱職務列等，增置視察及調整資訊類職稱，併同修正編制表。</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社福教育及數位治理等業務量成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修正規定，增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各一名，協助市政決策統籌及強化跨局處協調工作。另為落實專業分工，增設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調整相關單位業務，由工務處專責新建及整建工程，養護工程及小型基礎工程移由養護工程處辦理；行政處回歸法制及庶務職能，資訊、管考及規劃業務移由數位發展處掌理，推動市政數位轉型與智慧治理。另配合考試院調整職稱職務列等，增置視察及調整資訊類職稱，併同修正編制表。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本案係應業務與組織調整需求修正，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增列副市長一名。

(二)第四條：增置副秘書長一名。

(三)第六條：

1. 配合新增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分別修正第一項職掌事項：

(1)第五款：修正工務處主要掌理新建及整建工程等事項。

(2)第十二款：修正行政處主要掌理法制、庶務及文書等事項。

(3)第十三款：本款新增，數位發展處移入原行政處綜合規劃及資訊規劃管理業務，並掌理市政數位轉型及智慧治理等事項。

(4)第十四款：本款新增，養護工程處移入原工務處養護工程維護管理及小型基礎工程事項，並整合二級機關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業務。

2. 第十款勞工及青年處，參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文字。

(四)第七條：調整技正及社會工作督導職務列等，增置視察、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

(五)第八條：人事處增置視察職稱。

## 68 市府提案

- (六)第九條：主計處增置視察職稱。
- (七)第十條：政風處增置視察職稱。
- (八)第十七條：修正市長請假時代理順序。
- (九)第十八條：增加副秘書長為市務會議組成人員。

### 五、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 (一)增列副市長一人(員額由一人增加為二人)。
- (二)增置副秘書長一人(新增員額為一人)。
- (三)增列處長二人(員額由十二人增加為十四人)。
- (四)增列副處長二人(員額由十二人增加為十四人)。
- (五)減列秘書二人(員額由十六人減少為十四人)，並修正備考說明。
- (六)增列科長一人(員額由六十人增加為六十一人)。
- (七)增列技正四人(員額由十四人增加為十八人)，並修正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增置視察八人(新增員額為八人)。
- (九)修正社會工作督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增置高級分析師一人(新增員額為一人)。
- (十一)減列專員一人(員額由二十五人減少為二十四人)。
- (十二)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新增員額為二人)。
- (十三)增置分析師二人(新增員額為二人)。
- (十四)減列社會工作師三人(員額由二十四人減少為二十一人)。
- (十五)增列科員五人(員額由九十二人增加為九十七人)。
- (十六)減列技士三人(員額由六十人減少為五十七人)。
- (十七)增置管理師六人(新增員額為六人)。
- (十八)減列技佐六人(員額由十一人減少為五人)，並修正備考說明。
- (十九)增置助理管理師一人(新增員額為一人)。
- (二十)減列辦事員十二人(員額由三十三人減少為二十一人)。
- (二十一)減列書記二人(員額由三人減少為一人)。
- (二十二)人事處減列辦事員一人(減少後無員額)，增置視察一人(新增員額一人)。
- (二十三)主計處減列辦事員二人(員額由四人減少為二人)，增置視察

一人(新增員額一人)、增列科員一人(員額由七人增加為八人)。

(二十四)政風處減列辦事員二人(員額由四人減少為二人)，增置視察一人(新增員額一人)、增列科員一人(員額由八人增加為九人)。

(二十五)總員額由四三八人增加至四四五人。

##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市，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u>副市長二人</u>，襄助市長處理市政。</p>	<p>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市，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p>	<p>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社福教育與數位治理等業務增加且複雜度提升，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修正規定，增列副市長一名，襄助市長統籌協調市政決策。</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u>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u>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p>	<p>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社福教育與數位治理等業務增加且複雜度提升，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修正規定，增置副秘書長一名，襄助秘書長協調督導並穩定市政運作。</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原住民行政、宗教輔導、調解、殯葬管理、兵役行政及客家事務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庫、公共債務、地方金融管理及出納等事項。</p> <p>三、產業發展處：掌理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礦業、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零售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興建管理、農藥管理、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公用事業、公平交</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原住民行政、宗教輔導、調解、殯葬管理、兵役行政及客家事務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庫、公共債務、地方金融管理及出納等事項。</p> <p>三、產業發展處：掌理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礦業、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零售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興建管理、農藥管理、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公用事業、公平交</p>	<p>一、茲因新增「數位發展處」、「養護工程處」，調整第一項本府業務分工，分別修正業務職掌，說明如下：</p> <p>(一)第五款工務處：主要掌理新建、整建工程與用地管理事項。至養護工程維護管理及小型基礎工程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p> <p>(二)第十二款行政處：主要掌理法制、庶務及文書業務。至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規劃管理事項移撥至數位發展處。</p> <p>(三)第十三款數位發展處：本款新增，移入原行政處綜合規劃及資訊規劃管理業務，並掌理市政數位轉型及智慧治理等事項。</p> <p>(四)第十四款養護工程</p>

<p>易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p> <p>四、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體育保健等事項。</p> <p>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觀光景點與風景區及公園之開發、<u>新建及整建與用地管理</u>等事項。</p> <p>六、城市行銷處：掌理城市行銷、觀光事業發展規劃、推廣及宣導、民宿及旅館管理、觀光人員培訓、姊妹市及國際與大陸事務、公共關係與新聞等事項。</p> <p>七、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與停車場之興建管理、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p> <p>八、都市發展處：掌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開發及國民住宅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p> <p>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p>	<p>易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p> <p>四、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體育保健等事項。</p> <p>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u>養護工程及路燈之裝設與維護管理</u>、觀光景點與風景區及公園之開發及整建等事項。</p> <p>六、城市行銷處：掌理城市行銷、觀光事業發展規劃、推廣及宣導、民宿及旅館管理、觀光人員培訓、姊妹市及國際與大陸事務、公共關係與新聞等事項。</p> <p>七、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與停車場之興建管理、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p> <p>八、都市發展處：掌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開發及國民住宅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p> <p>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p>	<p>處：本款新增，移入原工務處養護工程維護管理及小型基礎工程事項，並整合二級機關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業務。</p> <p>二、第十款勞工及青年處，參考就業服務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文字。</p>
--	--	---

## 72 市府提案

<p>十、勞工及青年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u>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u>及<u>檢查</u>、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就業服務、職涯發展、創業前輔導及青年事務等事項。</p> <p>十一、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庶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p> <p>十三、數位發展處：掌理<u>市政數位轉型</u>、<u>智慧治理</u>、<u>資通安全防護</u>及<u>綜合規劃</u>等事項。</p> <p>十四、<u>養護工程處</u>：掌理既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橋梁、路燈、公園、風景區及觀光景點之維護管理與小型基礎工程等事項。</p> <p>未設各處掌理之事項，由本府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p>	<p>等社會福利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外籍勞工管理與檢查、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就業服務、職涯發展、創業前輔導及青年事務等事項。</p> <p>十一、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庶務、<u>綜合設計</u>、<u>規劃</u>、<u>研究發展</u>、<u>管制考核</u>、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u>規劃</u>等事項。</p> <p>未設各處掌理之事項，由本府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p>	
---	--	--

<p>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p> <p>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科長、<u>技正</u>、<u>視察</u>、<u>社會工作督導</u>、<u>高級分析師</u>、專員、督學、<u>高級社會工作師</u>、<u>分析師</u>、<u>社會工作師</u>、科員、營養師、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p> <p>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營養師、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調整技正、社會工作督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調整各該職稱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li> <li>2. 另考量業務職責程度增加及育才留才需求，增置視察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高低排序。</li> <li>3. 為推動本市數位治理政策與智慧城市發展，將辦理資通訊業務人員由技術類職稱調整為資訊類職稱，並改/增置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職稱，依各該職稱之職務列等高低排序。</li> </ol>
<p>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u>視察</u>、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u>書記</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因應核增員額與組織改造後，辦理各類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管理等人事業務職責增加及育才留才需求，增置視察職稱。</p>
<p>第九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u>視察</u>、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九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市預算規模逐年成長，為強化經費控管及採購稽核等業務，並因應職責程度增加及育才留才需求，增置視察職稱。</p>
<p>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u>視察</u>、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u>書記</u>，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為辦理廉政專案業務職責程度增加及育才留才需求，增置視察職稱。</p>
<p>第十七條 市長請假時，由副市長代行，副市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u>副秘書長</u>代行。<u>副秘書長</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p>	<p>第十七條 市長請假時，由副市長代行，副市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u>同時</u>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p> <p>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p>	<p>因應增設副秘書長職務，市長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順序應與現行組織架構相符，爰配合修正代理順序規定。</p>

## 74 市府提案

<p>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p> <p>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理。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p> <p>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八條 本府設市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市長、副市長。</li> <li>二、秘書長、<u>副秘書長</u>、參議。</li> <li>三、各處主管。</li> <li>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li> <li>五、市長指定人員。</li> </ol> <p>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八條 本府設市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市長、副市長。</li> <li>二、秘書長、參議。</li> <li>三、各處主管。</li> <li>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li> <li>五、市長指定人員。</li> </ol> <p>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因應增設副秘書長職務，將該職務列入市務會議組成人員。</p>

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市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1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社福教育與數位治理等業務增加且複雜度提升，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修正規定，增列副市長一名，襄助市長統籌協調市政決策。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1		1.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社福教育與數位治理等業務增加且複雜度提升，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修正規定，增置副秘書長一名，襄助秘書長協調督導並穩定市政運作。 2. 因本府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尚未訂有副秘書長之職稱與職務列表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應於備考欄內加註文字。高級社會工作師之職稱亦同。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配合新增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分別減列書記及移撥本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公管中心)技士各一名，改置為處長。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配合新增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減列辦事員二名改置副處長。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2		減列秘書2名改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1		本市公管中心主任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並改置科長。

# 76 市府提案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4		1.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調整職務列等，並加註備考文字。 2. 本市公管中心秘書一名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並改置技正。 3. 減列專員一名及技佐二名改置技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8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七名及書記一名，增置視察。 2.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加註備考文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調整職務列等，並依職務列等調整排序。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1		1. 因應數位發展處成立後推動執行數位政策需要，減列技佐一名，增置高級分析師。 2.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加註備考文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1	減列專員一名改置技正。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調整職務列等，並依職務列等調整排序。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茲因辦理社會福利工作職責程度增加，減列社會工作師二名，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1.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調整職務列等，並加註備考文字。 2. 因應成立數位發展處辦理數位政策需要，減列技佐二名，增置分析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3	減列社會工作師三名改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二名及管理師一名。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二		5		1. 本市公管中心課員一名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並改置科員。 2. 減列辦事員四名改置科員。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七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六十			3	1. 本市公管中心技士一名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並改置技士。 2. 因應數位發展處成立，相關承辦人員改適用資訊類職稱，爰減列技士四名，改置管理師。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6		減列技士四名、社會工作師一名及技佐一名，改置管理師六名。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一			6	1. 本市公管中心技佐一名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 2. 減列技佐七名分別改置技正二名、高級分析師一名、分析師二名、管理師一名、助理管理師一名。 3. 依實際職務列等歸系情形修正備考欄文字。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1		由資訊科減列技佐一名改置助理管理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十三			12	1. 本市公管中心辦事員一名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 2. 減列辦事員十三名，改置副處長二名、視察七名、科員四名。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三			2	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二名分別改置處長及視察各一名。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1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視察。 2.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加註備考文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視察。	

# 78 市府提案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1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視察。 2.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加註備考文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2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二名改置視察、科員各一名。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1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視察。 2.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加註備考文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2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二名改置視察、科員各一名。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四五		合			計 四三八		41	34	茲因本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員額七名隨同業務移撥至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爰增減合計增加員額七名。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刪除附註二。

##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後)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 2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

本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 第 3 條

本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市，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 第 4 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 5 條

本府置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業務，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第 6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原住民行政、宗教輔導、調解、殯葬管理、兵役行政及客家事務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庫、公共債務、地方金融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處：掌理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礦業、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零售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興建管理、農藥管理、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公用事業、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

## 80 市府提案

業務等事項。

- 四、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觀光景點與風景區及公園之開發、新建及整建與用地管理等事項。
  - 六、城市行銷處：掌理城市行銷、觀光事業發展規劃、推廣及宣導、民宿及旅館管理、觀光人員培訓、姊妹市及國際與大陸事務、公共關係與新聞等事項。
  - 七、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與停車場之興建管理、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
  - 八、都市發展處：掌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開發及國民住宅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
  - 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
  - 十、勞工及青年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就業服務、職涯發展、創業前輔導及青年事務等事項。
  - 十一、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庶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 十三、數位發展處：掌理市政數位轉型、智慧治理、資通安全防護及綜合規劃等事項。
  - 十四、養護工程處：掌理既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橋梁、路燈、公園、風景區及觀光景點之維護管理與小型基礎工程等事項。
- 未設各處掌理之事項，由本府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 第 7 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科長、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專員、督學、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營養師、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 8 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9 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10 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11 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送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

### 第 12 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訂，送市議會備查。

### 第 13 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民政處處長之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其業務分別受各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訂，送市議會備查。

###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及衛生所醫事人員外，員額總數依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最高為一〇六七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除警察、消防機關及衛生所醫事人員外，由市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82 市府提案

### 第 16 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 第 17 條

市長請假時，由副市長代行，副市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副秘書長代行。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 18 條

本府設市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副市長。
-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
- 三、各處主管。
-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五、市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 19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市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市議會審議之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市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

### 第 20 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84 市府提案

## 新竹市政府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七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政風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四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前)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 2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

本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 第 3 條

本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市，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 第 4 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 5 條

本府置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業務，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第 6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原住民行政、宗教輔導、調解、殯葬管理、兵役行政及客家事務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庫、公共債務、地方金融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處：掌理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礦業、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零售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興建管理、農藥管理、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公用事業、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 86 市府提案

- 四、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養護工程、路燈之裝設與維護管理、觀光景點與風景區及公園之開發及整建等事項。
  - 六、城市行銷處：掌理城市行銷、觀光事業發展規劃、推廣及宣導、民宿及旅賓館管理、觀光人員培訓、姊妹市及國際與大陸事務、公共關係與新聞等事項。
  - 七、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與停車場之興建管理、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
  - 八、都市發展處：掌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開發及國民住宅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
  - 九、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
  - 十、勞工及青年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外籍勞工管理與檢查、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就業服務、職涯發展、創業前輔導及青年事務等事項。
  - 十一、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庶務、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規劃管理等事項。
- 未設各處掌理之事項，由本府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 第 7 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營養師、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 8 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9 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10 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11 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送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

### 第 12 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訂，送市議會備查。

### 第 13 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民政處處長之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其業務分別受各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訂，送市議會備查。

###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及衛生所醫事人員外，員額總數依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最高為一〇六七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除警察、消防機關及衛生所醫事人員外，由市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16 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 88 市府提案

### 第 17 條

市長請假時，由副市長代行，副市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 18 條

本府設市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副市長。
- 二、秘書長、參議。
- 三、各處主管。
-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五、市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 19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市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市議會審議之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市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

### 第 20 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90 市府提案

## 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前)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員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二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簡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三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5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並為符合現行社會狀況、因應被害人服務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茲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並為符合現行社會狀況，因應被害人服務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各縣市皆已訂定本項補助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因應本法修法，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律依據。
  - 第二條：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正式編制單位，爰修正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 第三條：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增訂性影像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之規定，並增訂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補助之規定。
  - 第四條：增列針對得代理申請各項補助之執行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相關說明。
  - 第五條：條次調整，臚列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並針對醫療費用項目說明。
  - 第六條：條次調整，增訂特殊藥物、藥毒物檢驗、傳染病預防投藥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之補助金額上限，另修改申請方式內容。
  - 第七條：條次調整，修正補助項目名稱，並調高補助標準及增列申請方式。
  - 第八條：條次調整，修改申請方式內容。
  - 第九條：條次調整，修正每審訴訟費用補助為相同金額及申請方式內容。
  - 第十條：條次調整，修正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內

容，另增列安置期間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第十三條：條次調整，增列驗傷與採證費用項目之申請期限，  
並酌作文字修正。

## 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正式編制單位,爰修正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新竹市。 二、實際居住新竹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三、因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本市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增訂性影像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規定。 二、臚列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並增訂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補助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被害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二、本市性侵害防治特約醫院。 第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	一、增列針對得代理申請各項補助之執行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相關說明。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驗傷採證,縣市主管機關並未與各醫療院所簽訂契約,而

<p><u>被害人申請。</u></p> <p>二、<u>衛生福利部公告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u></p> <p><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u></p>	<p>優擇一補助。</p>	<p>由衛生福利部公告責任醫院，爰予以刪除。</p>
<p><u>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項目如下：</u></p> <p>一、<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u></p> <p>二、<u>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u></p> <p>三、<u>律師及訴訟費用。</u></p> <p>四、<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u>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u></p> <p>一、<u>醫療費用。</u></p> <p>二、<u>心理復健費用。</u></p> <p>三、<u>律師及訴訟費用。</u></p> <p>四、<u>緊急生活費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臚列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並針對醫療費用項目說明。</u></p>
<p><u>第六條 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u></p> <p>一、<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一事件最高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因性侵害所需之其他費用。</u></p> <p>二、<u>有特殊藥物、毒藥物檢驗、傳染病預防投藥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府評</u></p>	<p><u>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u></p> <p>一、<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u></p> <p>二、<u>有特殊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增訂特殊藥物、藥毒物檢驗、傳染病預防投藥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之補助金額上限。</u></p> <p>三、<u>現行實務情況，被害人至責任醫院進行驗傷採證費用多為掛帳，並由醫療院所向本府申請，惟有關後續複診、追蹤及特殊藥物等其他費用，則需由被害人先行支付，再向本府申請，爰</u></p>

<p><u>估有必要得申請補助，每人每一事件最高補助一萬元。</u></p> <p><u>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u></p> <p><u>被害人申請第一項補助時，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向本府申請。</u></p> <p><u>第一項補助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院所申請時，應按月以公文並檢附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u></p>	<p>第九條 醫療、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中心申請。</p> <p>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修正現行規定，清楚明訂申請方式。</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之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方式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並修改補助費用名稱。</p>
<p>第七條 <u>心理復健、輔導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u></p> <p>一、<u>由醫療院所治療者：</u>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之標準辦理。</p> <p>二、<u>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u></p> <p>(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u>二千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p> <p>(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u>二千四百元</u>，每次以二</p>	<p>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p> <p>一、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治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p> <p>(一)個別心理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u>六百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u>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u>。</p> <p>(二)夫妻或家族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補助項目名稱，並調高補助標準及增列申請方式。</p> <p>三、增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心理復健、輔導費用應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補助之公文，再依據核定公文，於完成心理復健、輔導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費用撥付。</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三項規</p>

<p>小時為上限。</p> <p>(三)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u>一千六百元</u>，每次以<u>三小時</u>為上限。</p> <p>三、<u>每年合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p> <p><u>申請前項補助</u>，應於<u>被害人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前</u>，檢附申請表及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評估報告向本府提出申請。若由其他地方政府接案評估有前項費用補助需求，由其函文檢附被害人申請表、社會工作師(員)評估報告向本府申請，經核定後始得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p> <p><u>被害人依核定項目及時數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後</u>，於三個月內檢附心理復健或輔導摘要表、心理師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向本府申請費用撥付。</p>	<p>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三)團體心理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u>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加。</u></p> <p>第九條 醫療、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中心申請。</p> <p>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定。</p>
--	---	-----------

<p><u>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u></p> <p><u>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u></p> <p><u>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u></p> <p><u>三、每案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八千元為限。</u></p> <p><u>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u></p> <p><u>第一項各款間如有競合，以第一款為補助上限。</u></p>	<p><u>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u></p> <p><u>一、內容及標準：</u></p> <p><u>(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u></p> <p><u>(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三千元為限。</u></p> <p><u>(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八千元為限。</u></p> <p><u>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u></p> <p><u>前項第一款各目間如有競合，以第一目為補助上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申請方式及應附文件。</p>
<p><u>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每案每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u></p> <p><u>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訴訟費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u></p>	<p><u>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如下：</u></p> <p><u>一、內容及標準：</u></p> <p><u>(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u></p> <p><u>(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三萬元為限。</u></p> <p><u>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每審訴訟費用補助為相同金額及申請應附文件修正。</p>
<p><u>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依臺灣省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經本府評估確</u></p>	<p><u>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補助如下：</u></p> <p><u>一、內容及標準：依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內容，另增列安置期間</p>

<p>有必要者，每人最高補助三個月，申請以一次為限。</p> <p><u>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社會工作師(員)評估報告、收據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u></p> <p><u>已接受政府機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於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二倍為補助標準，最高補助三個月，以一次為限。</p> <p><u>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會工作員調查報告向本中心申請。</u></p>	<p>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持續性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即停止補助。</p>	<p>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持續性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即停止補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u>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u></p> <p>一、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自該次就診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三、<u>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應於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後三個月內申請費用撥付。</u></p> <p>四、<u>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應於開立收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期限如下：</p> <p>一、醫療費用、緊急生活補助應於案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心理復健費用、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應於開立收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條次變更，增列「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項目之申請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所需經費由中</p>	<p>本條刪除。</p>

100 市府提案

	央及本府依比例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市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sup>修正前條文</sup>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本市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 二、本市性侵害防治特約醫院。
- 第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
  - 四、緊急生活費用。
-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 二、有特殊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 102 市府提案

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一、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治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一)個別心理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三)團體心理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加。

第九條 醫療、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中心申請。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八千元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第一款各目間如有競合，以第一目為補助上限。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為補助標準，最高補助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社會工作人員調查報告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持續性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即停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期限如下：

一、醫療費用、緊急生活補助應於案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104 市府提案

二、心理復健費用、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應於開立收據後  
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所需經費由中央及本府依比例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sup>修正後條文</sup>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新竹市。
- 二、實際居住新竹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 三、因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被害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
- 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第六條 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一事件最高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因性侵害所需之其他費用。
- 二、有特殊藥物、毒藥物檢驗、傳染病預防投藥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府評估有必要得申請補助，每人每一事件最高補助一萬元。

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被害人申請第一項補助時，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補助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院所申請時，應按月以公文並檢附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七條 心理復健、輔導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之標準辦理。
- 二、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三)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三、每年合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

申請前項補助，應於被害人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前，檢附申請表及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評估報告向本府提出申請。若由其他地方政府接案評估有前項費用補助需求，由其函文檢附被害人申請表、社會工作師(員)評估報告向本府申請，經核定後始得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

被害人依核定項目及時數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後，於三個月內檢附心理復健或輔導摘要表、心理師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向本府申請費用撥付。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八千元為限。

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各款間如有競合，以第一款為補助上限。

## 108 市府提案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每案每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訴訟費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依臺灣省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經本府評估確有必要者，每人最高補助三個月，申請以一次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社會工作師(員)評估報告、收據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已接受政府機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於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持續性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即停止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 一、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自該次就診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應於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後三個月內申請費用撥付。
- 四、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應於開立收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79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操場 1 座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主體構造為 PP 人工草皮，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耐用年限為 5 年，本案操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p> <p>二、該校經管操場因破損不堪，影響師生運動安全，有必要拆除重建。該校操場改善工程已核定補助經費 939 萬 9,000 元（中央款 281 萬 9,700 元、市款 657 萬 9,300 元）。</p> <p>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程序。</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110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報廢財產	操場
主體構造	PP 人工草皮
勘查日期	114 年 12 月 4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p>一、本案操場 1 座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主體構造為 PP 人工草皮，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耐用年限為 5 年，本案操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p> <p>二、該校經管操場因破損不堪，學童使用時容易受傷，本案重建核定補助經費 939 萬 9,000 元（中央款 281 萬 9,700、市款 657 萬 9,300 元）。</p> <p>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p>同意報廢 東建 2025 12/2024</p> <p>陳</p> <p>楊玲君 2025.12.04</p> <p>葉志學 同意 2025.12.04</p> <p>同意報廢 吳旭樺 2025 12.04</p>
拆除報廢規定	<p>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已傾頽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p>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擬報廢運動場現況照片 114年 月 日

	
<p>自民國 100 年整建後已使用近 13 年，又本校學生眾多(每年逾 2,200 名學童)，操場使用率極高，剝落為日常現象。</p>	<p>除破損不堪也幾無彈性，學童使用時腳底板承受壓力大，容易受傷。</p>
	
<p>跑道轉彎處因長年破損，跑道標示線已無法固定，雖總務處經常使用強膠黏補，仍無法撐太久。</p>	<p>跑道緊鄰球場，是學童下課活動的主要空間，也是鄰里居民夜間運動密集使用的運動場。</p>
	
<p>跑道使用逾 13 年，起跑標線已破損不堪，影響大型運動競賽及學生日常體育課程進行。</p>	<p>跑道老舊不堪、掀起不平，偶出現學生絆倒狀況，因此積極申請經費進行整建，期給學童一個安全、合於場地標準的運動學習空間。</p>

## 112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0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經管北大路 239 巷 8、10、12 及 14 號 4 棟宿舍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市北大路 239 巷 8、10、12 及 14 號 4 棟宿舍，皆建於 43 年 7 月，主體構造皆為木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0 年，本案 4 棟宿舍均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經本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p> <p>二、本案宿舍坐落於本市西門段一小段 165 地號國有土地上，原為本市警察局宿舍使用，現況破損嚴重、不堪使用，目前無人居住。該局規劃宿舍報廢拆除後，於原址興建地下 2 層及地上 7 層員警職務宿舍，其中 1 樓作為仁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p> <p>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建物座落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8、10、12 及 14 號
報廢財產	4 棟宿舍
主體構造	木造
勘查日期	114 年 12 月 4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p>一、旨案本市北大路 239 巷 8、10、12 及 14 號 4 棟宿舍，皆建於 43 年 7 月，主體構造皆為木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0 年，本案 4 棟宿舍均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經本市文化局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p> <p>二、本案宿舍坐落於本市西門段一小段 165 地號國有土地上，原為本市警察局宿舍使用，現況破損嚴重、不堪使用，目前無人居住。該局規劃宿舍報廢拆除後，於原址興建地下 2 層及地上 7 層員警職務宿舍，其中 1 樓作為仁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p> <p>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p>同意報廢 同意報廢</p> <p>陳建宏 2025 吳旭豐 2025</p> <p>楊玲 12.04 蔣</p>
拆除報廢規定	<p>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遷地者。</p> <p>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p>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8、10、12 及 14 號 4 棟宿舍現況照片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8、10、12、14 號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8、10、12、14 號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8 號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10 號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12 號



新竹市北大路 239 巷 14 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1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本市敬軍營區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基地坐落本市光復段 546、546-1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與本市合作經營路外停車場，原契約「國軍老舊眷村總冊內土地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程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p> <p>二、查本案土地改良物建於 99 年 10 月，主體構造為碎石砂石瀝青表面粗製，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 3 年，前揭土地改良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15 年)。</p> <p>三、為因應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依前述經營契約第 9 條第 6 點：「九、終止契約事由…(六)委託經營財產，因甲方另有處分、利用需要者。」及本市警察局 114 年 9 月 4 日會勘結論辦理，遂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解約；本市已公告通知停車場月租戶終止租約，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本市議會辦理報廢現勘，出席議員均同意報廢。</p> <p>四、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報廢。</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116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新竹市警察局
建物坐落	光復段 546、546-1 地號(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0 號)
使用類別	平面停車場
主體構造	碎石砂石瀝青表面粗製
勘查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p>1、 本案敬軍營區平面停車場，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原契約「國軍老舊眷村總冊內土地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程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p> <p>2、 為因應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依契約第 9 條第 6 點：「九、終止契約事由...(六)委託經營財產，因甲方另有處分、利用需要者。」及本市警察局 114 年 9 月 4 日會勘結論辦理，遂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解約，本府已公告通知停車場月租戶終止租約。</p> <p>3、 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報廢。</p>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p>同意報廢 惟請於附近增設停車位， 以便利民眾停車。 張祖燊 114.11.14</p> <p>同意報廢 請盤點附近路外可用 停車空間，並做引導牌告知 附近停車方位。 鄭美娟 114.11.14</p>
拆除報廢規定	<p>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p>

新竹市政府

市有土地改良物、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財物標單分類編號	111010501A-00020
財產名稱	停車場整地工程

建物標示及門牌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完成日期	樓層數	主建物面積 (m <sup>2</sup> )	附著物 (m <sup>2</sup> )	使用情形		原始金額 (元)	耐用年限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	使用基地		示	
							機名	用途				面積 (m <sup>2</sup> )	地號		權屬
敬軍營區平面停車場	碎石沙石瀝青表面粗製	平面停車場	99/10/22	地上1層	總面積：3214 一層：3214	0	新竹市政府停車場		9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0年，依文資法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文化資產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50年	1753 1461	546及546-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管理機關
報廢拆除上開建築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	因	面積 (m <sup>2</sup> )	報廢後處理計畫	殘值	附註										
因應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新築工程	拆除原有價廢料，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價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	3214	報廢後處理計畫	依實際變賣金額繳庫	1. 現況照片 2 張 2. 坐落位置圖 財產主管單位查核意見及核章欄										
新 (重)															
土地	利用	報	建	建	建	建	物	建	費	預	算				
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刑警大隊及少年隊辦公處所。		RC	樓層數	主建物面積 (m <sup>2</sup> )	附著物 (m <sup>2</sup> )	來源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地上2層 地下6層	總面積：5375.36 地下一層：920.8 地下二層：920.8 一層：628.2 二層：667.6 三層：671.12 四層：677.93 五層：668.62 六層：220.29	0	中央補助款。	4億9,800萬。	112年6月2日蔡陳市長核准。	核准文號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填一式二份，表列各欄請詳盡填明，內容必須正確，並與產籍、地籍等核對無誤，以利作業。  
 2. 本表格及證明文件一式二份，並送繳核章至機關首長。  
 3. 紙張尺寸以A3規格為準。

人員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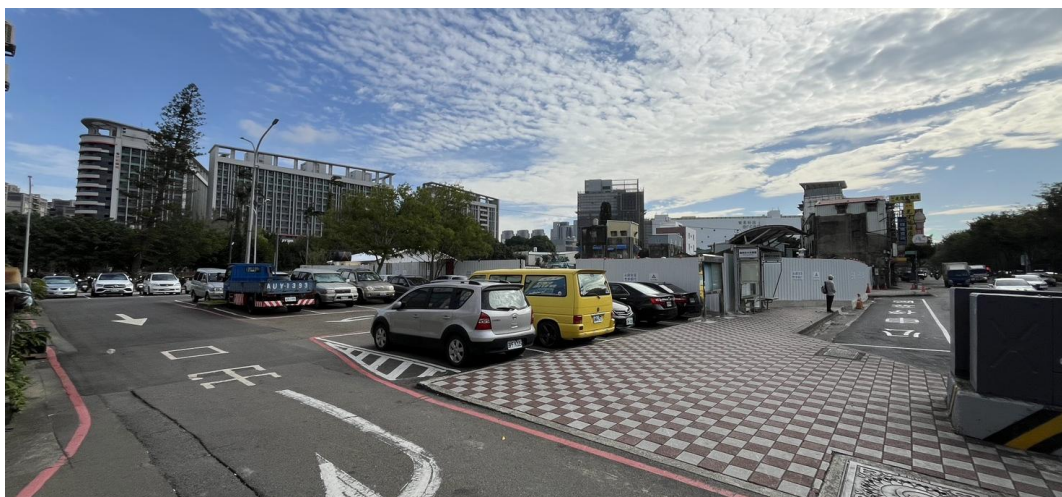
財產管理單位核章

填表日期

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新竹市敬軍營區平面停車場現況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本市將軍村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基地坐落本市光復段地號 442、442-2、443、443-3、444、444-2、445、44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與本市合作經營路外停車場，原契約履約期程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p> <p>二、本案土地改良物建於 107 年 5 月，主體構造為碎石砂石瀝青表面粗製，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 3 年，前揭土地改良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7 年)。</p> <p>三、為因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新竹市「金城安居」社會住宅』，該局請本市於契約期滿後將土地歸還原單位；本市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並通知停車場月租戶終止租約，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本市議會辦理報廢現勘，出席議員均同意報廢。</p> <p>四、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報廢。</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120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建物坐落	將軍村平面停車場 光復段 地號 442、442-2、443、443-3、444、444-2、442、446 (新竹市金城一路 40 巷)
使用類別	平面停車場
主體構造	碎石沙石瀝青表面粗製
勘查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p>1、 本案將軍村平面停車場，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原契約履約期程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p> <p>2、 為因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新竹市「金城安居」社會住宅』，該局爰請本府於契約期滿後將土地歸還原單位。本府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並通知停車場月租戶終止租約。</p> <p>3、 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報廢。</p>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p>同意報廢 張祖燦 114.11.14</p> <p>同意報廢 郭美玲 114.11.14</p>
拆除報廢規定	<p>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p> <p>一、 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 已傾頽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 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 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p> <p>五、 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六、 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p>

新竹市政府

本市土地改良物、房屋及附着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財物標案分類編號	111010501A-00
財產名稱	停車場基地工程

經費明學

建物標示及門牌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完成日期	樓層數	主建物面積 (m <sup>2</sup> )	附蓋物 (m <sup>2</sup> )	使用情形		原始金額 (元)	耐用年限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	使用		基地		標示
							機名	用途				地段	面積 (m <sup>2</sup> )	權屬		
將軍村平面停車場	碎石沙石源青表面細裂	平面停車場	107/05/03	1	13206	0	新竹市政府	停車場	305,543 21,829,141		□超過50年, 依文資法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具文化資產價值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未超過50年	442-2 443 443-3 444 444-2 445 446	3934-4 387-14 8670-4 80-70	中華民國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報廢拆除上開建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	面積 (m <sup>2</sup> )	報廢後處理計畫	殘值	組附證明文件	附註											
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收回土地, 並供國家住宅及都市中心興建社會住宅	13206	拆除後有價廢料, 依各機關核准報廢財產之規定辦理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	拆除廢料	1. 現況照片1張 2. 坐落位置圖												
新(重)建																
上地利用	樓層構造	樓層數	主建物面積 (m <sup>2</sup> )	附蓋物 (m <sup>2</sup> )	經費預算	財產主管單位並提意見及核章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竹市東區「金城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RC	地上3層 地下19-20層	樓地板面積 81450.88(不含陽台)其餘詳如附件	0	來源 金額 67億500萬 內政部111年8月1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14002號函指示與 辦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填製一式二份, 表列各欄請詳盡填明, 內容必須正確, 並與產籍、地籍等核對無誤, 以利作業。  
2. 本表檢核及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並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3. 紙張尺寸以A3規格為準。

財產管理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經費明學

填表日期 114年07月09日

科長林怡宏

主任陳文政

主任陳文政

主任陳文政

主任陳文政



新竹市將軍村平面停車場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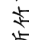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中雅段 55-1 地號市有土地擬出租部分面積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修德寺 114 年 11 月 14 日新竹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 15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保存區，修德寺所有建物（新竹市育英路 118 號）使用本案市有土地 157 平方公尺，市府目前以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方式暫按現況列管。</p> <p>三、該寺所有新竹市育英路 118 號建物坐落本案市有地上，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請同意出租本案部分面積 157 平方公尺予申請人。</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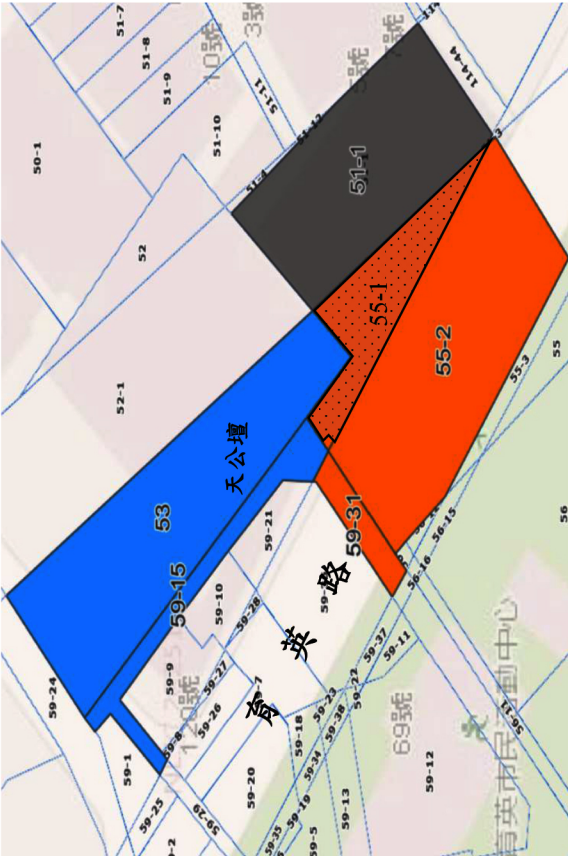
## 124 市府提案

新 竹 市 市 有 基 地 擬 出 租 清 冊		
編 號	1	
縣 市 鄉 鎮 區	新 竹 市	
地 段	中 雅 段	
小 段		
地 號	55-1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157	
使 用 分 區 使 用 編 定	保 存 區	
地 上 建 物 門 牌 號 碼	新 竹 市 育 英 路 118 號	
是 否 為 空 地	否	
租 用 位 置 與 界 址 是 否 相 符	是	
是 否 在 82 年 7 月 21 日 前 已 實 際 使 用	是	
有 無 欠 繳 使 用 補 償 金	無	
應 繳 證 件 是 否 齊 全 無 誤	是	
適 用 法 規	新 竹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42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備 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區別	說明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人	著色																				
					私有	公有																							
出租市有土地		中雅	55-1			新竹市	159																						
出租市有土地	面積合計	中雅	53	私有		536																							
										四鄰土地	中雅	59-15	私有		109														
																		中雅	59-31		50								
																								中雅	55-2		546		
公有土地 (含國、省、縣、市)	面積合計					811.5																							

備註：  
 1. 中雅段 55-1 地號市有土地與同段 51-1、53 及 59-15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  
 2. 中雅段 55-2 及 59-31 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已闢建為育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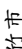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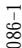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4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崙子段 2086-11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古鳳菊君 114 年 11 月 5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 6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原由地上建物本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261 巷 1 弄 19 號所有權人彭清源君承租，查無欠租情形。彭君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死亡，由繼承人古鳳菊取得前揭建物所有權，向本府申請繼承承租本案市有地。</p> <p>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請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承租換約手續。</p> <p>四、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繼承承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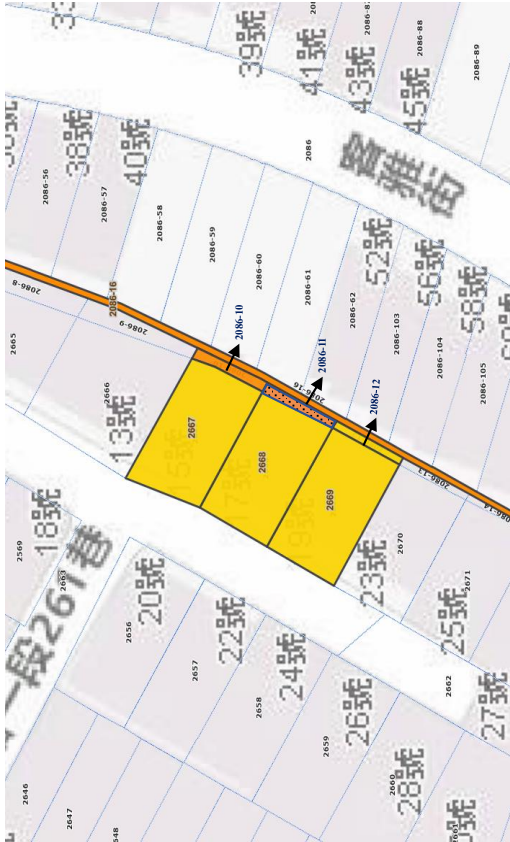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 竹 市 市 有 基 地 擬 繼 承 承 租 清 冊	
編 號	1
縣 市 鄉 鎮 區	新 竹 市
地 段	崙 子 段
小 段	
地 號	2086-11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6
使 用 分 區 使 用 編 定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地 上 建 物 門 牌 號 碼	新 竹 市 北 區 延 平 路 一 段 261 巷 1 弄 19 號
土 地 位 置 與 原 放 租 位 置 是 否 相 符	是
有 無 欠 租	無
申 請 繼 承 承 租 日 期 有 無 超 過 申 請 時 限	有 (申 請 人 業 已 繳 清 違 約 金)
應 繳 證 件 是 否 齊 全 無 誤	是
適 用 法 規	新 竹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4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備 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地號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著色
			私有	公有		
出租市有土地	崙子	20886-11		新竹市	6	
出租市有土地	崙子	20886-16	合計		6 m <sup>2</sup>	
			崙子	崙子	54	
			崙子	私有	89	
			崙子	私有	88	
			崙子	私有	88	
鄰地	崙子	20886-10		新竹市	7	
	崙子	20886-12	私有		5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合計		67 m <sup>2</sup>	

備註：本表7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一種住宅區。



● 本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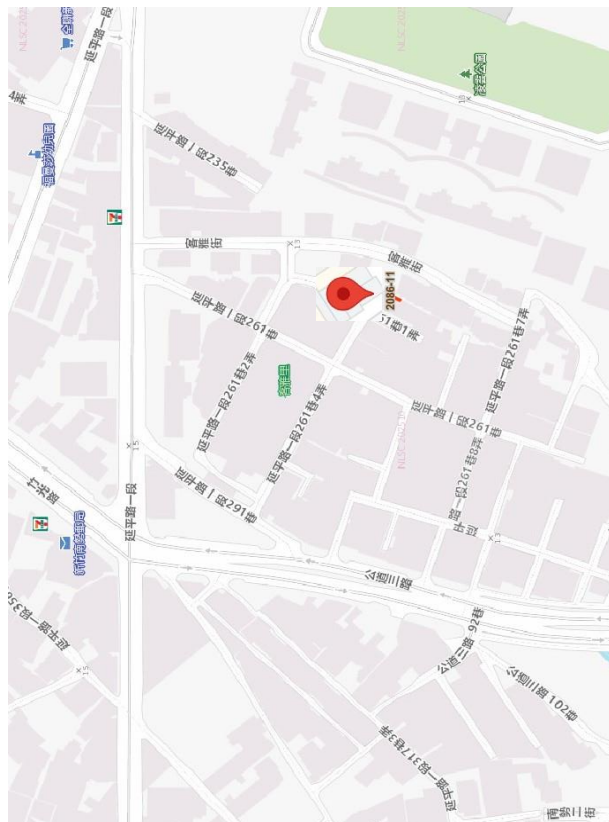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61巷1弄19號



本案位置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5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本市和平段 25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土地面積為 33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p> <p>二、現況為空地，位於本市竹香南路旁，惟與竹香南路有水溝及護欄間隔(和平段 256-1 地號)，無法從竹香南路出入。業經市府各機關(單位)評估不符公用需求，為避免閒置及形成占用情形，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者外，非依標租方式辦理不予出租。」規定辦理標租。</p> <p>三、本案土地標租租賃期限訂為 2 年，實際使用情形以不違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為限，得標人於租賃期限內未違反契約者，經市府同意得續約 1 次。標租年租金以市有土地租金率計算底價，即按 114 年申報地價總額 5%計算，年租金底價為 9 萬 1,025 元。</p> <p>四、檢附標租計畫、市府標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和平段 256 地號市有土地標租計畫

### 一、辦理目的及依據：

為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避免閒置及形成占用情形，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標租。

### 二、辦理方式：

公開標租，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倘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於開標日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投標之最高標價。比價後價格仍相同者，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 三、標的：

1. 新竹市和平段 256 地號土地(位於新竹市竹香南路旁，鄰近景觀大道)。
2. 權屬：新竹市（管理者：新竹市政府）。
3. 面積：331 平方公尺。
4. 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5. 現況：空地。

### 四、租賃期限：2 年。

### 五、使用限制：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六、租金底價：

1. 依據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年租金底價為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5%計算（以 114 年申報地價 5,500 元/m<sup>2</sup>計算之標租底價為 91,025 元/年）。
2. 本案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本府得重新檢討租金底價後，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 七、履約保證金：以 2 個月租金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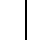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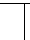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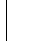


### 八、租金收取方式：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取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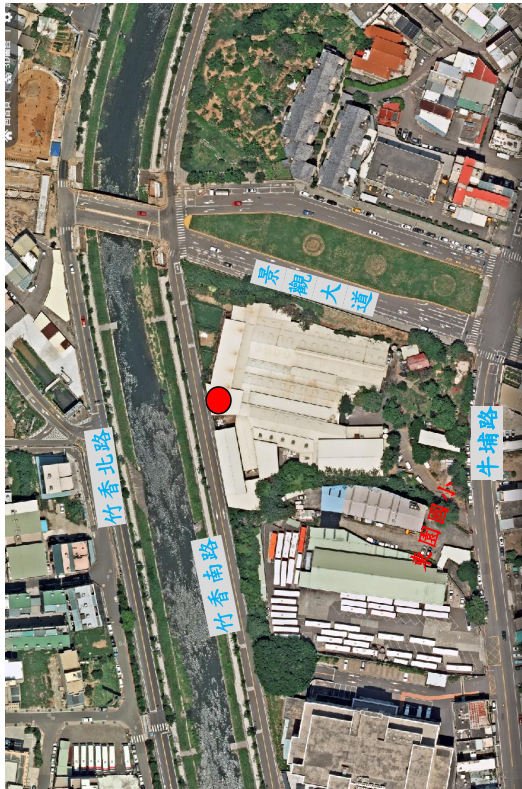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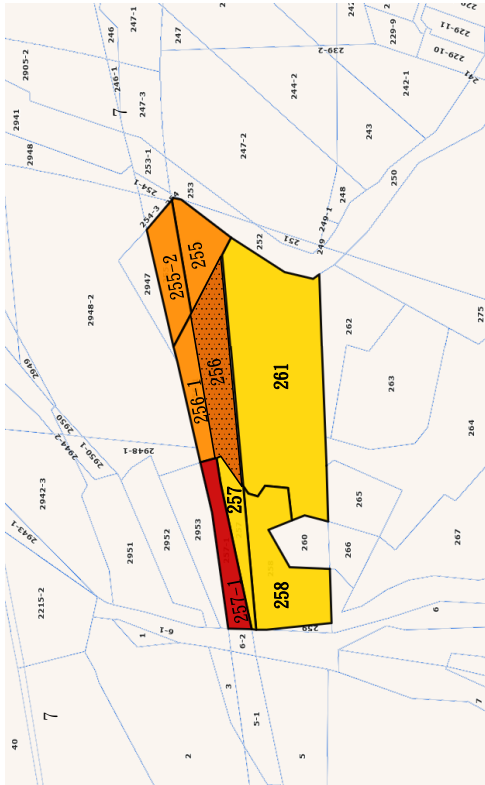
### 九、本案於簽訂租約後以現狀點交，倘須整地或有其他地上雜物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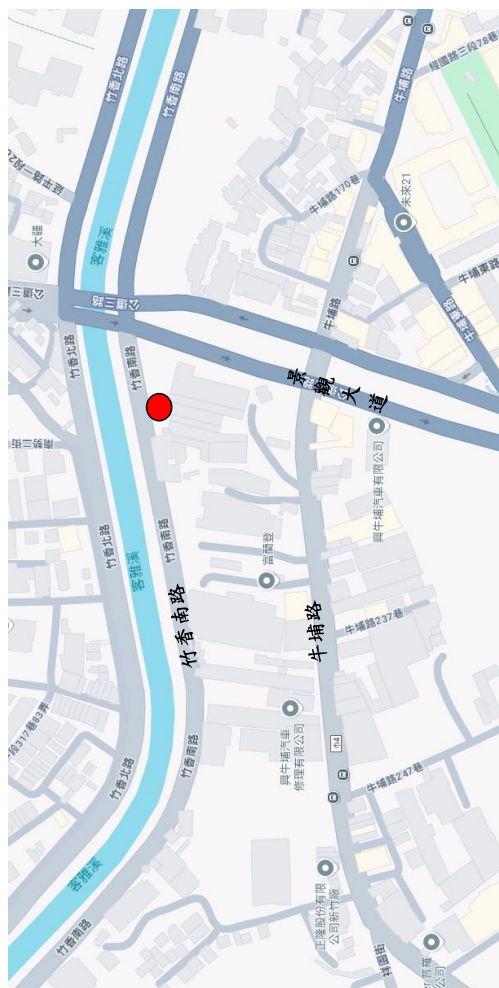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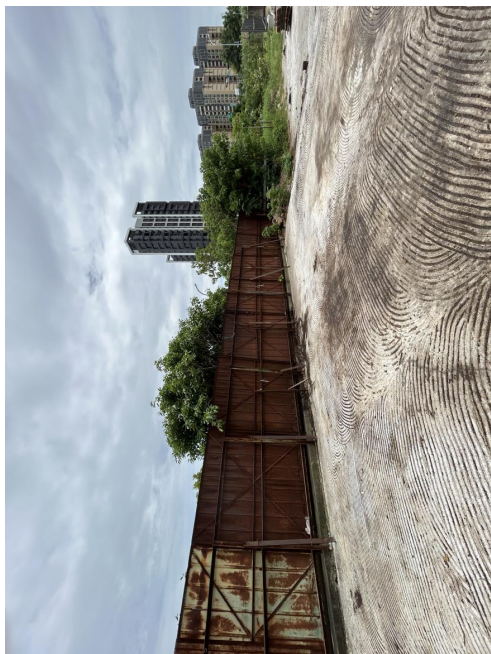
### 十一、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得續約 1 次。

新竹市政府標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m <sup>2</sup> )	特色
			私有	公有		
標租市有土地	和平	256		新竹市	331	
標租市有土地	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合計		331	
	和平	255		新竹縣	188	
	和平	255-2		新竹縣	184	
	和平	256-1		新竹市	154	
	和平	257		私有	135	
	和平	257-1		中華民國	175	
	和平	258		私有	438	
鄰地	和平	261		私有	1266	
公有土地	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合計		1032	
	和分段(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合計		1032	
備註	和分段 255-2、256-1 及 257-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河川區(竹香南路)，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乙種工業區。					



● 本案位置(棚架已拆除)



●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6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竹蓮段 1620-1 及 1621-9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擬出租部分面積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大眾廟 114 年 11 月 6 日新竹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187m<sup>2</sup> 及 20m<sup>2</sup>，市有持分為 1 分之 1，使用分區分別為道路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取得原因為接管學租財團之財產，地上建物門牌新竹市竹蓮街 52 號為大眾廟所有，本府以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方式暫按現況列管。</p> <p>三、大眾廟所有建物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請同意申請人辦理承租竹蓮段 1620-1 及 1621-9 地號市有地部分面積 123m<sup>2</sup> 及 10m<sup>2</sup>。</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136 市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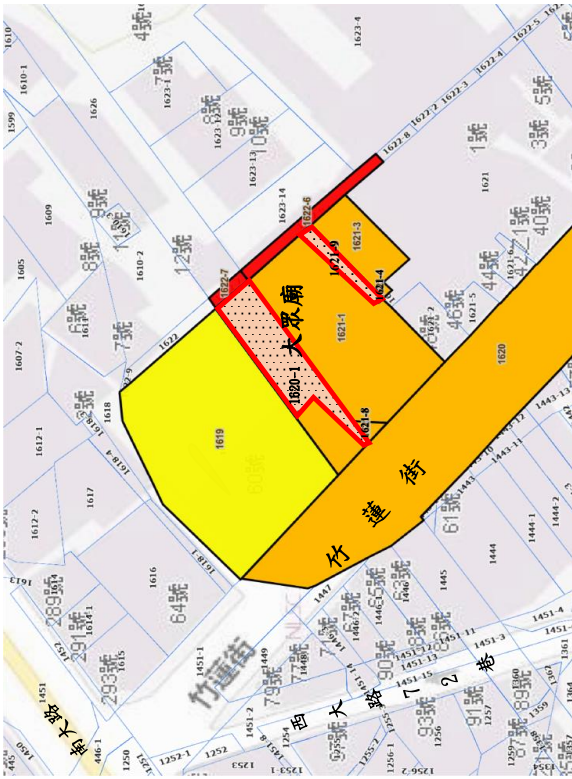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號	1	2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新竹市
地段	竹蓮段	竹蓮段
小段		
地號	1620-1	1621-9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187
出租面積		123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竹蓮街 52 號	新竹市竹蓮街 52 號
是否為空地	否	否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相符	是	是
是否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 已實際使用	是	是
有無欠繳使用補償金	無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區別	說明	段	地號	所有權		面積 (m <sup>2</sup> )	著色	
				私有	公有			
出租市有土地	出租市有土地	竹蓮	1620-1		新竹市	187	■	
				出租面積			123	■
					新竹市	20	■	
				出租面積(樓地板面積為20m <sup>2</sup> ，按1、2樓比例計算出租面積，該廟使用2樓)		10	■	
出租鄰土地	出租鄰土地	竹蓮	1621-9	面積合計		133 m <sup>2</sup>		
				私有		685	■	
					新竹市	1135	■	
					新竹市	388	■	
					新竹市	90	■	
					新竹市	3	■	
					新竹市	8	■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	竹蓮	1622-6		中華民國	44	■	
				1622-7		中華民國	11	■
面積合計 1,812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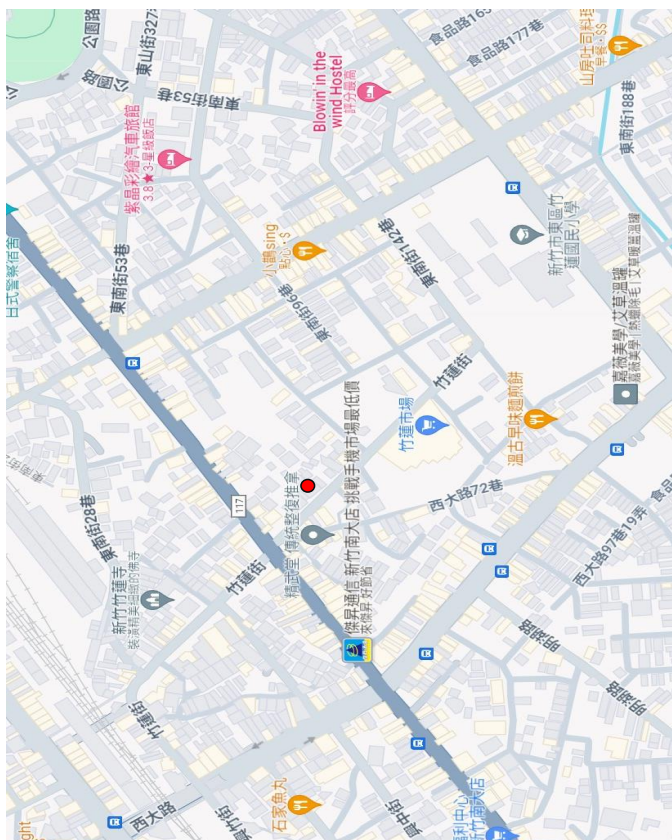
備註：上揭土地使用分區屬：

1. 道路用地：竹蓮段 1620-1、1621-8、1622-7
2. 第二種住宅區：竹蓮段 1621-1、1621-3、1621-4、1621-9、1622-6。
3. 部份第二種住宅區、部分第二種商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竹蓮段 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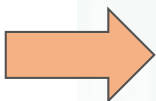


● 本案位置

● 本案位置



本案建物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7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申請人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 47 之 1 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竹市公教退協錦字第 016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市有辦公廳舍為二層建物，1 樓及 2 樓面積分別為 99.5 平方公尺及 89.5 平方公尺，總面積 189 平方公尺，現況 1 樓由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借用部分面積 89.5 平方公尺，借用期限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p> <p>三、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申請臨時借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該協會向本府申請續借 11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意予以續借。</p> <p>四、本案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借用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計收。</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140 市府提案

## 本市府後街 47-1 號市有建物地籍圖示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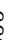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申請人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1-107 及 1-11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黃蕙庭君 114 年 11 月 24 日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21 m<sup>2</sup>及 42 m<sup>2</sup>，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本市中正路 71 號所有權人鄒本鑾君承租，租賃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尚無欠租之情事。</p> <p>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請同意其辦理過戶承租換約手續。</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承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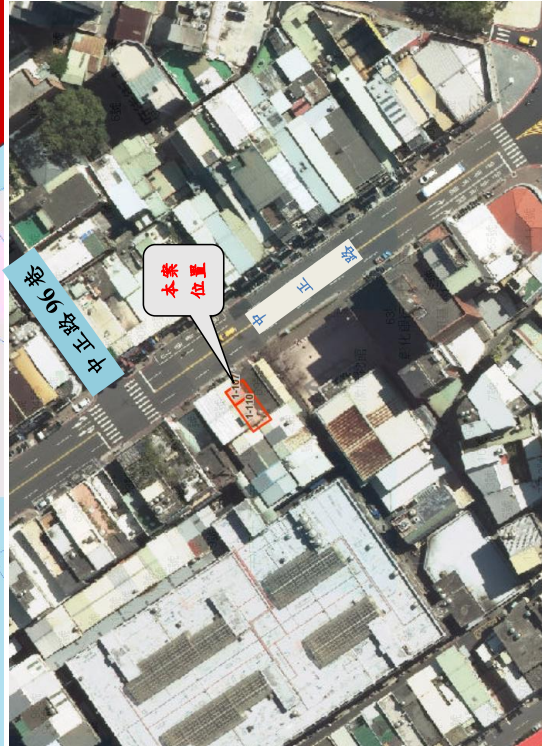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142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承租清冊		
編號	1	2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新竹市
地段	東門段	東門段
小段	二	二
地號	1-107	1-110
地目	建	建
面積(m <sup>2</sup> )	21	42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門牌號碼	新竹市中正路 71 號	新竹市中正路 71 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 位置是否相符	是	是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 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有 (申請人業已繳清違約金)	有 (申請人業已繳清違約金)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無
原租約是否經核無誤	是	是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地號	所有權		面積 (m <sup>2</sup> )	著色
			私	公		
市有土地出租	東門	二	1-107	新竹市	21	
	東門	二	1-110	新竹市	42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63	
四鄰土地	東門	一	6-81	中華民國	4604	
	東門	二	1-80	新竹市	29	
	東門	二	1-82	新竹市	21	
	東門	二	1-108	新竹市	21	
	東門	二	1-109	新竹市	44	
	東門	二	1-111	新竹市	44	
	東門	二	1-112	新竹市	29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4855	
備註	1、東門段一小段 6-8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2、東門段二小段 1-80、1-82、1-107、1-108、1-109、1-110、1-111、1-11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8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租用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業完成公共場域部分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在案，為利舊直銷中心攤商順利搬遷進駐新建直銷中心，辦理出租簽約作業。</p> <p>二、租賃期間：自市府書面通知新竹市新竹區漁會開始營業之日起計算 4 年。</p> <p>三、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基地座落於本市十塊寮蟹仔埔小段 374-24 地號，為國市共有土地，持分比例農業部漁業署 68.905%、市府 31.095%。建物由市府與新竹市新竹區漁會合資興建，依目前出資金額推估持分比例，市府約 85.6%、新竹市新竹區漁會約 14.4%。</p> <p>四、檢附「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房屋租賃契約書（草案）」、「國市共有土地租賃契約（草案）」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房屋租賃契約書(草案)

出租人：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乙方單獨使用雙方合資興建之建物，而確立雙方之權利義務，訂立房屋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房屋標示如下：

房 屋					備 註
建 號	建物門牌	構 造	層 數	租賃面積 (m <sup>2</sup> )	
(110)府 都建字第 00051 號		鋼骨 RC 造	地上 2 層	5,615.5	1. 本案係由甲、乙雙方合資興建，目前尚未完工驗收，採建照第 2 次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6560.16 m <sup>2</sup> 為預估房屋總面積，俟驗收後依地政機關產權登記面積為準。 2.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止估算總工程費用為 463,473,000 元，實際應俟工程完工驗收後，依工程結算實際總金額為興建總成本，再依雙方出資比例計算雙方產權持分比例。 3. 目前依前款推估甲方出資 396,873,000 元，出資比例約 85.6%；乙方出資 6,660 萬元，出資比例約 14.4%。 4. 暫估甲方出租予乙方之建物面積 = 6560.16 m <sup>2</sup> * 85.6% = 5615.5 m <sup>2</sup>

二、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開始營業之日起計算 4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租賃契約，逾期視為

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乙方未經辦理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不定期租賃契約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三、年租金依新竹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計算，建築改良物租金以收租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算。本案租賃標的之建築改良物是由甲、乙雙方合資興建，乙方按甲方房屋產權持分比例給付租金費用，年租金費用=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房屋現值×10%×甲方房屋產權持分比例(暫估85.6%)。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開立支票依限繳納。

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繳款期限，繳納租金費用，逾期不繳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
- (二)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
- (三)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三十。

- 四、租賃房屋應繳納之房屋稅，由甲方、乙方按產權持分比例負擔繳納，其他法定稅捐及工程受益費之負擔或分擔，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房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含水、電、瓦斯等費用)由乙方負擔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 五、乙方承租租賃房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房屋損毀時，應按原狀修復或依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

- 六、租賃房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三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即行終止本契約，交回租賃房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者，因而發生危險，致生損害需負賠償責任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若負連帶賠償責任時，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 七、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租賃房屋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乙方亦應遵照辦理。

- 八、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或改裝設施時，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 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九、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租賃房屋與裝潢設施等，向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所需保費由乙方負擔，並以甲方為受益人。

乙方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投保，並於投保後 10 日內將保險單副本或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乙方逾期未投保，依下列各款加收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 (一) 逾期末投保二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加收相當租金單獨使用費千分之五違約金。
  - (二) 逾期末投保達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每日加收相當租金單獨使用費千分之十違約金。
  - (三) 逾期末投保達二個月以上，每日加收相當租金單獨使用費千分之十五違約金。
- 十、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 (一) 租賃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扣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
  - (二) 乙方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需自行增建或改建者，應先經甲方同意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辦理後，始得增建或改建，違者即終止契約。
  - (三) 終止本契約時，除經甲方同意增建或改建者，應騰空無償交由甲方接管，不得拆除外，應將租賃房屋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四)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租賃房屋，保持租賃房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改善後十日內或甲方通知所訂之期限內將房地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租賃期間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 (五) 乙方就租賃房屋之安全應依法為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 (六) 租賃房屋依法令規定應定期施作之相關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乙方負責辦理之，其相關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之，並將申報結果副知甲方。如依法規認定因乙方用途使用致所使用樓層為同一申報客體者，則同前規定辦理。若乙方未依期限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改正。逾期末改正或改正後仍未達法定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二、租賃房屋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本契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月份起，重新計算租金。
- 十三、租賃關係存續期間，乙方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 十四、乙方對於承租租賃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甲方申請退租，交還租賃房屋，不得私自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終止本契約。
- 十五、甲方標售本契約租賃房屋時，乙方得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買，經甲方通知承買期限，逾期視同放棄優先承買權。乙方出賣租賃房屋其應有部分時，甲方得依出賣價格優先承買或另以承租其應有部分為之，而甲方已表示同意承租其應有部分時，乙方即不得再為出賣。
- 十六、租賃房屋座落土地由乙方另案承租，租期屆滿乙方不再續租時，乙方應將地上建築物持分無償移轉予甲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七、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換約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

方應繳清租金費用或其他未清款項，並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將設立登記註銷後騰空交還租賃房屋，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騰空者，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者視同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不得異議。

十八、租賃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乙方積欠之租金，達年租金二倍以上者，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
- (四) 經甲方依法標售或列入標售範圍。
- (五) 乙方承租之租賃房屋作非法使用者。
- (六) 乙方損毀租賃房屋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 (七) 乙方解散時。
- (八) 乙方違背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
- (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時。
- (十) 因開發、利用或土地重劃或參與都市更新而有收回之必要。
- (十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毀損房地或其他造成影響環境情形而不回復原狀或改善者。
- (十二) 租賃房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焚毀或因滅失致不堪使用者。
- (十三) 其他合於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本契約者。
- (十四) 乙方申請退租者。

前項第(六)、(八)、(十一)及(十二)款乙方並應負法律上賠償責任。

十九、乙方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先報經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並應將收取之費用依照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同時於每月5日前將上個月收支情形製表報經甲方備查。

二十、乙方應將盈餘百分之十作為漁港建設維護費，百分之二十作為地方建設經費，乙方動支後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個月動支情形製報表報甲方備查。並應依照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納入漁會預算相關會計科目內。

二十一、乙方需負責租賃房屋(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及其必要設施)之管理、清潔等工作，甲方得不定期抽檢環境之管理、清潔情形。其應改善事項如經甲方通知3次仍未改善者，將於辦理乙方年度考核時予以扣分。

二十二、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十三、甲、乙雙方為本契約租賃標的之建物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約定不分割之期限自簽約日起共計30年。

二十四、租賃之不動產為公共場域者，乙方於採購資通訊產品軟硬體及提供不特定對象(例如：一般民眾、公眾)直接收視影像或收聽聲音之視訊設備(含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時，應禁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所列之資通訊產品，及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已使用前揭所列之資通訊產品者，應優先汰換。

二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參份，壹份由乙方收執，餘貳份由甲方轉送各有關單位。

二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建築法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150 市府提案

甲方

出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高虹安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乙方

承租人：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彭木泉

地址：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國市共有土地租賃契約(草案)

出租機關：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甲方）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人：新竹市新竹區漁會（以下簡稱丙方）

依漁港法第 14 條（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規定，三方同意訂立土地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租用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土地	新竹市	北區	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	374-24	5,298.29	農業部漁業署持分 68905/100000 新竹市政府持分 31095/1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3,650.79 新竹市政府 1,647.5	1. 供作新建直銷中心（乙方持分約 85.6%、丙方持分約 14.4%）使用。 2. 因建物目前尚未完工驗收，驗收後建物持分及土地租用面積，皆依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計算租金。 3. 租賃範圍示意如附圖。

第二條 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期間自乙方書面通知丙方之日起算 4 年。

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乙方不另行通知。

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申請換約續租，經甲方、乙方同意後重新訂定租約；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申請者，視同無意續租。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即為無權占用，計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丙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第三條 土地年租金依出租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土地申報地價×租用面積）×5%（租金率）×60%（政府機關、公益社團法人租金率 6 折優惠）並按甲方、乙方產權持有比例分別計算，由丙方分別繳納予甲、乙

方。

前項租金因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丙方應照調整後之租金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第四條 租金每一年為一期，丙方應於完成簽約後，經甲方、乙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繳清該年度租金；各繳納租金期限最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繳納農業部漁業署租金，採匯款方式，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戶名：「農業部漁業署租金收入戶」，帳號：07512001033014。繳納新竹市政府租金，由新竹市政府書面通知承租人開立支票依限繳納。

第五條 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乙方更正；如未通知變更地址，甲方、乙方依租約所載地址依前條或前項規定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時，視為已通知。

第六條 租賃土地之地價稅，甲方持分部分由丙方負擔，乙方持分部分由乙方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丙方對於租賃土地應盡清潔維護及善良管理之責任，如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丙方應在 3 日內通知甲方、乙方查驗，經甲方、乙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即行終止租約。

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致土地損毀，應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乙方核定價格賠償，租約終止時，不得要求補償。

如丙方不通知甲方、乙方仍繼續使用者，致因而發生危險及賠償責任者，應由丙方自行負責，不得要求甲方、乙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 第八條 丙方租賃土地應依核定用途及合法使用，因其土地不法或不當使用而受有關機關處分，或因管理維護不週致他人受損害時，由丙方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丙方使用租賃土地，應受下列限制：
-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之使用或約定用途以外使用。
  - 二、未經甲方、乙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供他人使用。
  - 三、本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內者，不得要求讓售，並願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條件終止租約。
- 丙方如違反前項第一、二款約定時，甲方、乙方應立即終止租約，並要求丙方支付轉租或轉供他人使用期間相當五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 第十條 租賃土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所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 第十一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丙方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 第十二條 租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乙方得終止租約，丙方不得異議及不請求任何賠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測有收回必要。
  - 三、丙方積欠租金額達年租金2倍以上者。
  - 四、丙方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 五、丙方違反本租約約定。
  - 六、合於國有財產法、土地法、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
- 第十三條 甲方、乙方依前條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前條1、2款之情形，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3個月內將地上物騰空，由乙方價購地上物之丙方持分，丙方並不得向甲方、乙方要求建物價款以外之任何補償；逾期未騰空者，視同拋棄，任憑甲方、乙方處

置，丙方不得異議。有前條第3、4、5款之情形，丙方應於接獲通知3個月內將地上物騰空並將地上物持分無償移轉予乙方後交還基地，並不得向甲方、乙方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騰空者，視同拋棄，任憑甲方、乙方處置，丙方不得異議；有前條第6款之情形，則視是否歸責情況擇前述持分無償移轉或價購持分辦理。

第十四條 丙方於租賃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公權力之執行。

第十五條 丙方不得要求於租賃土地上設定地上權。

第十六條 退租及屆期不續租

丙方對本契約基地不使用時，應向甲方、乙方辦理退租手續，經甲方、乙方同意，得終止租約。丙方申請退租時，應在甲方、乙方指定期限內將地上雜物騰空，逾期未騰空者，視同拋棄，任憑甲方、乙方處置，丙方不得異議。丙方並應將地上建築物持分無償移轉予乙方後交還土地，不得向甲方、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丙方屆期不續租時，應在甲方、乙方指定期限內將地上雜物騰空，逾期未騰空者，視同拋棄，任憑甲方、乙方處置，丙方不得異議。丙方並應將地上建築物持分無償移轉予乙方，不得向甲方、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租賃契約1式8份。正本3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副本5份，由甲、乙、丙三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人

出租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王 茂 城

統一編號：83851414

住 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 話：(07) 811-3288

出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虹安

統一編號：46806508

住 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 話：(03)5267331

承租機關：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彭木泉

統一編號：46474304

住 址：新竹市東大路4段315號

電 話：03-5362216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0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市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補助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99995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整（中央款）。</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婕瑩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ying091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9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206834\_1141199995\_114D2046974-01.pdf)

主旨：核定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6月24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有關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涉及「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模範獎部分，業按獎勵要點第4點規定，計算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分數（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項目），檢視來函爭取「執行情形」之單位提報資料，並召開評鑑會議辦理評鑑作業，經加總前開初評分數及「執行情形」分數，113年度模範獎結果如下：

（一）都市土地組：

- 1、金獎：序位第1至第3為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2、銀獎：序位第4至第8為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

3、銅獎：序位第9至第13為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二)非都市土地組：

1、金獎：序位第1至第3為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

2、銀獎：序位第4至第8為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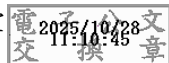
3、銅獎：序位第9至第13為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

三、按獎勵要點規定，請上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有功人員依獎勵要點規定敘獎，以資嘉勉；並請配合依核定額度表（如附件）金額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於本案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四、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本署將擇期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以資鼓勵。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  
模範獎 - 都市土地組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名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金獎	1	新北市	25
	2	金門縣	25
	3	屏東縣	25
銀獎	4	臺南市	20
	5	宜蘭縣	20
	6	高雄市	20
	7	彰化縣	20
銅獎	8	雲林縣	20
	9	新竹市	15
	10	花蓮縣	15
	11	臺中市	15
	12	臺東縣	15
	13	連江縣	15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  
模範獎 - 非都市土地組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名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金獎	1	屏東縣	60
	2	桃園市	60
	3	臺南市	60
銀獎	4	新北市	40
	5	南投縣	40
	6	嘉義縣	40
	7	彰化縣	40
銅獎	8	苗栗縣	40
	9	臺東縣	20
	10	宜蘭縣	20
	11	雲林縣	20
	12	基隆市	20
	13	新竹市	2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發放本市三區現任里長任職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之慰勞金，所需經費新臺幣 330 萬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之 1、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第 2 條、本市東區區公所 114 年 12 月 11 日東民字第 1140020096 號函、本市北區區公所 114 年 12 月 11 日北民字第 1140017385 號函、本市香山區公所 114 年 12 月 12 日香民字第 1140015468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辦理。</p> <p>二、本案經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9 條、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第 9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

第 890002116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500069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600087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80013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80016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700042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80006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1100037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1300054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10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第 3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第 4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第 5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 第 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7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村（里）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事務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其金額以第一項事務補助費數額為基準計算之；該支出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7-1 條

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支給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 8 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第 9 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 10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229期 20251204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台內民字第1140222351號

訂定「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

附「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

部 長 劉世芳

### 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最後任職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一次慰勞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所稱任職滿六屆，指該六屆之每屆任職期間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情形，且不以同一村（里）或連續任職為限。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村（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慰勞金之權利：

- 一、死亡。但於死亡前已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五、曾犯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村（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其申請慰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且無喪失申請權利情形時回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二、涉嫌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
- 三、涉嫌反滲透法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職務。

第 四 條 申請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無前條所定情事者，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最後任職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慰勞金：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任職滿六屆之證明文件。
- 三、慰勞金受領方式之相關文件。
- 四、查詢刑事紀錄同意書及查詢戶籍紀錄同意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 五 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後，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該延長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所提村（里）長任職情形有跨鄉（鎮、市、區）者，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助查證。

鄉（鎮、市、區）公所經審查認定申請人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人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七 條 鄉（鎮、市、區）公所依本辦法規定核准申請人之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核准之次日起十日內，依申請人指定之受領方式撥付慰勞金。

前項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鄉（鎮、市、區）公所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已撥付慰勞金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繳還：

-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 二、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
- 三、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繼承申請人應得之慰勞金，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核准名冊，並報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辦理公開表揚。

第 九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六月前完成次年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村（里）長人數調查，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

第 十 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村（里）長於本辦法施行日至發布後六個月內死亡者，視為已提出第四條之申請，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號  
承辦人：黃昭勳  
電話：03-5218231#201  
電子信箱：9021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東民字第114002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本區符合「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申請規定之現任里長計2位，所需經費為新臺幣60萬元整，擬提墊付款案，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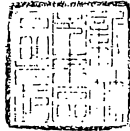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鈞府114年12月8日府民行字第1140202185號函。
- 二、檢陳本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所會計室、本所民政課

區長 涂 東 良



168 市府提案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008新竹市國華街69號3、4樓  
承辦人：洪翠憶  
電話：03-5152525 #208  
電子信箱：3059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民字第114001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所115年度「里長慰勞金」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請鑒核。

說明：復鈞府114年12月8日府民行字第1140202185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黃治錦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函

地址：300060新竹市香山區育德街188號三樓

承辦人：林子祺

電話：03-5307105分機206

電子信箱：51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香民字第1140015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8300A\_1140015468\_ATTACH1.pdf)

主旨：檢陳本所115年度「里長慰勞金」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14年12月8日府民行字第1140202185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所民政課



## 170 市府提案

## 本市任職滿六屆且年滿 65 歲之現任里長名冊

序	區別	里別	姓名	年齡	任期屆次	任滿屆數
1	東區	豐功	翁秀瓊	71	第 12~22 屆	10
2	東區	南門	沈雄輝	85	第 15~22 屆	7

序	區別	里別	姓名	年齡	任期屆次	任滿屆數
1	北區	新民	張金潔	74	第 16~22 屆	6
2	北區	長和	楊金土	78	第 12~22 屆	10
3	北區	磐石	林輝雄	82	第 15~22 屆	7
4	北區	中山	郭瑞誠	66	第 14~22 屆	8
5	北區	光田	莊火炎	77	第 14~22 屆	8
6	北區	大鵬	王立業	66	第 15~22 屆	7
7	北區	康樂	林再興	75	第 15~22 屆	7

序	區別	里別	姓名	年齡	任期屆次	任滿屆數
1	香山區	港南	蘇瑞林	67	第 14~18、20、22 屆	6
2	香山區	南隘	邱坤源	66	第 15~22 屆	7

里長年資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本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90 萬 4,762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市款 190 萬 4,762 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 12 月 2 日產電字第 1140122181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1,190 萬 4,762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市款 190 萬 4,762 元)。</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宣喻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19  
電子郵件：syhuang6@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產電字第1140122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格式)、補充書面文件(格式) (012218103\_附件2、構想書補充說明v3.odt、012218103\_附件1、契約書V3(修).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旨揭提案業經本署本(114)年11月3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審議會」審議決議如下：

(一)核定通過。

(二)依行政院113年12月25日核定「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地方政府補助比率規範，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84%，爰核給規劃階段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其餘新臺幣190萬4,762元部分由貴府自行負擔。

(三)規劃階段執行期程自核定通知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四)請貴府依評選會議中垂詢意見陳述，補充書面內容，作為簽署補助契約的一部分，意見如下：

1、以「一杆一企業」在地認養或多元廣告/租賃客戶模

養護工程科 114/12/02 14:23



1140199656

有附件

式，請補充說明是否具備獲利條件，支撐產業投資。

2、請補充說明各示範區（交通轉運、都會潮流、古城風華、生活休閒）可發展之創新應用。

3、請補充說明資料所有權歸屬與現有智慧治理資料（如空感測試、科技執法）之分析方式，以及如何應用於城市治理優化。

二、請貴府於文到10個工作日內，檢附以下文件函復辦理簽約：

(一)貴府鈐印之契約文件各1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

1、貴府鈐印之契約書（如附件1）、規劃階段提案構想書。

2、貴府評選會議中垂詢意見陳述之補充書面文件(如附件2)。

(二)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文件。

三、前開說明二之(一)「貴府評選會議中垂詢意見陳述之補充書面文件」之電子檔部分，請於文到5日內，先行電傳本署聯絡人複閱，經審查確認後，列為補助契約文件。

四、本案聯絡人：黃宣喻 02-27541255分機2219。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計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先期規劃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	透過整合既有路燈與公共設施，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提升交通安全、公共安全、環境品質與市民生活便利性，並結合民間投資，打造可永續營運的智慧城市基礎建設。	
執行要項 (內容)	<p>一、示範場域建置：以舊城區為核心，於車站、商圈、市政及生活圈等重點區域推動智慧杆示範。</p> <p>二、市民有感服務：導入智慧照明、交通偵測、智慧停車、環境監測、治安安防及即時資訊顯示等功能。</p> <p>三、整合既有資源：整併既有路燈、監視、感測與通訊設施，避免重複建置、減少道路開挖。</p> <p>四、公私協力推動：引入企業參與與認養機制，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執行期程	規劃期：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後續依成果逐步擴大建置與營運。	
經費配置	總經費11,904,762元，中央款84%，計1000萬元整，市款16%，計190萬4762元。	
計畫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安全：改善路口照明、交通秩序及治安防護。</li> <li>2. 改善生活：提供即時資訊、友善停車與環境品質監測。</li> <li>3. 節能減碳：智慧照明與能源管理，降低長期用電支出。</li> <li>4. 活絡經濟：引導民間投資，帶動智慧產業與在地就業。</li> <li>5. 永續治理：建立可複製的智慧城市推動模式，降低長期維護負擔。</li> </ol>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因應農業部 116 年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將於 115 年至 117 年分年編列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9,226 萬元整辦理「新竹市廚餘處理量能擴充計畫」，因 115 年經費 1 億 5,026 萬元(市款)不及於年度預算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農業部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政策宣示，為防範非洲豬瘟風險，將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全國轉型最後期限明訂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環境部亦請地方政府透過優化既有廚餘設施及興設再利用設施方式，提高設施量能。</p> <p>二、總經費 1 億 9,226 萬元，由市款編列。經費包含廠房新建工程 9,000 萬元、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450 萬元、廚餘處理設備 5,000 萬元及 3 年代操作費用 4,776 萬元。</p> <p>三、經費將分三年編列預算，其中 115 年 1 億 5,026 萬元，116 年 2,100 萬元，117 年 2,100 萬元。因 115 年經費 1 億 5,026 萬元不及編列於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方式辦理。</p> <p>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廚餘處理量能擴充計畫

一、 現況說明：

- (一) 本市轄內共 3 個行政區（東區、北區及香山區），目前人口數約為 45 萬人 5,500 人，依據 114 年度 9 月公務統計報表，每月廚餘產生量(含家戶及機關學生等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工廠、飯店、百貨量販及餐飲業等等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約為 1,200 公噸。
- (二) 本市環保局已有之廚餘處理設施為「高效廚餘處理廠」，採快速發酵方式將廚餘處理後成為有機質介質，續靜置約 1-3 個月之後發酵轉化為堆肥。高效廚餘處理廠設計處理量能為每日 12 公噸，以每月工作 25 日計，每月可處理 300 公噸之廚餘。於本年度 10 月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中央下令廚餘禁止載運至豬隻畜養場所以前，本市環保局每月收運約 250 公噸廚餘，廚餘來源包括一般家戶之沿線收運以及社區、機關、學校之定點清運，收運之廚餘以本局高效廚餘處理設備處理製成有機介質半成品，後續進行醱酵腐熟後堆肥再利用。
- (三) 本市部份社區及家戶以外非事業單位如學校、機關(如新竹監獄空軍新竹基地等)及團體，每月約產生 250 公噸廚餘，於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以前係交付本市及外縣市(苗栗縣、新竹縣、桃園市等)畜牧場養豬再利用。
- (四) 本市事業廚餘，每月約產生 700 公噸，除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每月約 100 公噸生菜葉廚餘係運至環保局高效廚餘處理廠外，其餘均交付本

市及外縣市(苗栗縣、新竹縣、桃園市等)畜牧場養豬再利用。

- (五) 本市因高效廚餘處理廠房既有空間不足,安裝高效廚餘處理設施後,已無進行後醱酵處理之空間,於 112 年向環保署申請「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新建 1 座約 430 平方公尺之廠房,進行堆肥後醱酵、堆肥成品包裝及倉儲使用,該廠房已於 114 年 8 月 30 日申報竣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投入使用。
- (六) 114 年 10 月 22 日中央禁止廚餘養豬政策迄今,環保局平均每日收運廚餘約 35 公噸,而高效廚餘處理設備僅有 12 公噸處理量能,本市需擴充廚餘處理設備與設施,以應對未來 1 年(115 年 11 月)以後,廚餘全面禁止養豬之政策。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規劃新建約 1,650 平方公尺之廚餘處理廠房,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部規劃及經費概算後,約需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其中廚餘進料區約 300 平方公尺,將規劃下挖式廚餘進料池,以直接傾洩和桶裝廚餘兩種方式進料,進料池並可設計提供初步之水分去除及油水分離機構。

廚餘處理部份,本案將採用黑水虻處設備理,由廠商負責提供幼蟲,餵養廚餘後成長之蟲體將由廠商負責購回利用,蟲糞部份則依據中央廚餘再利用方式之規定,製成肥料或非畜類動物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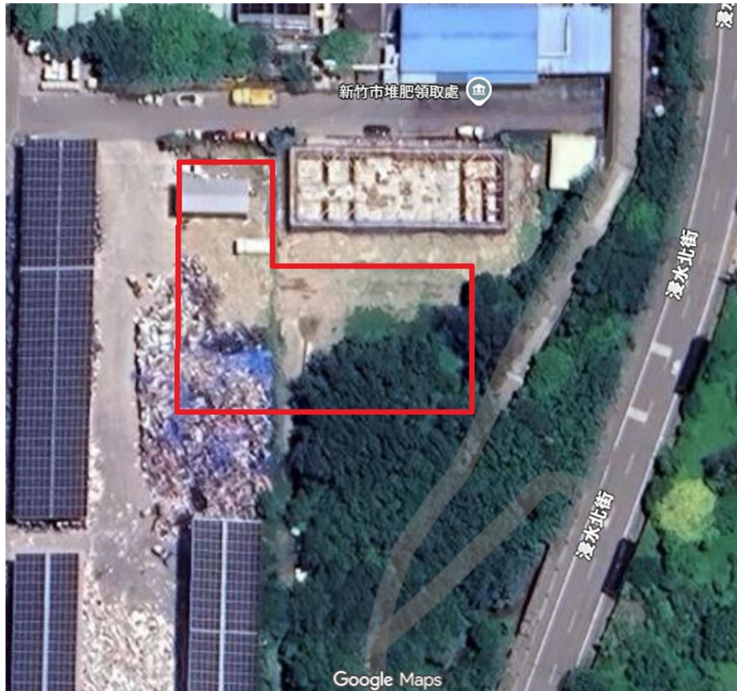
考量本市廚餘產生量及未來設備操作穩定性,本計畫將限定使用黑

## 178 市府提案

水蛇處理等技術，計畫規劃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每日 24 公噸廚餘處理量能(每月 720 公噸)之廠房興建及相關設備建置，並要求廠商於 115 年 4 月底前先於本市新完工之廚餘堆肥處理廠房內，先行建置每日可處理 10 公噸廚餘之設備。

### 三、 工作內容：

- (一) 廚餘來源：家戶及事業經循線收運、定點收運、事業自行清運或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收運，事業廚餘將採按重量計費方式付費處理。
- (二) 擴增量能空間：本案廠房建設時，將預留裝設新增日處理量 10 公噸設備之空間，以應對如高效廚餘處理設備故障或老化淘汰時，廚餘處理之需求。
- (三) 興建地點：新竹市浸水北街 450 號，本市香雅段 1329-0000 地號，特地目的事業用地，浸水掩埋場內。  
  
預定地位置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如下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香雅段13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2月09日10時38分 頁次:000001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地行字第043615號 列印人員:陳珮雅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雜 等 則:— 面 積:\*\*8,832.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香雅段00334-000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浸水段0072-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329-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香雅段33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香雅段1329、133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住 址: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2新地土字第014757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 180 市府提案

### (四) 機具及人力：

1. 設備及機具：前處理設備、廚餘處理設備(24 公噸/日)、異味防制系統及廢水收集系統、堆高機、鏟裝機等。
2. 人力：依代操作廠商現場人力配置為主。

### (五) 未來操作營運管理規劃：

1. 本計畫將包括 3 年之代操作勞務採購，設備及設施建置完成後，操作營運管理方式將委託設備廠商就各廚餘處理設備單元(破碎脫水、廚餘處理、製成品打包外運...等等)進行統籌，並由得標廠商進行代操作及維護管理，廠商需於代操作合約結束後，向本市環保局及下個承接廠商進行業務交接工作，或由本市環保局指定時間辦理教育訓練及操作技術移轉會議，並將辦理內容書面文件提交本局備查。後續代操作及設備維護管理經費預估每公噸廚餘處理費 2,400 元，全年以處理 8,640 公噸廚餘計算，全年約需經費 2,100 萬元。
2. 計畫要求廠商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 10 公噸廚餘處理量能之設備設施建置，故 115 全年約處理 2,400 公噸廚餘，第 1 年之代操作費用經費需求為 576 萬元。
3. 本市現有之廚餘處理廠房和設備設施如下圖。





(六) 再利用 (或成品) 去化管道：

廚餘經處理後，成品如採飼料再利用，將請廠商價購收回；如為肥料再利用，則要求廠商應提供機關申請肥料登記證之所有必要文件

與資訊，採優惠價格銷售與市民利用於農作物耕作。

(七) 廠區新建工程：

本計畫規劃於現有報廢資源回收場及其旁邊空地進行廚餘堆肥處理廠房用地整建及地基工程施作，並新建一處鋼構廠房（面積預估約1,650平方公尺）。廠房內將規劃採筏式地基一層式建築物，地面3公尺以內之高度採RC構造，以上則為鋼構及鐵皮浪板。室內設進料區、廚餘處理設備區、廚餘桶清洗區、辦公區及人員休息區等。

(八)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

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條規定辦理，內容含括廠房新建工程之前期規劃、設計、招標與決標諮詢與審查及監造等工作。

四、 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約12個月，所需各項明細費用如經費分析表(表1)，總經費需求約1億9,226萬元。

表 1、經費分析表

項目	金額(元)	數量	小計(元)
廠房新建工程(含用地整建、基礎改良及廠房新建)	90,000,000	1	90,000,000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4,500,000	1	4,500,000
廚餘處理設備(24公噸/日)	50,000,000	1	50,000,000
代操作費用(115年)	5,760,000	1	5,760,000
代操作費用(116年)	21,000,000	1	21,000,000
代操作費用(117年)	21,000,000	1	21,000,000
總計			192,260,000

## 184 市府提案

### 五、 預期效益：

- (一) 新設廚餘處理廠房一座(面積預估約 1,650 平方公尺)，提供每日處理 24 公噸之廚餘處理設備安裝作業空間，廚餘進料池可提供不同廚餘載運進場之需求，因應廚餘禁止養豬政策推行以後，提供本市家戶及公私單位產生廚餘之處理量能，並預留未來擴增 10 公噸廚餘處理設備之增設空間。
- (二) 將廚餘資源化成為肥料、非畜類動物飼料，體現循環經濟。



## (二)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2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吳國寶、宋品瑩、孫錫洲 蔡惠婷、段孝芳、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公有停車場全面設置入場 10~15 分鐘免費緩衝機制。		
說 明	<p>一、請市府建立公有停車場全面設置入場 10~15 分鐘免費緩衝機制，避免民眾因車位不足或沒有適合的車位（只剩身障/婦幼/充電車位）而立即離場卻被收費，以提升停車體驗、減少路邊臨停造成交通壅塞，緩衝時間得依各區域特性進行適度調整。</p> <p>二、請盤點本市公有停車場入場是否有免費緩衝機制，並列入交通處公有停車場營運資訊以充實網頁資訊，便利民眾查詢。</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三民路增設路邊停車格充電樁。		
說 明	<p>一、三民路沿線為住宅及商業活動密集區域，周邊居民及用路人停車需求高，近年隨著電動車使用比例逐步提升，市民對於公共充電設施之需求亦日益增加。然而，目前三民路周邊路邊停車格充電設施配置仍屬不足，對無自設充電設備之住戶及臨時停車民眾而言，使用上相當不便。</p> <p>二、爰此，建請市府研議於三民路增設路邊停車格充電樁之可行性，並評估接近(三民路/民生路口)適當設置位置及配套措施，以回應市民實際使用需求，完善本市公共充電設施網絡。</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4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高峰路、西大路、食品路至西大路夜間噪音問題。		
說 明	<p>一、高峰路、西大路及食品路至西大路一帶為本市重要交通幹道，周邊住宅密集，長期有市民反映夜間車流所產生之噪音問題（23:00~01:00），影響居民夜間休息與生活品質。特別於夜間時段，部分車輛加速、改裝排氣管或高速行駛情形，使噪音更為明顯，造成居民長期睡眠受干擾。</p> <p>二、爰此，建請市府儘速針對高峰路、西大路及食品路至西大路一帶夜間噪音問題，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包含噪音監測、交通管理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改善居民夜間生活環境，維護市民基本居住品質。</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5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建功一路 59 巷旁汀甫圳惡臭擾民問題。		
說 明	<p>一、位於建功一路 59 巷旁之汀甫圳，長期存在水體停滯、流動性不足之情形，導致水質惡化並散發明顯惡臭。周邊緊鄰住宅區及公園空間，孩童活動頻繁，即使僅隔一條道路，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相當程度之困擾。</p> <p>二、居民多次反映改善需求，惟問題長年未獲有效處理，顯見現行維護及管理機制仍有檢討與改善空間。</p> <p>三、爰此，建請市府儘速檢視建功一路 59 巷旁汀甫圳之水質及水流狀況，研議改善水體流動、清淤及相關環境改善措施，以有效解決長期惡臭問題，還給居民乾淨、安全且宜居之生活環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6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為因應長輩需求不同，建請市府研議每月長輩未用盡敬老卡 600 搭車的點數，轉為其他項目使用。		
說 明	<p>一、本市長輩使用敬老卡之生活型態及需求差異甚大，部分長輩因身體狀況、居住環境或外出頻率不同，實際搭乘大眾運輸之需求有限，致使每月編列之 600 點敬老卡搭車點數常有未能用盡之情形，形成資源使用效率不足。</p> <p>二、考量敬老政策應以回應長輩實際生活需求為核心，若能研議將每月未使用之搭車點數，轉為其他敬老卡可使用項目，例如生活消費、健康促進或日常服務等，將有助於提升政策彈性與實用性，避免資源閒置，並讓不同生活型態之長輩皆能實際受益。</p> <p>三、爰此，建請市府研議相關轉換機制及配套措施，在兼顧制度公平與行政可行之前提下，提升敬老卡政策之使用效益，落實高齡友善之政策目標。</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7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中央路中間段設置行穿線，以因應市民實際步行需求。		
說 明	<p>一、中央路為本市重要幹道之一，沿線商家、住宅及公共設施密集，市民日常通行與步行需求頻繁。然而，現行行人穿越設施多集中於路口位置，部分路段間距較長，與民眾實際行走動線不符，導致市民為求便利而就近穿越車道，潛藏行人交通安全風險。</p> <p>二、考量該路段使用族群多元，包含長輩、行動較不便者及日常通勤、採買之市民，於中央路中間段設置行穿線，有助於引導行人依循合法、安全之動線穿越道路，降低違規穿越情形，提升整體行人通行安全。</p> <p>三、爰此，建請市府研議於中央路中間段設置行人穿越線，並一併評估相關配套措施，以回應市民實際步行需求，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安全政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路/民生路(近拓樸社區)設置 YouBike 站點。		
說 明	<p>一、考量公共自行車已逐步成為市民重要的日常代步工具，於該處設置社區型 YouBike 站點，不僅可提供長輩及居民安全、便利之短程移動選擇，亦有助於銜接公車站點及生活機能設施，降低對機車及汽車之依賴，營造高齡友善之生活環境。</p> <p>二、爰此，建請市府評估於三民路/民生路（近拓樸社區）設置 YouBike 站點，朝向社區型、長輩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配置方向推動，以回應居民實際需求，完善本市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曾資程、劉崇顯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南大路 706 巷(近成德路 277 號)裝設監視器。		
說 明	<p>一、南大路 706 巷（近成德路 277 號）為住宅區巷道，近期發生摩托車遭不明人士破壞之情形，已引發周邊居民對治安及財產安全之疑慮。由於此區域監視器覆蓋不足，致使不法行為難以及時發現，亦增加居民心理不安。</p> <p>二、考量該區域為居民日常生活空間，且已有實際車輛遭破壞之事件發生，於該處裝設監視器，有助於提升嚇阻效果、協助事後查證，並強化社區整體治安防護。</p> <p>三、爰此，建請市府研議於南大路 706 巷（近成德路 277 號）裝設監視器之可行性，以維護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回應在地居民對治安改善之迫切需求。</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劉崇顯、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遷移溪州路與太原路道路指示牌。		
說 明	<p>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與市府交通處同仁現勘，結論為指示牌位置確實造成會車不易，請市府儘速安排遷移。</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1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劉崇顯、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劃設人行道或設置實體人行道。			
說 明	<p>一、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千甲路至溪州路端，結論如下：</p> <p>(一) 臺鐵：維護行人安全，同意劃設人行道。</p> <p>(二) 工務處：向臺鐵提出契約變更。</p> <p>(三) 公管中心：協助進行花台移除。</p> <p>(四) 交通處：規劃於南側(單邊劃設)，千甲段人行道也一並劃設。</p> <p>(五) 暫時保留巡守隊貨櫃屋路段(合約至 118 年到期)。</p> <p>二、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劃設人行道或設置實體人行道評估。</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2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陳建名、林盈徹、劉彥伶 劉康彥、劉崇顯、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為因應本市電動汽車快速成長之需求，建請市府研議推動「公有路邊停車格設置充電樁設施」，並優先於交通熱區試行，以完善友善充電環境。		
說 明	<p>一、依市府最新統計，截至 114 年底，本市電動車掛牌數已達 3,659 輛。隨著運具電動化趨勢，既有之場域充電資源恐不敷使用。</p> <p>二、本市身為科技之都，宜加速布建智慧交通基礎設施，請參考臺北市、臺南市等經驗設置「路邊電動汽車專用充電車位」，期能有效緩解車主里程焦慮。</p> <p>三、建請針對市區車流量大且具備饋線布設空間之路段（如：三民路）進行示範點規劃，優先滿足市民臨時停車及急迫充電之雙重需求。</p> <p>四、本案將有效落實低碳交通政策，提升市民轉換電動車之意願，建構綠色智慧城市願景。</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3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徹、楊玲宜、劉彥伶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補繪南大、食品路口轉彎導引線。			
說 明	上開路口來往車流眾多，惟其轉彎導引線已模糊不清，食品路左轉南大路車輛多未遵循，為避免無法釐清肇事責任，建請市府儘速補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徹、楊玲宜、劉彥伶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曲溪里市民活動中心設置 YouBike 停車柱。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於特定節日，時有民眾在不適當地點施放煙火炮竹，如人口密集之社區大樓周邊，或具生態敏感性的海岸及保護區域，除影響公共安全，也對生態環境造成潛在衝擊。為兼顧市民安全與環境保護，建請市府於社區、校園及公共場所加強煙火炮竹施放相關法規與安全、生態宣導，提升民眾正確施放觀念，降低風險與干擾。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香山區占新竹市面積一半以上，多次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地點常有民眾棄置廢棄物情形，不僅造成環境污染，廢棄物亦常隨風飄散，影響道路整潔與市容觀感，甚至衍生交通安全疑慮。為遏止違規棄置行為並提升環境維護成效，建請市府針對廢棄物堆置熱點建置監視系統，強化取締與稽查效率，以改善市容並維護公共環境品質。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鑒於先前國內險些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且中央已規劃將於今年 12 月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未來廚餘處理量勢必增加。除提升末端處理量能外，更應從源頭落實減量，以減輕清運與處理負擔。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縣市經驗，研議推動家用及商用廚餘機補助措施，協助民眾與業者從源頭減少廚餘產生，兼顧環境衛生與城市永續。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8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新竹市敬老愛心卡目前補助搭乘臺鐵非對號列車之使用範圍，僅限新竹市及新竹縣內各火車站，惟實務上不少市民、長者，其日常活動、探親或休閒常往返苗栗地區，苗栗縣同樣也是實際生活圈之一。為貼近市民使用需求，提升敬老愛心卡資源運用效益，建請市府研議將臺鐵補助範圍擴大至苗栗縣各火車站，讓長者與身心障礙朋友出行更加便利。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0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經民眾陳情反映，香村路與五福路二段路口目前只設置閃光號誌，但上下班尖峰時段，香村路方向經常發生塞車流回堵，不只通行不順，也增加行車安全的疑慮。建請市府評估將該路口改設為三色燈號號誌，以有效疏導車流，改善尖峰時段的交通狀況，讓民眾行得更安全、更順暢。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0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施乃如、劉崇顯、鄭美娟 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港南重劃區長期面臨淹水問題，更被列為市府水災潛勢警戒區。市府雖於去年辦理「港南三街滯洪池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惟工程完工後，淹水情形仍未獲得有效改善(如下圖)。為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建請市府針對港南重劃區整體排水與治水系統再次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提出具體工程對策，真正解決地方長年淹水困擾。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於建功一路與建功一路 59 巷巷口增設共享單車站點。		
說 明	<p>一、共享單車(YouBike)政策在新竹市受到民眾歡迎，紛紛要求新增站點。近期接到民眾反映，希望於建功一路與建功一路 59 巷巷口增設站點。</p> <p>二、目前建功一路沿線的共享單車站點，有建新路口及新源街口兩個站點，此二站點相距約 800 公尺，建議於中間位置(建功一路與建功一路 59 巷巷口)增設一個站點。此位置附近有公學新城乙區、睿海等大型社區，住戶眾多，適合增設站點。</p>		
辦 法	請市政府於新竹市建功一路與建功一路 59 巷巷口增設共享單車(YouBike)站點。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調整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收費機制，針對同一監護人於同一時段托育第二名（含）以上幼兒，提供優惠費率，以減輕多名幼兒家庭照顧負擔，落實友善育兒政策。		
說 明	<p>一、現行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收費標準為每名托兒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育有兩名以上未滿六歲幼兒（如兄弟姊妹或雙胞胎）的家庭，於有臨時托育需求時，照顧費用成倍增加，對雙薪、單親或照顧資源較有限之家戶造成相當大的負擔。</p> <p>二、為落實 0-6 歲市府養及友善育兒之政策目標，並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用率，建請市府研議調整多名幼兒托育收費機制，於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中，同一監護人同時托育第二名（含）以上幼兒時給予半價或優惠費率。</p>		
辦 法	建請市府研議於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中，同一監護人同時托育第二名（含）以上幼兒，給予半價或優惠費率。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利用慈雲停車場用地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新竹市青少年館總館及其他需要的公共服務設施，以照顧周邊居民及商圈停車需求，並提供全市青少年育樂學習及各項公共服務空間，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公共服務效能。		
說 明	<p>一、慈雲停車場位於新竹市重要生活機能區，為周邊居民及商圈重要公共設施。此停車場用地相當大，約為 1.2 萬平方公尺，現況僅提供汽機車停車服務，殊為可惜，建議利用這片土地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及新竹市青少年館總館，擴充公共服務空間，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p> <p>二、新竹市東區缺乏可供興建公共服務大樓的市有土地，導致人口最密集、需求最強烈的東區在各種新興的公共服務設施方面均付闕如，對於東區居民實在不公平。</p> <p>三、建議利用慈雲停車場用地規劃興建多目標使用的大樓，除停車之外，也提供大量空間以供興設本市目前極為欠缺的公共服務，例如新竹市青少年館總館，以提供青少年複合式的運動、娛樂、學習、交流、會議以及活動的空間。</p> <p>四、新竹市一向缺乏青少年的育樂活動空間，雖有文化局主管的一間青少年館，但是面積小，僅能提供靜態閱讀類的功能，迄今欠缺可供青少年運動、育樂、學習、交流、會議需求的大型公共空間。建議於慈雲停車場用地興建多目標大樓興設大型青少年館作為新竹市青少年館總館，將可大幅提升新竹市對青少年的服務層次與品質。</p> <p>五、現代城市對青少年公共活動空間需求日益增加，而關埔地區又是目前新竹市的新興發展區，此區域的年輕族群多，慈雲停車場的位置恰在此區，當能發揮興設青少年館的最大功能。</p> <p>六、建議可評估是否於大樓側面外牆設置大型戶外攀岩設施，打造具特色之青少年運動地標，增添城市景觀與活力。</p>		
辦 法	建請市府依多目標使用規範啟動慈雲停車場用地興建大樓，規劃作為立體停車場及青少年館總館和其他需要的公共服務空間之可行性評估，亦將外牆設置大型攀岩場之合宜性納入評估，如屬可行，請研擬規劃執行方案。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武陵路 159 號前之排水進行專案改善，辦理清淤作業並研議結構優化工程，以解決死水惡臭及病媒滋生問題，保障居民環境品質。		
說 明	<p>一、經現地勘查，貫穿六甲橋與後湖橋之溝渠為東門大排水，其上游分流之烏瓦窯圳流，自東大路二段 598 巷 105 弄 38 號前(圖一)，經金雅里、湍中里，最後到武陵路 159 號附近時，已屬該圳體系之最末端(圖二)。</p> <p>二、因該處位於圳路末梢，水流動力嚴重不足，導致溝內長期積水停滯(死水)，大量生活廢水及淤泥堆積(圖三)。民眾多次陳情該處散發難忍惡臭，且近期出現跳蚤、害蟲及鼠輩橫行，已嚴重威脅環境衛生。</p> <p>三、雖權責單位回覆有定期清運垃圾，惟「末端流速緩慢」才是惡臭根源。若僅清理地表垃圾而未處理底部淤泥或改善流暢度，實難緩解民怨。</p> <p>四、建請市府：</p> <p>(一) 儘速研議透過溝底坡度調整或引流工程，增加末端排水流速，避免廢水滯留，並針對武陵路 159 號周邊水溝辦理「深層清淤」專案，掃除底部積留之黑臭廢泥，並盡速完成病媒防治噴藥作業。</p> <p>(二) 加速該區域之污水下水道接管計畫，從源頭減少生活廢水排入圳路，以澈底解決烏瓦窯圳末端之衛生沉痾。</p>		
			
	圖一、東大路二段 598 巷 105 弄 38 號前的烏瓦窯圳流		



圖二、地圖顯示武陵路 159 號位置




圖三、武陵路 159 號前的水溝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和福橋下溝渠之垃圾、藻類增生及倒塌樹木之清理與疏濬，以維護環境衛生，避免因阻塞引發排水功能失靈及防疫隱憂。		
說 明	<p>一、現況說明：經實地勘查與現況紀錄，和福橋附近之排水溝渠（圖一）目前存在以下嚴重問題：</p> <p>（一）河道阻塞：大型樹木倒伏於溝渠中（圖二），嚴重阻礙水流，若遇強降雨恐引發水位暴漲。</p> <p>（二）廢棄物堆積：水面漂浮大量生活垃圾（圖三、圖四），易滋生病媒蚊。</p> <p>（三）生態失衡：水體呈現深綠色且有大量藻類聚集（圖四），顯示水質趨於優養化，並伴隨異味，影響周邊住戶生活品質。</p> <p>二、具體建議改善措施：</p> <p>（一）立即疏濬：派遣工程單位吊掛或移除溝渠內倒塌之大型樹枝與雜物，確保排水渠道通暢。</p> <p>（二）環境清消：協請環保局進行水面垃圾清理，並針對易積水處進行環境消毒，以防範蚊蟲孳生。</p> <p>（三）長期監測：建請定期派員巡檢該河段，落實平日之河川維護管理，避免雜物長期堆積。</p> <p>三、預期效益：</p> <p>（一）公共安全：確保汛期排水通暢，預防區域性淹水風險。</p> <p>（二）環境衛生：消除異味源與病媒蚊棲息地，保障周邊市民健康。</p> <p>（三）城市形象：優化親水環境，維護市容整潔美觀。</p>		
			
	圖一、地點位於和福橋下的溝區		




圖二、大型樹木倒伏於溝渠中



圖三、溝渠中的樹枝與垃圾




圖四、溝渠內有垃圾，且水體呈現深綠色且有大量藻類聚集

	 <p>圖二、大型樹木倒伏於溝渠中</p>  <p>圖三、溝渠中的樹枝與垃圾</p>  <p>圖四、溝渠內有垃圾，且水體呈現深綠色且有大量藻類聚集</p>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武陵路與武陵路 25 巷口橋下空間，強化迴轉道標示並改善因新增電力設備造成之來車視線死角，讓行經此處來車減速慢行，以確保行人穿越通行安全及預防交通事故。		
說 明	<p>一、武陵路橋下迴轉道路之現有標示不夠清晰(圖一)，導致駕駛人未能減速慢行，且車速時常過快，讓行人穿越馬路時常驚心膽跳。建請市府重新規劃橋下迴轉道指引標誌，並提升夜間與雨天之辨識度，使其在夜間能被清楚看見。</p> <p>二、經現場會勘發現，橋下停車場近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與護欄(圖二)，其位置遮擋行人出口視線，導致行人無法即時察覺右側來車(圖三)，且該處車輛多處於加速狀態，極易發生碰撞，現場民眾反映該路段曾於雨天發生死亡車禍，目前夜間照明與標誌辨識度仍顯不足。</p> <p>三、建請交通處會同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行人與來車動線，研議該路口交通改善之措施以杜絕憾事發生。</p>  <p>圖一、迴轉道現有標示不夠清晰</p>		



圖二、新設柵欄遮蔽視線



圖三、google 街景圖顯示右側來車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湳雅街與 219 巷、176 巷口交通標誌與標線，以解決尖峰時段路口回堵及行車車速過快之危險。		
說 明	<p>一、現況分析：</p> <p>(一) 該路口回堵嚴重：湳雅街為本區交通要道，尖峰時間往來車流量龐大。當前方號誌紅燈或車流量過集中時，車輛常停滯於路口中心，導致 219 巷及 176 巷支線之車輛完全無法進出，造成區域交通時常癱瘓。</p> <p>(二) 本路口地理位置特殊，往南距離鐵道路路口不到 100 公尺，往北距離金竹路路口不到 150 公尺。汽機車在通過前後路段交通號誌，處於「剛起步加速」或「欲衝過下個綠燈」之狀態，車速極快。</p> <p>(三) 視距與安全風險：由於巷道進出車輛需跨越主幹線，在主線車速過快的情況下，極易發生側撞事故，威脅民眾生命安全。</p> <p>二、建請市府改善湳雅街與 219 巷、176 巷口交通標誌與標線：</p> <p>(一) 劃設黃網線：於湳雅街與 219 巷、176 巷之交岔路口淨空區域劃設「黃網線」，禁止車輛在路口內停止，確保主線壅塞時，支線車輛仍有進出空間，避免路口鎖死。</p> <p>(二) 楔型標線：於路口前後段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楔型標線），利用視覺收縮感引導駕駛人自發性減速。</p> <p>(三) 提醒標語：增設「慢」字地面標字或懸掛「路口請減速」提醒告示牌。</p> <p>(四) 增加限速措施：強化限速相關標誌，以降低因車速過快交通事故之發生。</p>		
			
	圖一、湳雅街、湳雅街 219 巷與 176 巷路口地圖		



圖二、涌雅街、涌雅街 219 巷與 176 巷 google 街景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辦理設籍滿一年、所得稅率 5% 之「新竹市 65 歲以上長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計畫」，以減輕長者經濟負擔，完善高齡社會福利，落實老幼共好之施政目標。		
說 明	<p>一、新竹市老年人口已突破 7 萬人，占全市人口約 15%。目前本市雖有「安老津貼」與規劃中的「愛老津貼」，但針對健保費自付額，僅中低收入戶長者享有補助。反觀六都（如臺南、高雄、臺北等）皆已針對一般所得稅率 5% 或 20% 以下之長者，提供每月最高 826 元之健保費補助。</p> <p>二、建請市府參考臺南市/高雄市模式：針對設籍滿一年、所得稅率 5% 以下之 65 歲以上長者，每月由市府補助每人最高 826 元健保費（核實補助）。</p> <p>三、執行方式：</p> <p>（一）便民機制：採「免申請、自動審核」機制，由社會局與健保署比對名冊，直接在繳款單中扣除，落實簡政便民。</p> <p>（二）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p> <p>（三）排富機制：參考本市愛老津貼規定，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5% 者。</p> <p>（四）補助額度：每人每月自付額最高補助 826 元（依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自付額為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1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推動新竹市為無菸城市。		
說 明	<p>臺北市政府於 2026 年正式宣布推動「台北無菸城市」。新竹市作為臺灣的科技門戶，且兒童數眾，市民對健康環境有高度期待，建請市府研議跟進，落實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有效分界，以利維護民眾健康。</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通光復路一段 30 巷往新竹縣竹美路路段。		
說 明	<p>新竹市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光復路一段 30 巷通往新竹縣竹美路路段，封路 2024 年 5 月至今已逾一年半。據悉因管線遷移等原因，導致不到 100 公尺的距離，居民需長期繞道、甚至搭乘計程車，對當地長輩務農、探親與生活上造成極大負擔與危險，損及基本通行權，建請儘速開通，以維護民眾用路權益。</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通盤調整光復路一段上交流道標線重繪後之相關措施。		
說 明	光復路一段上交流道處，因標線重繪容易產生車流回堵，近期亦發生多起車禍之情況。建請市府研議對策，以利行車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增加 182 公車班次。			
說 明	182 號公車為連接新竹市至高鐵站的重要交通設施。然現行班距過大導致民眾候車時間過長，無法有效發揮大眾交通工具接駁功能，建請市府評估加密班次，以利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意願提升，裨益整體道路車流順暢及節能減碳。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將慈雲路停車場改建為複合式公共空間。		
說 明	鑒於慈雲路周邊缺乏其他政府公有土地，建請市府利用「慈雲路停車場」空間，以複合式方式增設圖書室自修室、親子館、銀齡樂活體適能、匹克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設施，並將停車場地下化或立體化。最大化公有建築效能，更促進周邊社區共融。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簡化外縣市身障於新竹市停車之折抵流程。		
說 明	<p>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現行身障停車優惠措施，外縣市身障車輛於本市路外停車場享 3 小時免費停車，但針對無人化停車場，受限於技術與認定流程，仍需先行繳費後，於 15 日內憑收據、身障手冊及識別證至指定地點辦理退費，對身障者及其家屬造成極大負擔與不便，建請市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加速資料介接，並研議更簡便的數位認定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增設東山街、食品路口之行人專用號誌。		
說 明	<p>在東山街/食品路口，該行人專用號誌無法在穿過路口時被輕易判讀，視線容易被遮擋，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號誌以保護行人之用路安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增設關東路 9 巷/關東路、關東路 16 巷/關東路之監視器。			
說 明	因該處無公有之監視器，民眾發生行車糾紛缺乏、遭竊等均缺乏相關事證釐清事實，建請增設關東路 9 巷/關東路、關東路 16 巷/關東路之監視器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三民路周邊之路邊充電停車柱。		
說 明	經社區民眾陳情社區當初沒有規劃充電停車位，因礙於法規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在社區內部設立充電樁。建請市府在路邊停車位設立充電樁藉以解決社區住戶之充電困難，同時降低廢氣排放，讓三民綠帶成為綠能示範環境。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曾資程、鄭美娟 施乃如
案 由	請市府協助改善公道五路一段交流道口之交通問題。		
說 明	<p>經民眾陳情行駛國道從竹北回新竹，行經公道五路交流道口，欲左轉卻時常被其他車輛擋住，導致綠燈也無法左轉。因其他方向之車輛綠燈時已通過，但有時因車流量太大無法順利進入匝道或通過路口，導致紅燈的時候還回堵在路口，建請市府協助解決此問題。</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29 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連署人	吳國寶、鄭慶欽、林慈愛 黃文政
案 由	市民新生兒孩童食安問題法嬰兒奶粉疑有毒素。		
說 明	<p>一、因有不肖業者供應含有仙人掌桿菌毒素 cereulide 孩子吃下肚可能引起腹瀉。</p> <p>二、請衛生局全面清查市面供應防杜不法。</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0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於光華國中周邊評估設置 YouBike 站點，以提升通學與社區交通便利性。		
說 明	<p>一、光華國中周邊學生、家長及居民通勤、通學需求高，現行大眾運輸與共享運具銜接仍有不足。</p> <p>二、設置 YouBike 站點可提供學生及居民安全、便利之短程接駁選擇，並減少私人機車與汽車使用，有助於改善周邊交通與停車壓力。</p> <p>三、建請市政府責成相關單位進行現地評估，研議合適設站位置並儘速推動辦理。</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1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鼓勵市民源頭減量廚餘，降低垃圾處理負擔，提升本市環境永續與資源循環效益。		
說 明	<p>一、隨著都市人口密集與外食比例提高，家庭廚餘量逐年增加，造成垃圾清運與焚化處理壓力。</p> <p>二、近年市面家用廚餘機已具備高效率、低異味、低噪音等特性，可有效減少廚餘體積與含水率，達到源頭減量效果。</p> <p>三、目前部分縣市已推動廚餘機補助政策，獲得市民正面回饋，亦成功降低廚餘回收與垃圾處理成本。</p> <p>四、本市若能透過補助方式協助民眾購置廚餘機，除可減輕家庭負擔，也有助於推動環保政策落實於日常生活。</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於中清公園周邊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以提升市民休憩與轉乘便利性。		
說 明	<p>一、中清公園為市民重要休憩空間，平日及假日皆有大量民眾前往散步、運動及親子活動，使用需求高。</p> <p>二、目前中清公園周邊大眾運輸接駁仍有不足，民眾多仰賴自用汽機車，易衍生停車與交通負擔。</p> <p>三、YouBike 作為低碳、便捷之公共運具，已廣泛受到市民肯定，於公園周邊設站可有效補足步行距離，促進綠色運輸。</p> <p>四、設置 YouBike 站點除可服務公園使用者外，亦可串聯周邊社區、學校及商圈，提升整體生活機能</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於新民里活動中心增設固定式公布欄。		
說 明	新民里活動中心為里民集會、辦理課程、長照關懷及各項公共事務之重要據點，使用頻率高、服務對象多元，包含長者、親子、一般里民，但目前缺乏明確資訊公布設施，放置里內活動通知、市政宣導、防災及公共安全等重要訊息，建請市府單位評估於適當位置處。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4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討公車站牌字體大小與辨識設計，以符合國小學童及高齡者閱讀需求。		
說 明	<p>公車為新竹市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站牌資訊是否清楚，直接影響學童與長輩的使用安全與便利性。現行部分公車站牌字體過小、對比不足，不利國小學童及視力退化之長者辨識。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各公車站牌，檢討字體大小、顏色對比及資訊配置，並優先於學校周邊、通學動線及長者使用頻繁路段改善，打造更友善、安全的公共運輸環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5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敬老卡代領方式，於既有四類資格之外，評估增列其他可行代領機制。		
說 明	<p>新竹市敬老卡政策立意良善，惟部分長輩因健康、行動不便或其他實際需求，無法親自辦理相關領用作業。除現行開放之四類代領資格外，建請市府研議更具彈性之代領方式，在兼顧身分查核與防弊原則下，讓更多有實際需求的長輩能順利使用敬老卡，落實高齡友善城市精神，如同戶籍或直系親屬憑證件即可代買，免去申請一事。</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6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建請於本市東園國小周邊的大塊文章社區及運動家社區一帶設置 YouBike 站點，以提升學生通學便利性，並串聯周邊觀光與休憩景點，促進綠色交通與地方發展。		
說 明	<p>一、本市東園國小周邊的大塊文章三區及運動家社區人口密集、居住規模成熟，為校園學區周邊主要住宅聚落，居民日常通勤、通學及短程移動需求高，惟目前公共自行車站點仍有不足，影響使用便利性。</p> <p>二、上述社區腹地條件充足，具備設置 YouBike 站點之空間可行性，不僅有利於站點規劃與車柱配置，亦可降低對既有道路與行人動線之影響，符合實務設置需求。</p> <p>三、該區鄰近新竹市立動物園、假日花市及體育場館等熱門休憩與觀光據點，假日人流集中，設置 YouBike 站點可有效分流車潮、降低停車壓力，同時提升觀光動線之便利性與完整性。</p> <p>四、綜合通學需求、社區條件與觀光效益，於上述地點設置 YouBike 站點，將有助於提升學生通學安全與便利性，並落實本市推動綠色運輸、低碳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7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為改善國華街及學府路周邊巷道路口行車視線不良、車速過快及上下班（學）尖峰時段衝突風險，建請於相關路口增設反光鏡及必要交通標線，以提升行人、學生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 明	<p>一、國華街與國華街 49 巷交叉口，因巷道狹窄且視線受限，汽、機車進出速度快，易發生視線死角。另於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回堵情形明顯，行車動線交織，已造成居民及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於該處裝設反光鏡，並劃設雙黃網線，以提醒駕駛減速慢行並避免路口停等，降低事故風險及回堵狀況。</p> <p>二、學府路通學步道雖已於去年完成改善並恢復通暢，惟於培英國中往新竹高中方向之學府路與學府路 18 巷交叉路口，仍存在交通安全隱憂。該路口於上學時段常有機車由巷內快速穿出，與行人、學生動線交錯，具高度危險性。建請評估於該路口增設反光鏡或相關安全設施，以維護學生、行人及機車騎士之安全。</p> <p>三、綜上，兩處皆屬生活圈及通學動線重要節點，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實質降低事故發生風險，保障市民用路安全。</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8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正視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重劃區 7-1-8M / 7-2-8M 計畫道路設計不良，導致車道過窄、通行不便及交通安全疑慮，請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保障居民基本通行權益與公共安全。		
說 明	<p>一、近期接獲多位市民陳情，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重劃區內之 7-1-8M / 7-2-8M 計畫道路，因人行道配置比例過高，導致實際車道寬度不足，現況已出現車輛無法雙向順利會車之問題，嚴重影響居民日常通行安全與返家便利性。</p> <p>二、該路段於道路尚未全面打通前，現場亦缺乏清楚、明確之交通指引與警示標示，致使不熟悉路況之用路人及在地居民，常陷入「此路不通、進退兩難」之困境，原本數分鐘即可返家的路程，因被迫繞行而大幅延長，已明顯影醒生活品質。</p> <p>三、經調閱市府相關資料，本案最早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由重劃會送交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107 年 5 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續進入工程設計審查程序；108 年 8 月 5 日更由時任市長林智堅先生親自主持工程圖說審查會議，歷經多次重大建設會報討論後，於 109 年 2 月正式核定圖說。</p> <p>四、重劃會自 110 年 5 月起依核定圖說施工，惟在歷次審議與至少 4 次查驗過程中，皆未針對道路使用安全與通行需求提出改善或變更設計建議。如今工程即將於明（115）年完工，市民才驚覺該道路寬度不足，恐於市府接管後仍須再以公帑進行改善，形成「先蓋錯、再花錢修」之不合理情形，實難以讓市民接受。</p> <p>五、基於保障市民交通安全，避免公共資源重複浪費，建請市長親自關注並協調相關局處，立即就該路段進行整體檢討，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於工程完成前或接管前即妥善處理，還給市民一條安全、順行、符合實際生活需求的回家道路。</p>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39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增購資源回收車，並增編清潔隊員人力。		
說 明	<p>一、民眾反映境福街等多處路段，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間隔相差近半小時，民眾倒完垃圾又必須在路口等候資源回收車，實為不便。</p> <p>二、經查，導致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間隔時間過長的原因，是部分路段回收車需定點停留 5 分鐘，多點停留時間勢必增加，另外清潔隊員人力不足也是原因之一。</p> <p>三、為解決問題，建請新竹市政府增購資源回收車，同時增編人力，以解決市民朋友的不便。</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0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重建湳雅公園廁所。		
說 明	<p>湳雅公園是市府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平日在公園散步、運動的民眾不在少數，完善的公廁的建置不容忽視，然而偌大的湳雅公園只有一間小如茅廁的公廁（男女共用一廁所、一個男生便斗）明顯不足。</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1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吳國寶、鄭成光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少年街與廣州街路口增設「行人穿越線」，以完善行人安全設施，保障長輩步行之安全與權益。		
說 明	<p>少年街與廣州街路口緊鄰該區域之「社區關懷據點」，每日均有大量高齡長者步行前往據點參與課程、共餐及活動。長輩行動較為遲緩，對於路口通過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有極高之依賴。且該處最近之行人穿越線（斑馬線）距離超過 200 公尺。建請交通處進行實地現勘，除劃設行人穿越線外，亦應一併研議配套設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p>鹽港溪自行車道沿線之中隘公廁於工程整建後仍存在諸多問題，如地板重鋪墊高後小便斗高度卻未調整，導致高度過低，長者如廁需半蹲，完全不符合人體工學；蹲式廁所也未加裝扶手，使長者、行動不便者起身困難且有跌倒風險。</p> <p>建請市府重新調整中隘公廁小便斗使之符合正常合理之高度，並於蹲式便斗正前方或側面實牆，加裝倒 T 型扶手或水平扶手，供使用者穩定蹲姿及起身抓握，實現友善社會。</p>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近來多位市民反映，於報案或協助警方調閱監視影像時，經常發現部分監視器畫面模糊、角度偏移，甚至已遭毀損無法使用，影響治安事件調查及民眾權益保障。過去因受限於統籌分配款不足，監視器維修及汰換作業進度受影響。然目前統籌分配款已有所增加，建請市府警察局全面盤點本市公共監視器設備，並規劃分期汰換更新故障及毀損監視器、電纜線路等相關設備，以強化治安防護與市民安全保障。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茄苳景觀大道接至東香路二段之路口鄰近東香市民活動中心與橋下活動空間，常有居民及長輩通行，然而該路口有多向車道匯入，車速過快，且位於高架橋下，橋墩結構易形成視線死角，造成行人通行危險，請市府交通處將此路口優先納入「交通瓶頸及安全改善規劃案」之改善名單中，評估將整體路口之平面結構做調整（例如增設實體行人庇護島），提升行人步行環境與用路人安全。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因應全球升溫趨勢，都市熱島效應下的極端高溫已成常態，環境部於 2025 年 6 月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新竹市政府亦為聯盟成員之一，至今卻仍未建立明確高溫應變機制，不足以因應高溫警報下對民眾形成的健康威脅。建請市府參照臺北市「熱浪因應措施」，明列各局處之職責與分工，並建立高溫警報發生時各局處實際執行狀況之回報機制，健全本市高溫調適對策。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氣候變遷下的全球升溫已成新常態，「兒童」作為高溫脆弱族群，對氣溫調節能力較弱，所承受熱傷害風險更為顯著。隨著高溫日數逐年增加，也影響孩童走向戶外及身心發展。兒童遊戲場之熱傷害，已被衛福部列為「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重要議題，惟至今未見市府針對兒童遊戲場降溫提出具體措施，許多遊具在高溫日照且缺乏遮蔭下曝曬發燙，嚴重影響孩童遊戲權。建請市府盤點既有市內公園遊具高溫曝曬現況，擬定降溫散熱具體計畫，包括：根據日照分析，增加足夠遮陽；設置微氣象站與數位告示牌，提供即時高溫示警等措施。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氣候變遷下的全球升溫已成新常態，「長者」作為高溫脆弱族群，對於溫度感知能力較差、體溫調節與行為調整能力較弱，在極端高溫下所承受熱傷害風險更為顯著。本市關懷據點送餐志工也有許多 65 歲以上之長者，卻仍有許多關懷據點廚房缺乏降溫散熱設備，使得志工每一次服務都暴露在熱傷害的風險之中。既有已增購降溫設施之關懷據點，也存在補助標準不一的問題。建請市府主動全面盤點、改善各關懷據點廚房之降溫散熱設備，並追蹤成效，以維護社區長者之健康與生命安全。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共享單車 YouBike 時，能「因應市民生活行之需求」，如港南重劃區等密集住宅區域增設站點，滿足民眾綠色運具的使用需求。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4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鑒於近年新竹市接連發生多起公共場所跟拍偷拍案件，嚴重侵害市民隱私與安全，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制定「公共場所防止偷拍管理辦法」，明定管理單位防範責任，增設防偷拍告示與監視器，建立通報與快速應變機制，並加強市民防偷拍教育與倡導，打造安全安心的公共空間環境。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香山陸橋現行香山站至竹南站間距約 7.5 公里，遠高於都市化地區平均 2~3 公里之車站間距，導致香山南側及內湖一帶民眾多倚賴汽機車通勤，不利節能減碳與公共運輸推廣。建請市府研議並向交通部臺鐵局建議，於新竹市香山至竹南之內湖路段增設通勤型火車站點，以改善新竹南端居民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均衡發展與城市帶狀連結。		
說 明	<p>一、目前新竹市境內臺鐵車站分布密度相對不足，從新竹站至香山站、再至竹南站之間，站距明顯過長，造成香山南側及內湖地區居民通勤不便。該區人口逐漸成長，且周邊包含工業區、學區與住宅社區，具備通勤需求與區域發展潛力。</p> <p>二、現行香山站至竹南站間距約 7.5 公里，遠高於都市化地區平均 2~3 公里之車站間距，導致香山南側及內湖一帶民眾多倚賴汽機車通勤，不利節能減碳與公共運輸推廣。</p> <p>三、增設「內湖段通勤車站」除可補足臺鐵新竹市南端的服務缺口，亦有助於帶動香山地區整體發展，串聯苗栗竹南、新竹科學園區與市區核心，形成更完善的生活圈結構。</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近年來電動輔助自行車逐漸成為市民日常代步工具，並普遍行駛於自行車專用道。然而，部分電輔車車速可輕易達到 30 - 40 km/h，改裝車甚至超過 50 km/h，已超越一般自行車平均時速 10 - 15 km/h 的安全範圍，對於同道行駛之慢速單車與行人造成高度威脅。建請市府於自行車道出口或熱點路段公告自行車道電輔車速限並加強執法與稽核，避免電輔車成為「掛羊頭賣狗肉」的無牌電動機車。並研議修訂本市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電輔車納入管理，訂定明確使用範圍與速限規範，並加強罰則，以法律位階保障執法基礎。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屏東縣已將失智問題列為公衛優先事項，並設立全臺首座失智照護教學示範中心（教研中心），結合教學、研究與照護，提供失智門診、社區照護與長照訓練基地。並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照護方案研究與智慧科技應用。新竹市早發性失智人口（年輕或中年罹患失智）相對偏高，加上都市老齡化趨勢明確，設立失智教研中心不僅能提升本地照護與研究能力，也可作為長照、醫療與社區整合的平台。建請市府參考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做法，在新竹市設立「失智教研中心」，強化在地失智症照護與研究能力。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李長榮化工廠於 1980 年代因重大環境污染而關廠，舊廠址土地雖已解除列管，卻因缺乏整體環境污染檢測，使鄰近農田與住戶持續暴露於土壤及水源污染潛在風險中。建請市府針對李長榮化工舊廠址成立環境污染檢測專案，全面檢測土壤及地下水，確保該處已無污染疑慮，嚴格把關環境安全與市民健康。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本席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因無從得知鄰里清潔與環境消毒，導致居民難以掌握時程、調整生活安排，造成不便與誤會，甚至質疑是否沒有進行該項任務，亦影響公共衛生信任度。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建立清潔與消毒作業資訊公開制度，於市府或區公所網站公告各里清潔與消毒時間，保障市民知的權益並提升環境管理效率，確保市民能清楚掌握環境維護時程，落實「市民知的權益」。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5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慶齡、林慈愛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將東區區公所移動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說 明	相較目前東區區公所位置，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更為接近東區人口密集區，且鄰近慈雲停車場，更方便民眾洽公。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黃美慧、林慈愛、段孝芳 黃文政、孫錫洲、陳啓源 吳國寶、張祖琰
案 由	於南門公園設置 YouBike 站點，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便利性。		
說 明	<p>一、南門公園為本市重要休憩場所，鄰近商圈與住宅區，每日人流往返密集，具高度交通與休閒使用需求。</p> <p>二、現行公園周邊尚無 YouBike 站點，民眾若欲以公共自行車往返，需步行至較遠站點，造成使用不便，降低公共自行車使用意願。</p> <p>三、公共自行車為推動低碳交通與綠色運輸之重要工具，於南門公園設置站點，可有效串聯周邊交通網絡，減少汽機車使用，降低碳排放，並提升城市友善形象。</p>		
辦 法	建請市府於南門公園評估設置 YouBike 站點之可行性，並納入整體公共自行車布點規劃。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7 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廖子齊、楊玲宜、林彥甫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重新改建。			
說 明	<p>一、目前「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戶外球場體健設施毀損，建議重新規劃改建並加入社福據點、老人長期照護、市民活動中心、運動場館等供民眾參與多元使用，希能持續鼓勵社區自發性的力量繼續深耕在地文化，找回昔日社造的榮景。</p> <p>二、建議新場館完成前，舊建物仍提供使用，俟新場館興建完成後，再將舊建物報廢拆除，並規劃空地及停車空間，期讓目前的服務不中斷，亦可無縫接軌，造福地方。</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8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吳旭豐、吳國寶 林慈愛、徐美惠、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光華東街與光華南街口設置紅綠燈。		
說 明	<p>一、眾多里民及用路人反映，此路口平日裡車流量大，住商用戶多，又有地政事務所、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必經路口卻無紅綠燈裝置，人車過馬路全憑自我判斷，險象環生。</p> <p>二、之前已會勘過一次卻遲無下文，後續也無解決方案，希望能積極作為讓用路人安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59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吳旭豐、吳國寶 林慈愛、徐美惠、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北大路與少年街口做有效的交通號誌或標線。		
說 明	<p>一、許多附近里民及用路人反映，此路口為三叉路，平日裡車流量大，又是中油北大路站點，時常要加油的車輛與直行或轉彎的車打結在這路口，也易造成交通事故。</p> <p>二、之前已會勘過一次也沒有下文，希望能再次會勘做積極處理，澈底讓此路口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吳國寶、蔡惠婷、段孝芳 宋品瑩、孫錫洲、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具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兒童遊戲場，營造兼具文化特色與族群友善的遊憩環境。		
說 明	<p>一、本市公園遊戲場多以一般主題為主，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不足。</p> <p>二、原民族文化多元且具特色，若能將部落故事、傳統建築意象(如家屋、穀倉、狩獵場景)、樂舞紋飾等融入遊戲場設計，不僅可豐富兒童遊戲體驗，也能提升城市中原民文化能見度，讓孩子們在遊戲中自然學習與接觸原住民族文化。</p>		
辦 法	<p>一、請市府針對原住民人口較多之公園用地或公共空間，規劃並設置具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兒童遊戲場或遊具，兼顧遊憩功能與文化教育意義。</p> <p>二、遊戲場設計應邀集當地部落頭目、耆老及原住民族各個協會等代表共同參與，確保文化呈現正確、具代表性，並兼顧安全與遊戲互動性。</p>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9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吳國寶、蔡惠婷、段孝芳 宋品瑩、孫錫洲、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原住民族堆高機（荷重一公噸以上）AI 輔助訓練與考照就業計畫」，導入 AI 模擬訓練與智慧回饋系統，協助原住民族人取得合法操作資格，以促進穩定就業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說 明	<p>一、產業背景與就業需求 新竹地區具高度科技製造、倉儲物流及營建產業聚落，堆高機操作人員長期供不應求，屬於入門門檻相對明確、就業穩定、薪資結構具成長性的技術型職缺。</p> <p>二、原住民族就業結構問題 (一)職訓場地集中外縣市，交通與時間成本高。 (二)直接上真車訓練風險高，學習壓力大。 (三)考照流程不熟悉，通過率偏低。</p> <p>三、AI 輔助訓練政策價值 導入 VR 模擬器與影像 AI 分析駕駛行為，提供個人化學習回饋，可有效提升學習效率、降低職災風險並提高術科通過率。</p>		
辦 法	<p>經費來源：</p> <p>一、市府勞動處就業促進預算。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職訓補助。 三、勞動部補助計畫。 四、企業 CSR 合作經費。</p>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林盈徹	連署人	吳國寶、劉崇顯、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八股溪步道」柏油路路平。		
說 明	<p>一、八股溪步道路為市民日常跑步、健走及休閒運動的重要場域，使用頻率高，且多為長輩及一般市民固定運動動線。然而，現有步道路柏油路面因長期使用及自然老化，與水溝水泥鋪面出現高低不平之情形，對於跑步及行走中的市民而言，容易因高低差而拐到腳，存在跌倒及受傷之風險。</p> <p>二、考量該步道路為民眾持續性運動使用之公共設施，路面平整度直接影響使用安全，若未能及時改善，恐影響市民運動意願，亦與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環境之政策目標不符。</p> <p>三、爰此，建請市府儘速檢視八股溪步道路柏油路面狀況，並辦理路平改善作業，以提升步道路使用安全，確保市民安心運動之基本需求。</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劉崇顯、曾資程 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埔頂路規劃雙側人行道，以因應在地居民步行安全所需。		
說 明	<p>一、埔頂路為關埔地區重要道路之一，沿線住宅聚集，居民步行、通學及日常外出需求頻繁，惟現行道路行人空間不足，行人多須與車輛混行，對長輩、學童及一般居民而言，存在相當程度之步行安全風險。</p> <p>二、目前重劃會正辦理關埔二期工程，埔頂路亦將配合進行路面擴充作業，若能於工程規劃階段一併納入雙側人行道之設計，將可有效整合工程資源，避免日後重複開挖，提升整體道路改善效率。</p> <p>三、考量在地居民長期反映步行空間不足之問題，且工程期間正值道路配置調整之關鍵時點，於埔頂路規劃雙側人行道，不僅可回應居民實際步行安全需求，亦有助於打造連續、友善之人行空間，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政策。</p> <p>四、爰此，建請市府把握關埔二期工程施工契機，研議於埔頂路規劃雙側人行道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以確保居民行走安全與道路使用品質。</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劉崇顯、林盈徽 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優化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後方老舊木條樓梯，以利市民及長輩通行安全。		
說 明	<p>一、十八尖山為本市重要的休憩登山場域，平日即有大量市民、長輩前往運動、散步及休閒使用。位於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後方之老舊木條樓梯，因設施年代久遠，木條已有老化、磨損、間隙不一及辨識不清等情形，對長者及行動較不便之市民而言，存在相當程度之通行風險。</p> <p>二、考量十八尖山使用族群以長輩為主，該樓梯亦為民眾由停車場進入步道之重要動線，若未能及時改善，恐增加跌倒受傷之風險，影響市民生命安全。爰此，建請市府儘速檢視並改善優化該處老舊木條樓梯，包含結構安全、防滑設計及通行友善性，以確保市民與長輩使用之安全，落實公共設施之基本維護責任。</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吳國寶、劉崇顯、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因應市民需求，建請市府於民享公園近入口處設置單槓類體健器材。		
說 明	建請市府因應長輩實際且迫切之運動需求，研議於民享公園近入口處設置單槓類體健器材，以回應高齡者日常運動與復健所需，落實高齡友善公共設施之基本精神。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十八尖山停車場入口道路破損，建請市府進行修復。		
說 明	<p>現場照片：</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公道五路三段橋下二側（往經國路一段方向，以及往中華路一段方向），應修剪至人行道及影響農民作物生長區域。		
說 明	<p>市民陳情，橋下二側修樹後，車道上方仍有許多樹枝，應將車道上、人行道及會影響農民作物生長區域之樹枝一併修剪。</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往經國路一段方向                      往中華路一段方向</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鋪設千甲路 56 巷至自來水廠，尚未鋪設路段。(只鋪設前段，後段未鋪)		
說 明	案由道路多處不平整，造成市民行經危險，請市府安排道路重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指源生活公園體健設施維護。		
說 明	<p>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結論如下：</p> <p>一、更換二組體健設施。</p> <p>二、其餘體健設施除鏽上漆。</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指源宮旁路燈遷移及樹枝修剪。		
說 明	<p>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結論如下：</p> <p>一、樹木過高（市府車不夠高），請公管中心找外包廠商修剪樹枝。</p> <p>二、路燈電桿移位，請公管中心進行評估。</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5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千甲車站至水利路端）體健設施 維護及新增。			
說 明	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維護及更換建功一路 59 巷體健設施。		
說 明	<p>一、本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p> <p>二、結論如下：</p> <p>(一)建功一路 59 巷 30 號前： 體健設施除鏽補漆，地墊多處縫隙過大且翹起有安全疑慮，建議市府更換 PU 地墊，原盪鞦韆不符合規範，拆除更換符合遊戲場規範的遊具。</p> <p>(二)建功一路 59 巷 6 號前： 兩座仰臥起坐設施木板朽壞，建議市府一併換新仰臥起坐設施。</p> <p>三、現勘照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1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林盈徹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延平路二段、竹香南北路與浸水北街交叉路段增設路燈。		
說 明	<p>一、上開路段來往車流眾多且車速較快，夜晚照明不足，應評估增設路燈。</p> <p>二、惟其路段臨近空軍基地跑道，建請市府務必邀集軍方共同會商，以避免影響飛機起降。</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集福公園之整建與維護。		
說 明	<p>集福公園目前有許多現況亟待改善，請市府儘速協助：</p> <p>一、因土壤嚴重流失，導致目前有許多樹根隆起，時常會造成孩童、長輩或用路人走路不小心絆倒，且公園內石塊居多，也有積水問題，對使用者來說相當不便與危險。</p> <p>二、健康步道石頭有許多區塊不完整，請協助補齊。</p> <p>三、公園內之桌椅有嚴重腐壞之情形，請協助更換。</p> <p>四、集福宮旁 12 棵榕樹皆過長需進行修剪。</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重新安裝建功一路 59 巷遊具。		
說 明	<p>一、建功一路 59 巷之舊有鞦韆因不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已先行拆除。</p> <p>二、該處為鄰里孩童主要活動空間，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評估安裝符合法規之遊具，避免遊戲場處於荒廢狀態，影響兒童權益。</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中，研議增列前線志工誘捕與執行所需之基礎物資支持措施，以強化街貓 TNR 政策之執行效能。		
說 明	<p>一、新竹市推動街貓友善照護行動計畫（TNR：誘捕、絕育、回置）政策已逾十年，長期仰賴民間團體與志工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協助市府進行街貓誘捕、送醫、照護及社區溝通等工作，對於降低街貓繁殖速度、減少民怨與動物傷害，具有實質貢獻。</p> <p>二、現行本市街貓絕育計畫僅就單隻貓絕育處置，實際執行 TNR 所需之長期反覆使用關鍵物資，例如誘捕籠、誘捕用罐頭等，長期由志工自行負擔，造成基層執行者經濟與設備壓力。相較之下，臺北市已於街貓絕育相關計畫中，於年度結算時提供志工及合作團體一定數量之相關物資，作為對實際執行者的支持與鼓勵。</p> <p>三、TNR 工作屬高度勞力密集且具風險性之任務，誘捕設備與耗材品質，直接影響誘捕成功率、動物安全及志工人身安全。若缺乏穩定且基本的物資支援，不僅增加志工流失風險，也可能影響整體政策推動之連續性與成效。</p> <p>四、為強化本市街貓源頭管理政策，並肯定民間參與公共事務之實質貢獻，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增列志工物資補助及配發機制，提供必要之誘捕與關鍵設備支持，以提升 TNR 執行效率，減輕基層負擔，達成市府與民間協力推動動保政策之雙贏目標。</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修剪新科街之路樹。		
說 明	<p>一、新科街之路樹有過高的問題，擔心危及市民之居住與用路安全，因隨時有倒下的可能。</p> <p>二、請市府協助進行新科街之樹木修剪，並請樹醫師協助確認樹木之健康度與後續處置作業。</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崇顯、曾資程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府後街之行人通行環境。		
說 明	<p>經民眾陳情目前府後街人行道之地板鋪面對於嬰兒車、行動不便的輪椅族都相當不便，請市府協助改善此問題。</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7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評估於大湳雅公園堤防側增設步道，完善市民休憩與通行動線。		
說 明	<p>一、大湳雅公園為周邊居民日常休閒與運動的重要場域，惟堤防側目前缺乏完整步行空間，影響民眾散步、慢跑及通行安全。</p> <p>二、建請市府評估於堤防側增設友善步道，並納入無障礙及夜間照明設計，兼顧防洪需求與休憩功能，提升公園整體使用品質，打造更完善的生活休閒環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改善成功路（中正路至和平路段）人行道路面不平整，提升行人安全。		
說 明	<p>一、近來接獲多位民眾陳情反映，在成功路（中正路至和平路段）人行道長期凹凸不平，部分區域出現高低落差與破損情形，已嚴重影響通行安全，該路段為周邊居民日常通行，實際使用族群以長輩居多，包含輪椅族群，使用頻率極高，安全風險不容忽視。</p> <p>二、且實際與民眾至現場查看後，路面不平狀況，已影響長輩行走時需刻意放慢腳步、左右閃避，稍有不慎即有跌倒風險，輪椅族群推行時更需反覆調整方向，左右搖晃前進，對使用者與陪同者皆造成極大負擔，亦存在翻覆或失衡的高度風險，如附圖一及圖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span>圖一</span> <span>圖二</span>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69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徐美惠 黃美慧、吳旭豐
案 由	改善修復鐵道路二段 168 號至武陵路路段之人行道設施，以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p>一、鐵道路二段 168 號至武陵路路段之人行道，因長期使用及自然老化，現況多處出現鋪面破損、凹陷及高低不平等情形，已影響行人通行安全。長輩、孩童及推嬰兒車之民眾通行時，易有絆倒及跌落風險，夜間照明不足時更增加意外發生之可能。</p> <p>二、為保障市民行走安全，並提升道路通行品質，爰請相關單位儘速安排現場會勘，研議並辦理人行道改善修復作業。</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0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陳慶齡 吳旭豐、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將本市學府路 25 巷、學府路（博愛街-光復路段）、光復路二段 393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 明	本市學府路 25 巷、學府路（博愛街-光復路段）、光復路二段 393 巷路面老舊破損，長年未整修以致路面柏油破裂，且多處坑洞，請市府儘速安排該巷弄柏油重新刨鋪施工，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1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吳國寶、鄭成光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金雅公園」及「金雅兒童公園」納入本市特色公園規劃，因應金雅重劃區移入人口及新生兒快速成長之需求，優化公共休憩空間設施，打造全齡友善的育兒生活環境。		
說 明	<p>一、金雅重劃區為本市近年發展迅速之新興區域，該區新生兒比例高，為本市育兒家庭高度集中的熱點，對於高品質公共活動空間的需求迫在眉睫。特色公園的建置不僅能提供多樣化的體能挑戰，更有助於孩童感官發展與社交學習。</p> <p>二、建請市府將金雅區內主要公園納入特色規劃，將能活化該區綠地利用率，縮短育兒家庭跨區尋找遊戲空間的交通成本。</p>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本市公廁有許多蹲式廁所並未加裝扶手，造成長者、行動不便者等起身困難且有跌倒風險，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本市公廁，於便斗正前方或側面實牆，加裝倒 T 型扶手或水平扶手，供使用者穩定蹲姿及起身抓握，實現友善社會。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p>香山區公園維護頻率與品質普遍低於市中心區域，導致設施老化、植栽稀疏及環境整潔不佳等問題，影響市民休憩品質與使用意願。公園維護應依據使用頻率與功能層級配置資源，針對主要風景區及公園綠地（如青青草原、風火輪公園等）提升巡檢與清潔頻率，強化植栽管理與公共設施維護，同時逐步改善一般型公園之基本設施，確保維護品質達到一致水準。建請市府提升香山區公園維護頻率與整體品質，依公園層級、使用強度及民眾需求合理配置維護資源，確保全市公共空間均衡發展，讓香山區居民亦能享有與市中心相同水準的公共服務品質。</p>		
說 明	<p>如案由。</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有鑑於本市過去野生動物救傷之收容及醫療過程缺乏明確處理程序，使得受傷野生動物是否能有效得到救援存在爭議。建請市府參照《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程序》及《花蓮縣政府野生動物救傷、運送、緊急公共危難及收容作業要點》，訂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流程及準則，要求承接野生動物救援通報之 1999 市民陳情專線及 1959 動保專線廠商比照該流程執行，並於救傷、收容案件之紀錄中，於檢傷及野放階段增加錄影紀錄作為存證，避免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爭議，亦可讓市民明確了解野生動物救傷處置依據。		
說 明	同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極端高溫下的勞工熱傷害已成為無法忽視的議題，許多戶外工作者面臨需長時間暴露於烈日下及活動量大所形成的雙重熱壓力，而需操作高溫設備或穿戴防護裝備之室內工作者亦具有較高熱傷害風險。針對勞工的高溫調適，新北市與中央皆推出熱危害防護裝備的補助，回響熱烈。建請市府比照新北市，針對微型企業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如風扇衣、冰背心、具水冷循環式之背心）等高溫防護設備之購買補助，提升雇主改善環境誘因。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面對極端高溫趨勢下，都市「熱不舒適」狀況日益顯著，市府應積極增加都市中的遮蔭涼適空間，供市民休憩與活動。建請市府參照首爾城市綠帶計畫（Green Trails Project），建構本市之城市綠帶計畫，優先進行橋下閒置空間之全面盤點，活化休憩空間並增加綠化植栽帶，達到城市降溫，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p>寵物貓使用之礦砂與水晶砂因無法燃燒，進焚化爐後會增加爐渣處理負擔，甚至影響焚化效能。建請新竹市比照桃園模式，建立寵物貓砂分類與環保清運指引，並提供礦砂與水晶砂的回收或適當去化方案，鼓勵社區試辦分流措施，並推廣環保型貓砂使用，共同打造寵物友善且減輕焚化爐負荷的永續城市。</p>		
說 明	<p>如案由。</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金城湖南側海堤盡頭所設置之賞鳥平臺，因年久失修，護欄多處損壞，建請市府產業發展處將賞鳥平臺重新整理修復，並列入定期維護管理場域，使民眾得以親近，成為香山濕地觀光亮點。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7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p>近期新竹市護城河多株老樹出現枯死、腐朽狀況，此情形涉及蟲害與病土的重大警訊，顯示本市公園及行道樹普遍欠缺定期健康檢查機制。建請市府編列專案經費，針對本市公共樹木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以護城河等人潮密集區為優先，逐步推動全市分期盤點與健檢制度，並建立防治制度，確保行人安全與城市綠化永續發展。</p>		
說 明	<p>如案由。</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過去市府多項 IP 合作多僅應用於短期活動，未能形成長期推動城市意象或公共美學改善的機制，相關設計多停留於行銷宣傳階段，缺乏延續性與整體識別系統。今年度統籌分配款明顯增加，正是重新檢討城市形象定位與公共設施美學投資的契機。建請市府參考日本香川縣「寶可夢人孔蓋計畫」與臺北市「人孔蓋地圖化推廣」案例，長期規劃本市城市意象整合策略，將公共設施美學化與地方文化行銷結合，透過地景設計、集章制度、限定商品與互動導覽機制，打造具永續效益之城市品牌系統，提升新竹市的城市辨識度與民眾參與度。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p>隨著農業科技發展，農用無人機代噴作業逐漸普及，然若操作人員未具備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或未經合法登記，易導致農藥使用不當、飄散污染或作物藥害等問題，影響環境與農產品安全。目前新竹市尚未建立公開之代噴人員名冊，農民難以辨識合法業者，亦不利監督管理。建請市府建立《新竹市農藥代噴人員登錄名冊》，公告於市府網站並定期更新，並同步透過新竹市農會加強宣導代噴業者應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農民若有代噴農藥需求也應找合法業者施作之重要性。</p>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市為少數能自火車站出口即進入舊城區的城市之一，與臺南、嘉義相似，擁有明確的歷史紋理與人文基底。然而，相較於臺南、嘉義近年積極推動歷史街區整修與再生計畫，新竹舊城區仍呈現空洞化與商業蕭條現象，缺乏整體風貌管理與再利用政策支持。建請市府調整都計細設，從都市計畫角度建立設計準則與空間引導機制，整合建築風貌、退縮尺度、立面造型與店家招牌管理，重塑舊城區整體風貌與城市價值，活化街區經濟與文化形象。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廖子齊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於光復路一段（關新路至介壽路）雙側暢通騎樓或設置人行道。		
說 明	<p>一、光復路一段（關新路至介壽路）商店、小吃店眾多，經常有民眾行走於上進行購物、消費、用餐等需求，然此段騎樓未暢通，也無人行道，民眾必須直接走在馬路上，險象環生。</p> <p>二、建請市府規劃此段騎樓推行暢通專案，或增設人行道，以保障行人通行權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廖子齊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調整工務處清理圳溝的預算使用方式，固定保留一筆預算於年底枯水期使用，並於枯水期期間加強圳溝底泥清除的頻率。		
說 明	<p>一、本市汀埔圳等圳溝，於 12 至 2 月枯水期期間，因為水利署無法放水到圳溝來稀釋，圳溝底泥因而開始出現味道，必須加強清除底泥。但適逢年底，清除底泥的經費通常已用罄，此時若遇到民眾反映，工務處必須先辦理經費擴充等行政流程才能後續派工給廠商。因此距離民眾反映圳溝有臭味到工務處派案給廠商來清除，已經距離相當長一段時間。</p> <p>二、建請調整工務處清理圳溝的預算使用方式，固定保留一筆預算於年底枯水期使用，以縮短民眾反映後市府執行處理的時間。</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5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吳國寶	連署人	李國璋、劉崇顯、林盈徹 鄭美娟、廖子齊、林彥甫 林慈愛、蔡惠婷、陳啓源 鄭慶欽、黃文政
案 由	為解決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受阻及無處堆置之危機，建請市府研議開放「浸水掩埋場」作為公辦民營之暫置或最終處理場所，並全面檢討電子聯單申報機制及協助業者跨縣市協調，以免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設停擺。		
說 明	<p>一、現況困境與外部阻力： 查目前新竹縣政府對於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置場)之餘土，採取阻擋或限制進入新竹縣轄內進行最終掩埋處理之措施。由於鄰近縣市之限制，導致本市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管道嚴重受阻。</p> <p>二、現有的法規與市場僵局： 本市現有 4 家土置場雖有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受限於現行相關規定或實務操作限制，難以向外縣市申報運出。</p> <p>三、缺乏自有去化場域之嚴重後果： 若本市缺乏自有的最終去化場域，一旦遭遇如新竹縣政府阻擋之情事，本市土石方將無處可去。此一瓶頸將直接衝擊本市各項建設，導致道路、橋梁、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房屋拆除重建及各類營建土木工程被迫全面停擺，嚴重影響城市發展與市民權益。</p> <p>四、行政作業與系統障礙： 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相關申報系統，操作繁複；且許多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基層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與流程並不熟悉，亦缺乏專責人員提供即時輔導與協助，導致行政效率不彰，延誤工程進度。</p>		
辦 法	如主旨。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黃美慧、林慈愛、段孝芳 黃文政、孫錫洲、陳啓源 吳國寶、張祖琰
案 由	洽購高峰路 2 巷底 (0103 育賢段 55 地號至 55-3 地號) 國有閒置土地，規劃興建新光里休憩公園。		
說 明	<p>一、高峰路 2 巷底 (86 號旁) 之土地，經查屬國產署所有，地號為 0103 育賢段 55、55-1、55-2、55-3。該片土地面積廣大，長期間置未有效利用，未能發揮公共效益。</p> <p>二、新光里目前尚無公園設施，居民缺乏適當之遊憩與休閒空間。建請市府評估與國產署洽購該地，規劃設置為公園，不僅可改善周邊環境景觀，亦能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及親子活動之場域，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幸福感。</p>		
辦 法	建請市府研議本案可行性，並與國產署展開洽購或撥用程序，規劃設置為新光里休憩公園，提供里民完善之公共休閒空間。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7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黃美慧、林慈愛、段孝芳 黃文政、孫錫洲、陳啓源 吳國寶、張祖琰
案 由	辦理東南街 147 號至 193 號路段柏油鋪設工程，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	<p>一、東南街 147 號至 193 號路段車流量大，長期使用下路面磨損嚴重，多處出現龜裂及凹陷不平情形，造成車輛行駛顛簸，影響交通安全。</p> <p>二、該路段為居民日常通勤、學童上學及商業往來的重要道路，路況不佳已造成民眾不便，並存在潛在安全隱憂。</p> <p>三、為確保道路服務品質並預防交通事故，建請於該路段辦理柏油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平整度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p>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東南街 147 號至 193 號路段優先辦理柏油鋪設工程，改善路面品質，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8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吳旭豐、吳國寶 林慈愛、徐美惠、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武陵路底堤防邊設置休閒座椅。		
說 明	<p>溪埔子人工溼地公園具有立意良深的優良環境教育，湖旁又有自行車道及休閒步道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運動方式，但是常有長者想在湖旁觀鳥或閒話家常時，卻沒有一個場域可做休憩，希望在此可設置座椅，增加一些想此地駐留的民眾意願。</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5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吳國寶、宋品瑩、孫錫洲 蔡惠婷、段孝芳、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統一配發各校導護志工「多功能電子哨」。		
說 明	<p>一、各校交通導護志工主要協助維持學生上、放學時段校園周邊的交通安全與秩序，並確保學生的安全環境。</p> <p>二、電子哨相較傳統哨子，在衛生（無口沫）、穩定性（音量/頻率一致）、易用性（不需嘴吹、可戴口罩用、省力）上有顯著優勢。</p> <p>三、交通導護志工配備的哨子多為傳統式，建請市府統一配發各校交通導護志工「多功能電子哨」，以提升導護安全與效率、統一設備規格、減少志工負擔並展現市府對志工的重視與支持。</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6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吳國寶、宋品瑩、孫錫洲 蔡惠婷、段孝芳、陳啓源 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年資，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以鼓勵族語教師長期投入教學，並展現對教師多年付出、貢獻的肯定。		
說 明	<p>一、原住民族語教師多為中高齡族群，其備深厚族語文化能力，惟受人口結構與語言傳承斷層影響，族語師資來源有限，能投入並持續教學逾 10 年者實屬不易，更顯其奉獻難能可貴。</p> <p>二、依教育部現行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計畫分別以服務年資滿 10、20、30、40 年為申請門檻，對多於中高齡階段投入教學的族語教師而言，須相隔 10 年方能再次申請，實有不足以反映其持續貢獻之情形。</p> <p>三、桃園市資深優良族語教師獎勵計畫採服務滿 10、15、20 年之階梯式設計；新北市則於 116 年起實施新制，以服務滿 10 年為首次申請基準，其後每滿 5 年即可再次申請，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得以更彈性地鼓勵與肯定資深優良族語教師的貢獻，強化本土語文教育推動。</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陳建名、劉崇顯、鄭美娟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加碼市立中小學行政教師(含兼任)獎金 50% 以上。		
說 明	為鼓勵新竹市優秀行政教師(含兼任)繼續於本市服務意願，請市府將行政獎金加碼至 50% 以上，並追溯自 114 年 9 月。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8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教育處儘速與清大教育學院特教相關科系合作，培育公費視障專業教師。		
說 明	<p>一、因應本市現有二名全盲的視障幼兒即將入學國小，在本席於 114 年 5 月提案設置視障重點學校，並於後續積極推動之後，新竹市政府已將東園國小設為視障重點學校，以提供視障生更好的教育資源，這項努力對於二名全盲幼兒尤其重要。</p> <p>二、114 年東園國小於招收新進的視障專業教師時遭遇重大困難，沒有招到已經具有視障專業的教師，甚至招收不到具備合格教師資歷的教師，造成設置視障重點學校的美意無法落實於教學現場。為突破此困境，建議新竹市思考以公費自行培育視障專業教師之可行性。</p> <p>三、新竹市清華大學設有教育學院，並有特教科系培育特教人才。建請市政府與清大教育學院特教相關科系研議合作方案，提供公費，為新竹市視障重點學校培育視障教師人才。</p> <p>四、建議市政府儘速與清大教育學院研議，於招生時設置至少 2-3 個公費視障專業生的名額，招收有意貢獻於視障專業領域的大學生，畢業之後直接進入新竹市的視障重點學校擔任視障專業教師，並依公費待遇規定，綁定服務年資。</p>		
辦 法	請市政府儘速與清大教育學院研議，於招生時設置至少 2-3 個公費視障專業生的名額，招收有意貢獻於視障專業領域的大學生，畢業之後直接進入新竹市的視障重點學校擔任視障專業教師。並依公費待遇規定，綁定服務年資。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9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落實精緻教學，逐步調降市立國中小學班級人數，並在校舍不足，班級人數尚無法調降時，提供超額的學校適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學校和老師的負擔。		
說 明	<p>一、新竹市的出生率較國內其他縣市高，因此新竹市國中小學的新生入學人數持續增加。</p> <p>二、國小新生入學人數約於十年前逐步進入高峰，七、八年前更達尖峰，尤其地處科學園區周邊的東區光復路一段、二段的小學，不得不將原先 28 人的班級人數提高到 35 人以容納所有新生，直到 114 學年度因少子化現象新生人數下降才調降為 28 人，但是中、高年級仍有一些學校每班 32、33 人，關埔國小更是一直維持一班 35 人，造成校方和老師備極辛勞，因此教育處有配套措施，給與校方以超額學生的比例增加老師人數。</p> <p>三、近幾年新生入學的高峰逐漸轉移到國中，造成總量管制學校每班 33 人。為因應新生人數逐年增加，市政府於 113 年動工興建建功高中國中部教室和光武國中教室，以其容納更多新生，預計 115 學年度可以啟用。但在該二校尚未能擴增校舍之時，每班 33 人造成校方和老師的額外負擔，卻未能比照關埔國小給予類似的獎勵與補償措施。</p> <p>四、建請比照關埔國小給予總量管制、班級人數超額的國中類似的配套措施，以超額學生的比例增加老師人數，以減輕老師負擔。</p> <p>五、班級人數之中期目標建議國中為 30 人，國小為 25 人。請教育處定期檢討，勿使班級人數超額成為常態，並請因應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班級人數，以落實精緻化教學。</p>		
辦 法	<p>一、請落實精緻教學，逐步調降市立國中小學班級人數。</p> <p>二、在校舍不足，班級人數尚無法調降時，請提供超額的學校配套措施，以降低學校和老師的負擔。</p> <p>三、請教育處定期檢討，勿使班級人數超額成為常態，並請因應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班級人數，以落實精緻化教學。</p>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0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學生及市民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教育，並建置普及可近的心理支持與終身學習課程，以預防極端暴力事件並提升城市心理韌性。		
說 明	<p>一、近期重大無差別暴力事件引發社會不安，專家指出此類行為除治安因素外，更反映個體長期情緒管理失衡與心理支持不足問題。現代家庭結構改變與 3C 過度使用，亦影響兒童與青少年的情緒穩定與壓力因應能力，若未及早介入教育與支持，恐成未來社會風險。</p> <p>二、所以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課程應納入國中小及高中職彈性學習或輔導活動，並提供教師專業培訓資源，而社會處、文化局及相關單位於社區大學、市民學習中心及終身學習平台則可開設免費或低門檻之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與親職情緒教育課程，建置市民可近、即時的心理支持與諮詢資源，強化校園輔導、社區關懷及轉介機制，協助早期辨識高風險個案。</p> <p>三、建請市府將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教育納入校園與終身學習體系，結合社區心理支持資源，並研議課程參與之學習點數、證書或獎勵措施，以建立可近、早期介入的市民心理健康服務網絡，提升城市心理韌性並預防極端暴力事件發生。</p>		
辦 法	建請將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教育納入校園與終身學習體系，結合心理支持資源與參與獎勵機制，建立心理健康服務網絡。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建議給予新竹市市立學校專任輔導老師職務加給。		
說 明	<p>一、近十年來青少年自殺率逐年攀升，青少年自殺(傷)的防治已經成為重要的課題。根據 114/12/6 聯合報新聞報導：調查發現，約四成五自殺的學生，生前未接觸任何校內外輔導資源，顯示安全網大量漏接。</p> <p>二、在教育體系中，專職輔導老師（專輔老師）是校園三級輔導體系的核心，主責二、三級個案的專業諮商與輔導，致力於高關懷群辨識、危機處理、個案管理及親師諮詢。他們不排課，重點在於個案輔導、團體諮商、轉介服務、建立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以提升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專輔老師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須主動提供輔導資源。</p> <p>三、目前國小專輔老師 20 班以下置 1 名，每滿 20 班增 1 人，國中則為 12 班以下置 1 名，每滿 12 班增 1 人。根據《少年報導者》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的報導，專輔老師負荷超載、缺人缺支持。其與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學會合作的調查顯示，中小學族群憂鬱症急速增加，15 歲以下的兒少也是心理諮商高需求對象，然而中小學校園現場，專輔老師經常無法聘足，造成「三級輔導」系統普遍超載，各校專輔老師工作負擔沉重。</p> <p>四、現今新竹市的教育現場也顯示，一班中常有多名需要專輔老師提供輔導資源的學生，一位專輔老師需輔導的學生不少，負擔可謂相當沉重。而且由於工作性質特殊，雖然不用排課，但工作不限於上班時間，若遇困難與嚴重的個案更有可能需要 24 小時隨時處理。</p> <p>五、有鑑於專業輔導老師日益沉重的工作負擔與壓力，建請市府考量給予新竹市專輔老師適度鼓勵與支持，建議發給職務加給每人每月 1,000 元。</p>		
辦 法	請市政府發給專任輔導老師職務加給每月 1,000 元。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陳慶齡、黃文政 吳旭豐
案 由	為提升新竹市藝文場館參觀人次，並促進智慧市民卡之實際應用，建議文化局結合新竹市市民卡等身分識別機制，建立「參觀登錄集點獎勵制度」，以鼓勵市民尤其學生族群主動走入博物館及藝文場域，擴大文化參與效益。		
說 明	<p>一、新竹市已建置完善之「市民卡」智慧識別體系： 目前新竹市市民卡為記名式晶片悠遊卡，具備市民身分識別、交通支付、圖書館借閱、市政規費繳納及特約優惠等功能，並已發行普通卡、敬老卡、愛心卡及員工識別卡等多元卡別，另可透過「新竹通」App 提供數位市民卡服務。此系統已具備身份辨識與後端資料整合能力，適合作為公共場館參觀紀錄與活動登錄之基礎工具。</p> <p>二、藝文場館參觀誘因仍有提升空間： 目前市立博物館、美術館、影像博物館及各藝文展演空間，雖持續推出展覽活動，但一般市民及學生族群之常態參觀率仍有成長空間。若能結合既有市民卡機制，降低參觀登錄門檻，並提供適度獎勵誘因，當可有效帶動市民與學生之參訪頻率與家庭、校園參與。</p> <p>三、市民卡系統具備導入「登錄、集點與活動管理」之技術可行性： 市民卡本身已可進行刷卡識別，數位市民卡亦可透過 App QR Code 或帳號登入方式紀錄使用行為。若於文化場館入口增設刷卡及掃碼登錄機制，即可建立參觀紀錄資料庫，並結合後端系統進行集點抽獎或兌換禮品活動，技術上可與現行系統延伸整合。</p> <p>四、符合智慧城市與文化普及政策方向： 前述做法可同時達成「智慧市政服務深化應用」及「文化參與普及化」兩項政策目標，並可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市民參與輪廓，作為後續文化政策規劃之依據。</p>		
辦 法	建請市府評估場館設置刷卡及掃碼登錄機制，建立「參觀登錄集點獎勵制度」，學生、長者參與加碼獎勵，並研議整合新竹通 App 系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北門國小中正堂之設備老舊與耗能等問題，並建置相關智慧防災系統，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並強化城市防災韌性。		
說 明	<p>一、環境與國防韌性考量： 臺灣天然災害頻繁(如地震、颱風)，北門國小中正堂不僅是學生主要學習場域，更是北區法定的「緊急避難場所」。提升該建築之能效與維生系統設備，以隨時因應未來面臨緊急狀態或災害時，即時提供市民避難場域並發揮其功能。</p> <p>二、現狀設備老化、能效不彰：中正堂目前設備面臨多項問題，包括： (一)隔熱缺失：屋頂面(約 696m<sup>2</sup>)缺乏隔熱設施，日曬問題嚴重，導致室內溫升過高，冷氣能耗巨大。 (二)照明老舊：仍有大量使用舊型 LED 或傳統 T8 燈管，照度不足且耗電。 (三)空調效率低：一樓幼兒園辦公室使用之分離式冷氣機齡已久，冷房能力不足且不具環保節電效能。</p> <p>三、改善重點與預期效益： (一)降低室內溫度。 (二)智慧能源管理與防災系統之建置。 (三)低碳照明與空調之更新。</p> <p>四、建請市府可將北門國小中正堂作為本市「淨零校園」與「防災示範基地」之示範點，儘速改善該建物設備老舊與耗能等問題，並建置相關智慧防災系統。</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北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二期改善工程，銜接經國路二段 60 巷與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5 弄之斷點，延續校園之通學步道，以建構完整且安全之通學路網。		
說 明	<p>一、查北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一期)已於 113 年動工，並於近期完工。惟經現場會勘(115 年 1 月 6 日)發現，該校周邊通學動線仍存在路網破碎與銜接不足之問題。</p> <p>二、目前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5 弄中段設有標線型人行道(如圖一)，與經國路二段 60 巷設有實體與標線人行道(如圖二)，經查以上兩路段之間尚無完善銜接機制(圖三、圖四)，導致學童行經該路段時需與車輛爭道，險象環生。</p> <p>三、查北門國小放學尖峰時刻常導致水田街、中正路 284 巷交通問題，人車交織狀況頻繁。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5 弄目前僅中段設有標線型人行道，若能將此通學步道延伸至巷底，可落實「人本交通」與「校園安全」之目標。</p> <p>四、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延續該校通學步道之整體性，確保學童之交通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一、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5 弄</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二、經國路二段 60 巷</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三、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5 弄 前 段無人行道</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四、經國路二段 60 巷與東大路 2 段 173 巷 25 弄之路口</p> </div>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改善市定古蹟「北門國小百齡樓」及「同心堂」之結構安全隱憂與建物劣化，以確保校園安全與古蹟修復之完整性。		
說 明	<p>一、校園結構安全亮起紅燈，耐震能力顯著不足</p> <p>(一)耐震缺口：經專業診斷，百齡樓之耐震能力嚴重不足，導致部分教學空間封閉無法使用。</p> <p>(二)災害加劇：受 112 年豪雨及 113 年 0403 地震影響，百齡樓伸縮縫受損、地面剝落，結構隱憂持續惡化。</p> <p>二、滲漏水與鋼筋鏽蝕嚴重，教學環境急劇惡化</p> <p>(一)屋頂失效：百齡樓折板屋頂防水層失效，造成建物滲水；同心堂則有長期屋頂滲漏及局部腐朽等問題。</p> <p>(二)建物剝落：現場多處鋼筋鏽蝕外露、洗石子牆面脫落，存在掉落傷人之高風險。</p> <p>三、百年古蹟凋零，修復工作具有時效性</p> <p>(一)歷史價值：北門國小創於 1899 年，百齡樓與同心堂見證了新竹近代建築技術之演進。</p> <p>(二)效益評估：修復後可活化教學空間，提供全校 1,200 名師生安全學習場域。</p> <p>四、針對以下限制條件，建請市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報請文資審議大會確認，確保修復成果之完整性</p> <p>(一)結構碰撞風險：因百齡樓與鄰近的中正堂戶外樓梯無隔離縫，若地震時會導致古蹟損害。</p> <p>(二)文資應完整保存：原公告之「門口二座銅像台座」實為水田街舊校門門柱，應調整為附屬設施納入規劃範疇。</p> <p>(三)景觀應有一致性：百齡樓南端廁所雖非古蹟，但與本體銜接緊密，為確保景觀一致與師生使用便利，應一併納入修復工程考慮。</p> <p>五、古蹟修復經費龐大，市府仍需積極爭取中央預算： 儘管財劃法通過增加 213 億餘元，但因古蹟修復經費龐大，仍需中央支持。建請市府應於今(115)年 12 月底前儘速完成「規劃設計與因應計畫」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古蹟修復工程之補助，於明(116)年度預算編列中，優先將本案市府配合款納入規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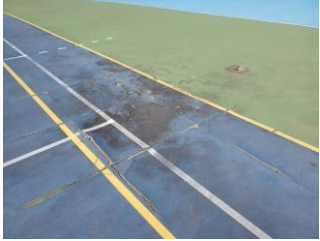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載熙國小「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之新建工程，以充實教學資源、改善學生活動空間，並建立社區防救災據點。		
說 明	<p>一、載熙國小未有大型室內活動場域，戶外課程或全校性活動常受到天候不佳而影響，多有不便。為確保體育課程與全校性活動不因天候中斷，實有必要興建室內多功能場館。</p> <p>二、載熙國小在體育、藝文與特色社團（如射箭、排球、籃球、桌球類等）均有優異表現。本計畫應避免「定型化」設計，可採模組化空間規劃，根據不同階段的教學目標與發展重點，彈性配置如羽球場、訓練室或表演空間。</p> <p>三、優化空間效能，推動校園轉型：配合新竹市「新校園運動」，透過新建活動中心整合校內零碎空間，並導入智慧建築概念，提供一個兼具智慧教學、室內集會與體適能發展的多元場域。</p> <p>四、促進社區共榮，發揮多元價值：考量北區社區公共空間需求，本場館設計應兼顧社區共享功能，於課後及假日提供里民運動或防災避難使用，成為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據點。</p> <p>五、建請市府加速辦理規劃載熙國小「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之新建案，並以「空間彈性化、校本特色化、社區共享化」為設計原則，確保校方能依未來教學發展需求，彈性靈活運用，落實優質校園空間轉型。</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竹光國中籃球場及排球場之修繕，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與社區民眾運動品質。			
說 明	<p>一、場地老舊不堪使用：竹光國中自建校以來，校內籃球場與排球場使用頻率高，受限於建校至今多年未進行全面翻修，鋪面已出現嚴重老化現象(如圖一)。</p> <p>二、龜裂與積水問題嚴重：根據現況照片顯示(如圖二~圖八)，球場表面已有多處龜裂及鋪面剝落，且裂縫多集中於下雨易積水之區域。長期積水與排水不良導致裂縫擴大，嚴重影響地面平整度。</p> <p>三、教學與運動安全疑慮：龜裂不平的地面極易導致學生在體育課或校隊訓練時絆倒、扭傷，造成校園安全隱患。同時該場地亦為周邊居民重要運動場所，市府應重視其安全性。</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二</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三</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四</p> </div> </div>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p>圖五</p>  <p>圖六</p>  <p>圖七</p>  <p>圖八</p>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處恪遵誠信原則，依據該府 114 年 5 月 27 日於議會備詢之回覆，將南勢里 7 鄰正式納入竹光國中與虎林國中之共同學區，確保學子就近入學之權益。		
說 明	<p>一、本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案號：教育類乙 11266 號)，主旨為推動就近入學，爭取南勢里 7 鄰納入竹光國中學區。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定期會提案列管報告中，教育處長於議事廳公開答詢回覆：「115 學年度會將南勢里 7 鄰納入竹光國中共同學區」。</p> <p>二、解除提案列管之互信基礎：基於對市府行政專業之信任，以及處長於議事殿堂之明確回覆如上。楊玲宜議員本於良性互動，同意將教育類乙 11266 號提案解除列管。孰料市府近日公告之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竟未將南勢里 7 鄰正式納入竹光國中與虎林國中之共同學區，嚴重損及市府誠信名譽與里民期待。</p> <p>三、要求市府教育處落實高虹安市長就近入學之政見，並將南勢里 7 鄰正式納入竹光國中與虎林國中之共同學區，而非步行距離較遠的成德高中，造成家長與學生困擾。</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0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於教育處網站建立「學區查詢系統」。		
說 明	<p>一、因 115 年後學區調整，家長需查閱相關資訊，惟本市國中小學學區查詢只開至 108 年，無法查詢 108 年前的資訊，造成家長資訊不全困擾。</p> <p>二、建請市府教育處比照臺北市，於教育處網站新增「學區查詢系統」，透過路名及門牌即可查詢學區，若有民眾有遷徙之紀錄也需要提供年分與遷徙之里別，以供民眾清楚查詢其學區。</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整體評估改建金山圖書館。		
說 明	<p>經查金山圖書館目前有違建問題，且缺乏符合現行規範的無障礙空間，已影響行動不便者及推嬰兒車家長的使用權益，並存有空間安全疑慮。建請市府進行整體安全結構鑑定與空間盤點，重新改建具備無障礙共融空間的圖書館，以利全體市民使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陳建名、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於頭前溪左岸或其他合適用地增設棒球練習場。		
說 明	現有棒球相關設施已無法負荷相關運動人潮，建請盤點頭前溪沿岸閒置或其他合適之公有地，增設棒球練習場，以利民眾運動使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蕭志潔 鍾淑英、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評估於香山游泳池增設空調設備，以提升市民使用品質與安全性。		
說 明	香山游泳池為新竹市重要的全民運動設施，長期服務學生、市民及長者族群，惟夏季高溫、空氣不流通，易造成使用者不適，亦影響教學與訓練品質。建請市府評估於泳池周邊公共空間及必要區域增設空調或降溫設備，在兼顧節能與安全前提下，提升整體運動環境，鼓勵市民持續參與水域運動。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3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吳旭豐、黃美慧 陳慶齡、徐美惠、鍾淑英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討並改善東區「汀甫圳通學步道」整體規劃，包含步道加寬、照明強化、水圳環境衛生及公共設施安全維護，以確保學童通學安全並提升文教區生活品質。		
說 明	<p>一、汀甫圳通學步道位於新竹市東區，貫穿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鄰近建功國小、東園國小，屬重要學區通學動線及居民日常休憩空間。市府曾投入大量經費進行整體改造，期望改善水質、營造綠意水岸並提供安全友善的通學環境。</p> <p>二、惟實際使用多年後，地方持續反映當初規劃未能充分考量通行需求與安全性。現況步道平均寬度僅約 1.2 公尺，上下學尖峰時段人流密集，行人與自行車混行，動線衝突頻繁；加以部分路段夜間照明不足，已形成明顯安全風險，家長與居民多次陳情，改善具有高度迫切性。</p> <p>三、近期再接獲民眾反映，汀甫圳沿線出現明顯異味問題，惡臭影響通行品質，顯示水圳清疏與日常維護機制仍有不足。此外，周邊體健與遊憩設施亦有老化與安全疑慮，包括鞦韆未符安全規範、地墊翹起縫隙過大、設施鏽蝕等情形，尤以東園國小段為甚，該處為學童每日必經之路，風險不容忽視。</p> <p>四、本席已多次於議會反映並辦理現地會勘，惟過去受限於經費因素，相關改善措施始終難以一次到位。現階段市府財務狀況相對穩健，地方亦已彙整具體改善建議，具備重新檢討並修正過往設計不足之條件。</p> <p>五、目前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已規劃於農曆年前進行水圳疏濬與環境整理，市府亦承諾針對不合格公共設施進行更換，惟考量汀甫圳過往已有大規模投入，仍有必要從「整體規劃與長期維護」角度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問題反覆發生。</p> <p>六、爰此，建請市府： （一）重新檢討汀甫圳通學步道設計，推動步道加寬，降低人車動線衝突。</p>		

	<p>(二)同步強化夜間照明設施，提升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p> <p>(三)建立水圳定期疏通、巡檢與環境維護機制，避免惡臭問題再現。</p> <p>(四)全面盤點並改善沿線公共設施，確保符合現行安全規範。</p> <p>(五)強化市府與水利單位之橫向協調，明確權責分工，確保改善成效長期落實以回應地方長期期待，真正落實汀甫圳通學步道「安全、友善、永續」之政策目標。</p>
<p>辦 法</p>	<p>同案由。</p>
<p>大會決議</p>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4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吳旭豐	連署人	鍾淑英、徐美惠、黃文政 蕭志潔、陳慶齡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重建光華國中「忠孝樓」。		
說 明	<p>由於光華國中忠孝樓老舊、地層下陷，樓地板與牆壁龜裂，安全結構堪憂，為顧及師生安全，建請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重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水資源公園過去曾辦理「風的運動場」等大型藝文活動，具備空曠、平坦且可負荷人流的公園綠地條件，是新竹市少有的優質活動場域。為活化場地使用、落實城市資源之均衡分配，並帶動周邊如大庄聚落、浸水區域等發展，同時分散市區車流壓力，建請市府評估以水資源公園作為新竹市大型藝文活動主場域之一，使藝文資源不再過度集中於既有核心區，並提升該地區的使用與能見度。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為深化新竹市藝術教育普及，建議市政府將「藝術，起風了！」系列叢書教案成果普及於新竹市各校，落實藝術扎根教育，提升學生對地方藝術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新竹市擁有豐富文化資產，但缺乏整合性的地圖工具，導致市民及遊客難以全面認識地方歷史脈絡。參考臺北市 2023 年老屋導覽手冊呈現方式，建議新竹市整合既有古蹟與歷史建築資料，以主題脈絡的形式製作新竹市古蹟與歷史建築地圖，提供民眾清晰易讀的文化資產導覽工具。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鄭成光
案 由	為推動圖書館年齡友善空間理念，建請市府參考日本圖書館經驗，於本市圖書館及分館增設「兒童借書推車」，提升親子閱讀便利性與圖書使用友善度。讓借書過程遊戲化，讓孩子更樂於參與圖書館活動，且培養孩童自主性與參與感。另，也參考長期可與在地企業或公益團體合作認養製作，促進公私協力，推動城市閱讀及兒童友善之風氣。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1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慶齡、林慈愛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修訂教師身心調適假代課費用規定。		
說 明	目前教師身心調適假的代課費用由教師本人薪資扣除並不合理，建請修正相關規定。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慶齡、林慈愛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修訂代課老師導師費相關規定。		
說 明	目前因為導師費給付方式無明確規定，各校給付方式不一，甚至無法額外給付導師費，導致代課老師不願於午休時間代課。建請市府明訂相關規定並編列代課老師導師費。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吳國寶、林彥甫、廖子齊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教育處效法臺北、臺南、高雄於網頁上增設校長遴選專區，統一放置與校長遴選有關的資訊。降低遴選制度的資訊不透明，建立穩定清楚與可預測的校長遴選制度。																				
說 明	<p>一、本市校長遴選會議舉辦時間雖沒有明文規定，但長久以來保持如果校長聘期於上學期到期者，於寒假前進行遴選；聘期於下學期到期者，於暑假前進行遴選的慣例。然而，今年初(115年)突然將上下學期聘期到期之校長共 16 校全部統一集中於 1 月舉辦，有違慣例，形同突襲下學期聘期到任者之校長，未給予足夠時間準備。且將 16 學校的遴選會議集中於一天舉辦，每所出缺校分配到的時間只縮到 15 分鐘，遴選會議形同過水。</p> <p>二、為使本市校長遴選真正發揮效能，建請本市教育處參考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網頁上設置校長遴選專區。將當前以及未來預計出缺校、遴選會會議等期程、資料都是早早公布，不會隨意更改。</p>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國小校長遴選專區' (National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 Selection Special Zone).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announcements. The list has the following items:</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主題</th> <th>發布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td> <td>115-01-13</td> </tr> <tr> <td>2</td> <td>【公告】115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經驗分享說明會-簡報</td> <td>115-01-07</td> </tr> <tr> <td>3</td> <td>【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四階段遴選結果</td> <td>114-06-27</td> </tr> <tr> <td>4</td> <td>【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籌備處主任遴選第二次遴選結果</td> <td>114-06-19</td> </tr> <tr> <td>5</td> <td>【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四階段遴選學校發展需求或發展特色彙整表</td> <td>114-06-17</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主題	發布日期	1	【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	115-01-13	2	【公告】115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經驗分享說明會-簡報	115-01-07	3	【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四階段遴選結果	114-06-27	4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籌備處主任遴選第二次遴選結果	114-06-19	5	【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四階段遴選學校發展需求或發展特色彙整表	114-06-17
編號	主題	發布日期																			
1	【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	115-01-13																			
2	【公告】115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經驗分享說明會-簡報	115-01-07																			
3	【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四階段遴選結果	114-06-27																			
4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籌備處主任遴選第二次遴選結果	114-06-19																			
5	【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四階段遴選學校發展需求或發展特色彙整表	114-06-17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吳國寶、林彥甫、廖子齊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於關東國小重啟午餐廚房評估，設置營養午餐廚房。																															
說 明	<p>一、關東國小為一千七百多人的大校，午餐卻是由距離快 4 公里的建功高中廚房供應。建功高中廚房每日供餐近 4,600 份，包括建功高中國高中部 2,300 份、新科國中近 580 份，關東國小 1,700 多份。</p> <p>二、此外，國小與國高中階段的營養需求及調味規定皆不同，故廚房需煮兩套餐。為了供餐至較遠的關東國小，所以必須早早就煮好放置再運送。校園午餐為學童每日營養攝取之必須，建請於關東國小設置午餐廚房，可以就近供應最新鮮可口的午餐，並評估新式廚具的運用，提升午餐烹調效率與衛生品質。</p> <p>(照片攝於建高廚房，正要運送湯品至關東國小餐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flex-start;">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right: 10px;"> <caption>功高中午餐廚房工作日誌</caption> <tr> <td colspan="4">月 06 日 星期二 天氣</td> </tr> <tr> <td colspan="4">整時餐食溫度℃</td> </tr> <tr> <td>廚房</td> <td>受供餐</td> <td>供</td> <td>關東國小</td> </tr> <tr> <td>4</td> <td>62</td> <td rowspan="4">應</td> <td>1705 人</td> </tr> <tr> <td>7</td> <td>55</td> <td>新科國中</td> </tr> <tr> <td>-</td> <td>50</td> <td>建功高中</td> </tr> <tr> <td>5</td> <td>62</td> <td>合 計</td> </tr> <tr> <td></td> <td></td> <td>數</td> <td>4583 人</td> </tr> </table>  </div>			月 06 日 星期二 天氣				整時餐食溫度℃				廚房	受供餐	供	關東國小	4	62	應	1705 人	7	55	新科國中	-	50	建功高中	5	62	合 計			數	4583 人
月 06 日 星期二 天氣																																
整時餐食溫度℃																																
廚房	受供餐	供	關東國小																													
4	62	應	1705 人																													
7	55		新科國中																													
-	50		建功高中																													
5	62		合 計																													
		數	4583 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 三、附錄

#### (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1 月 26 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1 月 27 日	二	2	1、「推動廚餘禁止養豬新竹市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2、「市府組織編制新設養護工程處、數位發展處之規劃與進程」專案報告	
1 月 28 日	三	3	審議提案	
1 月 29 日	四	4	審議提案	
1 月 30 日	五	5	審議提案	
備註： 1、專案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2、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3、議員提案請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4、本議事日程表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4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 (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22	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	完成一讀 交通處
2	法規甲 11023	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完成一讀 產發處
3	法規甲 11024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	三讀案 人事處
4	法規甲 11025	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案。	三讀案 社會處
5	財政甲 11479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480	新竹市警察局經管北大路 239 巷 8、10、12 及 14 號 4 棟宿舍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481	本市敬軍營區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交通處
8	財政甲 11482	本市將軍村平面停車場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交通處
9	財政甲 11483	新竹市中雅段 55-1 地號市有土地擬出租部分面積案。	新案 財政處
10	財政甲 11484	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崙子段 2086-11 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11	財政甲 11485	本市和平段 25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新案 財政處
12	財政甲 11486	新竹市竹蓮段 1620-1 及 1621-9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擬出租部分面積案。	新案 財政處
13	財政甲 11487	申請人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 47 之 1 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財政處

14	財政甲 11488	申請人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1-107 及 1-11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15	財政甲 11489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租用新竹漁港新建直銷中心案。	新案 產發處
16	財政甲 1149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市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地政處
17	財政甲 11491	辦理發放本市三區現任里長任職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之慰勞金，所需經費新臺幣 330 萬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8	財政甲 1149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本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總經費新臺幣 1,190 萬 4,762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市款 190 萬 4,762 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9	財政甲 11493	因應農業部 116 年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將於 115 年至 117 年分年編列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9,226 萬元整辦理「新竹市廚餘處理量能擴充計畫」，因 115 年經費 1 億 5,026 萬元（市款）不及於年度預算編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